

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UASHUN HUMAN RESOURC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 2.7 万家，从业人员 45 万人，竞争十分激烈。一方面，低层次重复性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另一方面，全球领先的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均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加剧了高端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则存在着业务量萎缩的风险。

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持续合作的同时，正在积极拓展和开发新客户，一方面在郴州、株洲、长沙、武汉等地加大了营销力度，并新设立长沙分公司；另一方面在已有国企客户的基础上，发展拥有大量劳务需求的大型民营企业如商超等，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和人事代理等服务。与传统的生产制造型企业不同，公司不需要投入原材料，除了办公场所外一般并没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最主要成本为劳动力成本。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工资水平的上升具有刚性特点，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将有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公司与用工单位积极沟通，保证用工人数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扩展新业务类型，在人力资源咨询、高端猎头方面进行业务开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成本结构，以此降低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带来的影响业绩风险。

三、公司盈利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5.82 万元、171.06 万元，扣除所

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4.53 万元、48.69 万元，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重 48.73%、28.47%，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一部分来源于理财产品的收益，该部分理财产品为随存随取，但相较银行存款而言利率更高，一般存取期限较短，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以后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会持续进行理财，以获取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该项收益能够持续；同时，为降低依赖程度，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四、派遣员工工伤事故导致的赔偿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时可能产生工伤等意外事件，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与用工单位在个别派遣合同或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合同中规定约定了各项安全生产及工伤事故相关的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及免责条款，但仍然存在因派遣员工工伤善后问题与用工单位产生纠纷，可能导致工伤款项及费用等劳动争议、诉讼、仲裁风险，继而可能导致赔偿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工种的性质多数属于服务类别，发生工伤事件的概率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工伤事故导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子公司存在因工伤事故导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工伤赔付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均通过工伤保险理赔方式支付，工伤保险通常能覆盖医疗费的 70%至 80%，剩余部分由用工单位承担主要部分。特别是劳务派遣业务，公司与 80%左右的用工单位约定由用工单位承担 100%的赔付责任，与 20%左右的用工单位约定用工单位与公司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赔付责任。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及工伤意外保险，能够将由工伤导致的赔付风险降至最低水平。派遣员工工伤事故是劳务派遣行业的不可避免的风险，工伤事故对公司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的虽有一定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 加强派遣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环境安全保障、安全作业管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伤事故的发生；2) 与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协议中详细约定工伤事故发生的权利义务及具体责任承担；3) 已通过公司购买雇主责任保险与第三人商业意外保险进行保险风险的转移，以

降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杨晓青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49,500 股，持股比例为 70.93%，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 杨晓青个人强化对现代法人治理机制的学习，主动接受中介机构的专业辅导与规范建议；2)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依法依规进行关联事项回避表决；3) 监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进行不当控制或占用公司资源或利益，不侵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展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主要地域为湖南省，2016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湖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2%和 99.84%。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有关。公司从成本控制、人员管理、所掌握的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考虑，将展业区域的重点放在有相对竞争优势的湖南地区。但是公司依然面临展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如果公司在湖南地区展业情况发生变化，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推广力度，增加在湖南省外的营销投入，扩大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正在以湖南省为依托积极在省外建立分支机构，加强对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并深入挖掘潜在客户，以此来扩大企业规展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七、劳务派遣及外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为 7839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586 人，部分人员为农村籍员工因拥有宅基地住房保障公司依照住房公积金条例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因客户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成本故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劳务派遣及外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 公司将积极与住房公积金成本最终来源——劳务派遣及外包的用工单位进行一一协商，在劳务派遣协议中对住房公积金缴纳责任进行约定，逐步规范和提高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和缴纳水平，提高劳务派遣及外包员工社会福利体系；(2) 公司将联合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及外包员工进行积极协商，提高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意愿，或者通过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切实保证员工的住房福利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青已出具声明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八、劳务派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9.03% 和 79.36%。国家对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要求较高，公司作为劳务派遣人员的派出单位，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果出现用工单位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因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公司的收入下降或承担相应损失，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一是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在此规定颁布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于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

遣员工数量做出的不超过 10%限制性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的派遣业务减少，影响经营业绩。二是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应与用工单位同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公司作为派出方应保证被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享有合法权利。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逐渐规范，不排除未来国家推出其他限制性政策文件的可能性，因此，公司业务面临劳务派遣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应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 将长期在客户单位提供劳务的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客户单位，使其成为客户单位的正式员工；2) 属于同一集团控制的用工单位之间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和人员调配，优化各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3) 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中均存在明确条款约定用工单位应遵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依法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利，如告知被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按用工单位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调整工资、依法按时按规定向被派遣员工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等。

九、新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016 年 6 月起，公司新成立了金安保安、金安咨询、金安安防、华顺金安（尼日利亚）、华顺金安（英国）等 5 家子公司或孙公司，将公司的劳务派遣业务在安保服务领域进行了深化发展，拟服务内容包括保安劳务服务、安防系统开发、安防职业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等。新业务的市场定位在国内及亚非拉国家，目前处于前期业务模式摸索和市场开拓阶段，报告期内暂未实现收入。但是，随着公司在安保服务领域的进一步业务拓展，若该业务的开展效果未达到预期，持续出现亏损，未来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减轻新业务开展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将谨慎制定新业务实施计划，严格控制业务开拓成本，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随时调整发展战略，确保新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国内运用在人力资源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深入安保服务领域，以保安劳务服务为切入点，逐步渗透安保培训系统及平台开发等；在国外选取有安保服务需求的欠发达国家为目标市场，运用自有资源谨慎探索市场、开发目标客户，有效控制新业务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1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6
十、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公司主营业务	6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64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7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5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9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131

五、同业竞争	132
六、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13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43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4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61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7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8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98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04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10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2
十四、风险因素	2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9
第六节 附件	22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湖南华顺、华顺股份	指	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赛律师、律师	指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评估师、评估师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湘潭华顺	指	湘潭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华顺	指	郴州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华顺	指	武汉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郴州华顺企管	指	郴州市华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安保安	指	湖南华顺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金安咨询	指	湖南华顺金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安安防	指	湘潭华顺金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华顺金安（尼）	指	华顺金安 Vivienda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华顺金安（英国）	指	华顺金安（英国）有限公司
华顺培训学校	指	湖南华顺金安保安培训学校
华顺建筑劳务	指	湘潭华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如意欣欣	指	湖南如意欣欣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永盛安康	指	湖南永盛安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创瑞元京	指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九实业	指	华九实业（湖南）有限公司
潇湘天利	指	深圳前海潇湘天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洛帝投资	指	上海洛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水投资	指	湖南如水投资有限公司
万仕传媒	指	湖南万仕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平方文化	指	湖南平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圣纪投资	指	圣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翡祥投资	指	上海翡祥投资有限公司
翡祥资管	指	安徽翡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呈躬贸易	指	上海呈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锦绣氙	指	锦绣氙（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楚尧文化	指	湖北楚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呈躬信息	指	武汉呈躬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盛物流	指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瑞通	指	湘钢集团湘潭瑞通球团有限公司
华菱钢铁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湘潭岳塘公安分局	指	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区分局
湘潭交警支队	指	湖南省湘潭市交警支队
湘电集团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郴州复烤厂	指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世纪华嫂	指	世纪华嫂（北京）家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员工	指	除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以外的公司员工
HS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指	华顺业务支持系统软件
蓝海股份	指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程人力	指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沃克	指	河北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杰艾人力	指	宁波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数字合计总额与各单项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SHUN HUMAN RESOURCE CO., LTD.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晓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 19 号锦绣新城 3 楼

邮编：411101

电话：0731-58616106

传真：0731-58616106

网址：<http://www.xths.com>

电子邮箱：359238895@qq.com

董事会秘书：刘聪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676670172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6 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6 人力资源服务”；按照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类为“12111110 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代理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中介活动）；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及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设备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人事代理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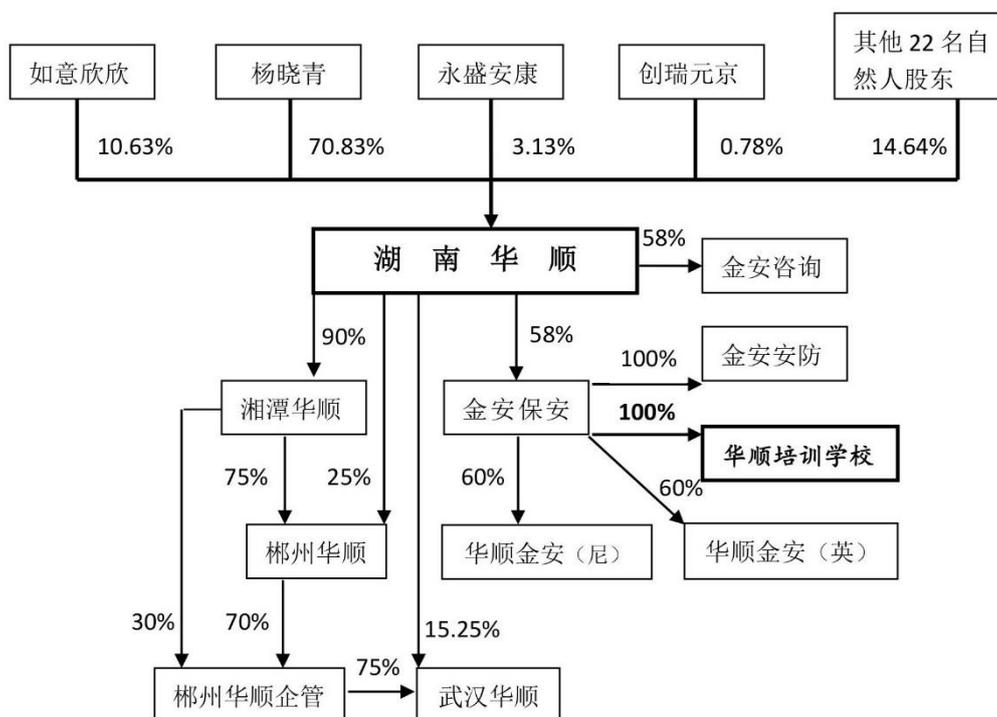
公司总股本为1,600.00万股，由于股份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核准设立，成立时间已满一年，不存在发起人限售股，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股份为7,125,625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开转让 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杨晓青	董事长	11,332,500	70.83	2,833,125	实际控制人限售、高管限售
2	如意欣欣	--	1,700,000	10.63	1,700,000	--
3	永盛安康	--	500,000	3.13	500,000	--
4	曹海燕	--	320,000	2.00	320,000	--
5	杨晓毅	董事兼副 总经理	250,000	1.56	62,500	高管限售
6	陈献	董事兼总 经理	250,000	1.56	62,500	高管限售
7	王艳芬	--	200,000	1.25	200,000	--
8	曹红娟	--	160,000	1.00	160,000	--
9	毛净明	--	125,000	0.78	125,000	--
10	刘国宋	--	125,000	0.78	125,000	--
11	创瑞元京	--	125,000	0.78	125,000	--
12	熊小榛	--	100,000	0.63	100,000	--
13	孙湘军	--	100,000	0.63	100,000	--
14	周奕花	--	100,000	0.63	100,000	--
15	孟兵	--	100,000	0.63	100,000	--

16	熊立新	--	100,000	0.63	100,000	--
17	陈志英	--	75,000	0.47	75,000	--
18	颜琳	--	75,000	0.47	75,000	--
19	唐建文	--	75,000	0.47	75,000	--
20	文秋实	--	50,000	0.31	50,000	--
21	李林娥	--	25,000	0.16	25,000	--
22	赵映辉	--	25,000	0.16	25,000	--
23	马无为	--	25,000	0.16	25,000	--
24	李晓婷	--	22,500	0.14	22,500	--
25	王胜果	--	20,000	0.13	20,000	--
26	项蓓	--	20,000	0.13	20,000	--
合计		-	16,000,000	100.00	7,125,625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杨晓青	11,332,500	70.83	境内自然人	否
2	如意欣欣	1,700,000	10.63	境内其他组织	否
3	永盛安康	500,000	3.13	境内其他组织	否
4	曹海燕	32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杨晓毅	250,000	1.56	境内自然人	否
6	陈献	250,000	1.56	境内自然人	否
7	王艳芬	200,000	1.25	境内自然人	否
8	曹红娟	16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毛净明	125,000	0.7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刘国宋	125,000	0.78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创瑞元京	125,000	0.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15,087,500	94.30	-	-

(2) 公司股东杨晓青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公司股东杨晓毅、陈献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

(4) 公司股东如意欣欣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如意欣欣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19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1、2区0201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晓青	
出资额度	认缴1000万元（实缴17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杨晓青	其他有限合伙人：45名自然人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如意欣欣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实缴出资均为个人合法收入出资，历次转

让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完毕税务及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股权纠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合伙人名录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1	杨晓青	普通合伙人	10.00	1.70	董事长
2	曾跃湘	有限合伙人	91.18	15.50	监事会主席
3	王赛飞	有限合伙人	48.53	8.25	湘潭华顺员工
4	罗龙华	有限合伙人	47.06	8.00	风控部部长
5	刘聪利	有限合伙人	47.06	8.00	董事会秘书
6	刘敏	有限合伙人	42.65	7.25	公司员工
7	贾可	有限合伙人	41.18	7.00	董事
8	林秀晖	有限合伙人	39.71	6.75	财务负责人
9	蒋婷	有限合伙人	39.71	6.75	公司员工
10	刘建锋	有限合伙人	38.24	6.50	湘潭华顺员工
11	寇春锋	有限合伙人	36.76	6.25	湘潭华顺员工
12	宁文娟	有限合伙人	32.35	5.50	董事
13	熊方成	有限合伙人	32.35	5.50	监事
14	付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5.10	公司员工
15	韦敏	有限合伙人	23.53	4.00	监事
16	罗文武	有限合伙人	23.53	4.00	湘潭华顺员工
17	王辉	有限合伙人	23.53	4.00	湘潭华顺员工
18	龙文英	有限合伙人	23.53	4.00	公司员工
19	周全	有限合伙人	22.35	3.80	湘潭华顺员工
20	刘敏（小）	有限合伙人	22.05	3.75	公司员工
21	傅奇伟	有限合伙人	20.59	3.50	公司员工
22	何波	有限合伙人	20.59	3.50	公司员工
23	陈凤	有限合伙人	19.12	3.25	公司员工
24	骆芳	有限合伙人	19.12	3.25	公司员工

25	郑容	有限合伙人	17.65	3.00	湘潭华顺员工
26	方高慧	有限合伙人	16.18	2.75	公司员工
27	贺玺	有限合伙人	15.29	2.60	湘潭华顺员工
28	戴兵	有限合伙人	14.71	2.50	湘潭华顺员工
29	官灿	有限合伙人	11.76	2.00	湘潭华顺员工
30	曾兵	有限合伙人	11.76	2.00	湘潭华顺员工
31	周利军	有限合伙人	11.76	2.00	公司员工
32	刘秀	有限合伙人	11.76	2.00	湘潭华顺员工
33	张恋	有限合伙人	11.76	2.00	湘潭华顺员工
34	陈晓玲	有限合伙人	9.71	1.65	公司员工
35	谭双	有限合伙人	7.65	1.30	公司员工
36	王林娟	有限合伙人	7.65	1.30	公司员工
37	罗智晖	有限合伙人	7.65	1.30	公司员工
38	刘姿邑	有限合伙人	7.35	1.25	湘潭华顺员工
39	张江萍	有限合伙人	7.35	1.25	公司员工
40	成胜兰	有限合伙人	5.88	1.00	公司员工
41	兰珂	有限合伙人	5.88	1.00	公司员工
42	邓向阳	有限合伙人	5.88	1.00	湘潭华顺员工
43	戴娟	有限合伙人	5.88	1.00	湘潭华顺员工
44	谢曦	有限合伙人	5.88	1.00	湘潭华顺员工
45	朱世钦	有限合伙人	2.94	0.50	公司员工
46	黄凤姣	有限合伙人	2.94	0.50	湘潭华顺员工
合计			1000.00	170.00	--

(5) 公司股东永盛安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永盛安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19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1、2区0201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晓毅
出资额度	认缴1000万元（实缴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杨晓毅	其他有限合伙人：13名自然人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永盛安康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实缴出资均为个人合法收入出资，历次转让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完毕税务及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股权纠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合伙人名录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1	杨晓毅	普通合伙人	10.00	0.50	董事兼副总经理
2	朱常玉	有限合伙人	305.00	15.25	董事
3	宁文娟	有限合伙人	290.00	14.50	董事
4	贺群	有限合伙人	124.00	6.20	公司员工
5	罗鷗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	公司员工
6	吴孟德	有限合伙人	44.00	2.20	公司员工
7	李石林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公司员工
8	贺青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	公司员工
9	胡松泉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	公司员工
10	兰海滨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公司员工
11	罗旭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郴州华顺员工
12	罗国树	有限合伙人	14.00	0.70	公司员工
13	刘泽强	有限合伙人	8.00	0.40	公司员工
14	李润棋	有限合伙人	5.00	0.25	公司员工
合计			1000.00	50.00	

(6) 公司股东创瑞元京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28号1幢1层1382号
法定代表人	唐浩夫
出资额度	认缴200万元（实缴72.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等。	
股东	上海太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唐浩夫持股比例99%
		肖胜华持股比例1%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3日	

创瑞元京出资最终来源均为上海太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位股东唐浩夫及肖胜华个人合法收入出资，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创瑞元京及其股东上海太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股东资格及私募基金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 26 名，其中 23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如意欣欣、永盛安康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合伙人均系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创瑞元京出资最终来源均为上海太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位股东唐浩夫及肖胜华个人合法收入出资，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创瑞元京及其股东上海太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其他 2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杨晓青和杨晓毅系姐弟关系，王艳芬系杨晓青及杨晓毅的弟媳，杨晓青持有如意欣欣 1.7 万元实缴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晓毅持有永盛安康 0.5 万元实缴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晓青目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49,500 股,持股比例为 70.93%,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晓青,女,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历任湖南省湘潭市岳塘街道办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03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省湘潭市工商业联合会商务经济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自主创业;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杨晓青持有公司 90%的股权,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历经增资与股权转让、直至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杨晓青一直持有公司 70%以上的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亦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年1月6日,湖南华顺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1)自然人杨晓青与法人湘潭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起成立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2)同意《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月7日,湖南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明会验字(2011)第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1月6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情况经验证属实;2012年

12月15日，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宏达验字（2012）第020号《验资报告》，截至12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情况经验证属实。

2011年1月11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为：430300000046978，法定代表人为杨晓青，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19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代理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中介活动），杨晓青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杨晓毅担任监事，陈献担任经理。

本次设立登记，**股东杨晓青以及湘潭华顺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纠纷情形**，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青	180.00	90.00	货币
2	湘潭华顺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I：（1）同意湘潭华顺将其拥有的公司5%的股权（计10万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毅，同意湘潭华顺将其拥有的公司5%的股权（计10万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献；（2）同意增加新股东杨晓毅、陈献；（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湘潭华顺分别与杨晓毅、陈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II：（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杨晓青认缴270万元，杨晓毅认缴15万元，陈献认缴15万元（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3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广联验字（2013）第5071号《验资报告》，截至出具日，增资款300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以上情况均经验证属实。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青	450.00	90.00	货币
2	杨晓毅	25.00	5.00	货币
3	陈献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已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是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股东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增资价格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增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全部由杨晓青以实物（房产）出资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41 号评估报告：杨晓青拟作价入股的总面积 1715.67 平方米的办公楼评估价值为 1129.94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29.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18 日，湘潭地方税务局高新开发区局已出具湘地税高检字[2015]5013 号《税务检查报告》，本次增资公司及杨晓青均已办理完毕各项税种完税证明，杨晓青应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财税[2015]41 号税收优惠文件已办理备案

登记，应缴个人所得税在 2015-2019 年分期缴纳完毕。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在湘潭市房地产权监督管理处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房产证号为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5037049 号、2015037050 号、2015037057 号总面积 1715.67 平方米的办公楼所有权归有限公司所有。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青	1550.00	96.88	实物、货币
2	杨晓毅	25.00	1.56	货币
3	陈献	25.00	1.56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本次增资是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股东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增资价格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增资房产权属清晰、购房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股东杨晓青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注册资本 421.75 万元进行转让，其中 2.5 万元转让给李林娥、2.25 万元转让给李晓嫔、2 万元转让给王胜果、2 万元转让给项蓓、12.5 万元转让给邱家明、7.5 万元转让给陈志英、5 万元转让给吴晏宁、5 万元转让给文秋实、7.5 万元转让给颜琳、10 万元转让给熊小榛、10 万元转让给孙湘军、12.5 万元转让给刘国宋、10 万元转让给周奕花、10 万元转让给孟兵、2.5 万元转让给赵映辉、2.5 万元转让给马无为、16 万元转让给曹红娟、32 万元转让给曹海燕、20 万元转让给王艳芬、7.5 万元转让给唐建文、10 万元转让给熊立新、170 万元转让给湖南如意欣欣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50 万元转让给湖南永盛安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12.5 万元转让给上海创瑞元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林娥、李晓嫔、王胜果、项蓓、邱家明、陈志英、吴晏

宁、文秋实、颜琳、熊小榛、孙湘军、刘国宋、周奕花、孟兵、赵映辉、马无为、曹红娟、曹海燕、王艳芬、唐建文、熊立新、湖南如意欣欣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永盛安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瑞元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就2015年12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晓青与李林娥、李晓嫔、王胜果、项蓓、邱家明、陈志英、吴晏宁、文秋实、颜琳、熊小榛、孙湘军、刘国宋、周奕花、孟兵、赵映辉、马无为、曹红娟、曹海燕、王艳芬、唐建文、熊立新、湖南如意欣欣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永盛安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瑞元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位机构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杨晓青除签订经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协议和其他投资安排条款，三位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和其他投资安排，三位机构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杨晓青亦不存在对赌协议、回购、优先清算、优先购买/出售、共同出售或领售权等其他投资安排。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青	1128.25	70.52	实物、货币
2	如意欣欣	170.00	10.63	货币
3	永盛安康	50.00	3.13	货币
4	曹海燕	32.00	2.00	货币
5	杨晓毅	25.00	1.56	货币
6	陈献	25.00	1.56	货币
7	王艳芬	20.00	1.25	货币
8	曹红娟	16.00	1.00	货币
9	邱家明	12.50	0.78	货币
10	刘国宋	12.50	0.78	货币
11	创瑞元京	12.50	0.78	货币

12	熊小榛	10.00	0.63	货币
13	孙湘军	10.00	0.63	货币
14	周奕花	10.00	0.63	货币
15	孟兵	10.00	0.63	货币
16	熊立新	10.00	0.63	货币
17	陈志英	7.50	0.47	货币
18	颜琳	7.50	0.47	货币
19	唐建文	7.50	0.47	货币
20	吴晏宁	5.00	0.31	货币
21	文秋实	5.00	0.31	货币
22	李林娥	2.50	0.16	货币
23	赵映辉	2.50	0.16	货币
24	马无为	2.50	0.16	货币
25	李晓嫔	2.25	0.14	货币
26	王胜果	2.00	0.13	货币
27	项蓓	2.00	0.13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他组织，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税务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确定选择2015年12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财务基准日；（2）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2016年1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审字[2016]17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67.26万元。

2016年1月26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01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81.42万元。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审字[2016]1729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3）确认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1019号《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3）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67.26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成股份公司1600万股的股本，每股股本1元，其余公司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出资，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一致同意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将净资产按1.0420: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16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验字[2016]40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6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7.26万元。

2016年2月4日，湘潭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5676670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 19 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杨晓青；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代理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中介活动）；装卸搬运、货运代理。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青	11,282,500	70.52	净资产
2	如意欣欣	1,700,000	10.63	净资产
3	永盛安康	500,000	3.13	净资产
4	曹海燕	320,000	2.00	净资产
5	杨晓毅	250,000	1.56	净资产
6	陈献	250,000	1.56	净资产
7	王艳芬	200,000	1.25	净资产
8	曹红娟	160,000	1.00	净资产
9	邱家明	125,000	0.78	净资产
10	刘国宋	125,000	0.78	净资产
11	创瑞元京	125,000	0.78	净资产
12	熊小榛	100,000	0.63	净资产
13	孙湘军	100,000	0.63	净资产
14	周奕花	100,000	0.63	净资产
15	孟兵	100,000	0.63	净资产
16	熊立新	100,000	0.63	净资产
17	陈志英	75,000	0.47	净资产
18	颜琳	75,000	0.47	净资产
19	唐建文	75,000	0.47	净资产
20	吴晏宁	50,000	0.31	净资产
21	文秋实	50,000	0.31	净资产
22	李林娥	25,000	0.16	净资产

23	赵映辉	25,000	0.16	净资产
24	马无为	25,000	0.16	净资产
25	李晓嫔	22,500	0.14	净资产
26	王胜果	20,000	0.13	净资产
27	项蓓	20,000	0.13	净资产
合计		16,000,000	100.00	-

(六)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股东吴晏宁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50,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晓青，邱家明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25,000股股份转让给毛净明；（2）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吴晏宁与杨晓青、邱家明与毛净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3月8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青	11,332,500	70.83	净资产
2	如意欣欣	1,700,000	10.63	净资产
3	永盛安康	500,000	3.13	净资产
4	曹海燕	320,000	2.00	净资产
5	杨晓毅	250,000	1.56	净资产
6	陈献	250,000	1.56	净资产
7	王艳芬	200,000	1.25	净资产
8	曹红娟	160,000	1.00	净资产
9	毛净明	125,000	0.78	净资产
10	刘国宋	125,000	0.78	净资产
11	创瑞元京	125,000	0.78	净资产
12	熊小榛	100,000	0.63	净资产
13	孙湘军	100,000	0.63	净资产

14	周奕花	100,000	0.63	净资产
15	孟兵	100,000	0.63	净资产
16	熊立新	100,000	0.63	净资产
17	陈志英	75,000	0.47	净资产
18	颜琳	75,000	0.47	净资产
19	唐建文	75,000	0.47	净资产
20	文秋实	50,000	0.31	净资产
21	李林娥	25,000	0.16	净资产
22	赵映辉	25,000	0.16	净资产
23	马无为	25,000	0.16	净资产
24	李晓嫔	22,500	0.14	净资产
25	王胜果	20,000	0.13	净资产
26	项蓓	20,000	0.13	净资产
合计		16,000,000	100.00	-

本次股份转让是按照每股 1.20 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协商价格转让，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已经依法办理完毕相关税收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股份转让前，原股东吴晏宁为现役军人，持有公司股份不符合任职单位相关条例的规定，存在股东资格瑕疵情况。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吴晏宁将其股份进行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综合上述，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于 2013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013 年 5 月 24 日，湖南华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2013 年 5 月 30 日，湖南华顺以 80 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收购湘潭华顺 80% 的控股

权；2013年6月20日，湖南华顺以5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收购郴州华顺100%的控股权；2013年9月17日，湖南华顺以25.5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收购武汉华顺51%的控股权；2013年6月26日，湖南华顺子公司湘潭华顺以6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收购郴州华顺企管60%的控股权。根据资产规模标准，该系列收购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收购前，根据湖南华顺及湘潭华顺、郴州华顺、武汉华顺、郴州华顺企管的财务报表，湘潭华顺2012年度期末资产规模超过湖南华顺2012年度期末资产规模的50%，湖南华顺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累计资产规模超过湖南华顺2012年度期末资产规模的50%，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进行详细披露，股权收购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①收购湘潭华顺：2013年5月25日，湘潭华顺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李望良将其拥有的公司10%的股权（计10万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华顺；同意杨晓毅将其拥有的公司70%的股权（计70万出资额）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华顺；（2）同意增加新股东湖南华顺；（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李望良、杨晓毅分别与湖南华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5月30日，湘潭华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湘潭华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②收购郴州华顺：2013年6月13日，郴州华顺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杨晓毅将其拥有的公司100%的股权（50万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华顺；（2）同意增加新股东湖南华顺；（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杨晓毅与湖南华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6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郴州华顺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③收购武汉华顺：2013年9月12日，武汉华顺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杨晓青将其拥有的公司51%的股权（计25.50万出资额）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华顺。同日，杨晓青与湖南华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9月17日，武汉华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武汉华顺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④收购郴州华顺企管：2013年6月13日，郴州华顺企管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杨晓毅将其拥有的公司60%的股权（计60.00万出资额）以60.00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湘潭华顺；（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杨晓毅与湘潭华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6月26日，郴州华顺企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郴州华顺企管成为公司的子公司。

（一）重大资产重组必要性分析：（1）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修正案，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并大幅提高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门槛准入及运营条件。收购前湘潭华顺注册资本为100万，郴州华顺注册资本为50万，武汉华顺注册资本为50万，郴州华顺企管注册资本为100万，均无法满足新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业务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收购后，在新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湘潭华顺、郴州华顺、武汉华顺、郴州华顺企管均在2013年完成增资至200万元，不仅满足了合法合规性要求而且有力保障了劳务派遣业务的持续经营；（2）收购前杨晓青为湖南华顺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武汉华顺的控股股东；杨晓毅为湖南华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湖南华顺实际控制人杨晓青的胞弟，同时为湘潭华顺、郴州华顺、郴州华顺企管的控股股东。杨晓青及杨晓毅投资的湖南华顺开始进行现代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只有进行收购才能避免同业竞争问题；（3）收购后湖南华顺拓宽业务区域，扩大市场份额，规模效应明显，为公司做大做强劳务派遣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重大资产重组合法性、公允性分析：此系列股权转让以原出资额作价，转让价格是综合考虑：①杨晓毅资金短缺，无法为其控制的湘潭华顺、郴州华顺、郴州华顺企管提供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以上的补充资金；②杨晓青为湖南华顺的实际控制人，杨晓青与杨晓毅系同胞姐弟关系；③参考湘潭华顺、郴州华顺、武汉华顺、郴州华顺企管2012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分别为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65.02万元、46.87万元、36.95万元、103.45万元。各方经协商后以原出资额作价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股权转让的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利，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权对价均已支付，各方确认不存在权属争议，本系列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三)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收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的补充资金得到了有效使用，避免了实际控制人杨晓青、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晓毅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壮大了公司经营规模，开拓了新的区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企业在人力资源劳务派遣业务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七、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九家子公司，分别是湘潭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华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华顺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华顺金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湘潭华顺金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华顺金安 Vivienda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华顺金安（英国）有限公司；参股湖南龙商众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了在湘潭以及湖南地区开拓安保服务，延伸公司产业链，故设立子公司金安保安、金安咨询、金安安防，母子公司的保安人员招募、培训以及就业等人力资源领域能够实现紧密业务协同；公司为了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积极抢占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需要的安保服务，故通过子公司金安保安设立华顺金安（尼日利亚）、华顺金安（英国）进行提前布局，母子公司在未来的涉外劳务派遣及安保业务能够实现良好业务协同，目前境外子公司暂无业务开展。各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一) 湘潭华顺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湘潭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19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杨晓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代理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中介活动）；职业技术培训服务；代办电信委托的业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及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设备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湖南华顺（持股比例90%）	杨晓青（持股比例10%）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9日
------	------------

1、湘潭华顺的设立

2007年5月23日，湘潭华顺通过股东会决议：（1）自然人杨晓毅、杨晓青、李望良、肖静成立湘潭市华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2）同意《湘潭市华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5月28日，湘潭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精会师验字(2007)第13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湘潭华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2007年5月29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为：430300000010564，法定代表人为杨晓青，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中路19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经营范围为：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派遣员工为其提供一定期限劳务服务；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代理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中介活动）[有效期至2010年1月22日]；职业技术培训服务。杨晓青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晓毅担任监事。

本次设立登记，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毅	50.00	50.00	货币
2	肖静	25.00	25.00	货币
3	杨晓青	15.00	15.00	货币
4	李望良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湘潭华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杨晓青将其拥有的公司15%的股权（计15万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毅；同意肖静将其拥有的公司5%的股权（计5万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毅；同意肖静将其拥有的公司20%的股权（计20万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毅；

（2）同意增加新股东刘志毅；（3）同意选举杨晓毅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4)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晓青与刘志毅,肖静与刘志毅、杨晓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1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毅	70.00	70.00	货币
2	刘志毅	20.00	20.00	货币
3	李望良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此次转让前,杨晓青正任职湘潭市工商业联合会商务经济部部长,系国家工作人员,但湘潭市工商联不属于党政机关,杨晓青所任职务不属于县(处)级以上职务,不属于领导干部。依据《公务员法》第53条第14项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盈利性活动。2009年12月,杨晓青已从湘潭市工商联辞职,该等股东任职消极条件已经解除。杨晓青承诺:如若因任职湘潭市工商联期间的个人对外投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究或处罚,从而造成给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损失,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一切补偿或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公务员法》不允许公务员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但是公务员持股或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行为的法律效力问题还应当依据《合同法》及《公司法》进行判断。目前《公司法》对此并无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合同法》第52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4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只有违反了效力性的强制规范的,才应当认定合同无效。”根据最高院对“强制性规

定”的解释精神，《公务员法》第 53 条第 14 项应当属于管理性的强制性规范，不能仅以此直接否定公务员的股东资格，或因此而认定股权转让行为无效。2009 年 12 月，杨晓青已从湘潭市工商联辞职，该等股东资格消极条件已经解除，2007 年 5 月持有湘潭华顺 15% 股权的投资协议及 2008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湘潭华顺过去的股东资格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湘潭华顺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李望良将其拥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计 10 万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华顺；同意杨晓毅将其拥有的公司 70% 的股权（计 70 万出资额）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华顺；同意刘志毅将其拥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计 20 万出资额）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晓青；（2）同意增加新股东湖南华顺、杨晓青；（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望良、杨晓毅分别与湖南华顺，刘志毅与杨晓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湖南华顺以货币出资；（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9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3]第 507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湖南华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华顺	180.00	90.00	货币
2	杨晓青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

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是双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股东双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增资价格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增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4、湘潭华顺长沙分公司

公司名称	湘潭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星江苑一栋29层290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限国内);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代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3日

(二) 郴州华顺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郴州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郴州市五岭大道27-1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劳动用品、工作服的销售;代办电信业务;通信设施维护;通讯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生产业务外包服务,生产辅助业务外包服务;仓储管理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设备维修服务;后勤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湘潭华顺(持股比例75%)	湖南华顺(持股比例25%)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1、郴州华顺的设立

2008年12月24日,郴州华顺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1)自然人杨晓毅成立郴州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2)同

意《郴州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5日，郴州统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统会验字[2008]11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郴州华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0万元。

2007年12月30日，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前岭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企业注册号为：431001000005741，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毅，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郴州市五岭大道27-12号，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劳动用品、工作服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本次设立登记，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毅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郴州华顺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杨晓毅将其拥有的公司100%的股权（50万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华顺；（2）同意增加新股东湖南华顺；（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晓毅与湖南华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1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15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湘潭华顺以货币出资；（2）同意增加新股东湘潭华顺；（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0日，郴州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骏会验字[2013]第1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湘潭华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50万元。

2013年6月2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湘潭华顺	150.00	75.00	货币

2	湖南华顺	5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双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双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是双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股东双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增资价格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增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三）武汉华顺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武汉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634号汇豪邸		
法定代表人	宁文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动法规咨询；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郴州华顺（持股比例75%）	湖南华顺（持股比例15.25%）	宁文娟（持股比例9.75%）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1日		

1、武汉华顺的设立

2008年4月17日，武汉华顺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1）自然人杨晓青、宁文娟、朱红成立武汉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2）同意《武汉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8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08]第A-1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4月17日止，武汉华顺（筹）已

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区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为：420104000022499，法定代表人为宁文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34 号汇豪邸，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动法规咨询；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设立登记，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青	25.50	51.00	货币
2	宁文娟	19.50	39.00	货币
3	朱红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此次设立前，杨晓青正任职湘潭市工商业联合会商务经济部部长，系国家工作人员，但湘潭市工商联不属于党政机关，杨晓青所任职务不属于县（处）级以上职务，不属于领导干部。依据《公务员法》第 53 条第 14 项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盈利性活动。2009 年 12 月，杨晓青已从湘潭市工商联辞职，该等股东资格消极条件已经解除。杨晓青承诺：如若因任职湘潭市工商联期间的个人对外投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究或处罚，从而造成给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损失，将对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一切补偿或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虽然《公务员法》不允许公务员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但是公务员持股或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行为的法律效力问题还应当依据《合同法》及《公司法》进行判断。目前《公司法》对此并无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4 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只有违反了效力性的强制规范的，才应当认定合同无效。”根据最高院对“强制性规定”的解释精神，《公务员法》第 53 条第 14 项应当属于管理性的强制性规范，不能仅以此直接否定公务员的股东资格，或因此而认定股权转让行为无效。2009

年 12 月，杨晓青已从湘潭市工商联辞职，该等股东资格消极条件已经解除，2008 年 4 月持有武汉华顺 51% 股权的投资协议及 2013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武汉华顺过去的股东资格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武汉华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2 日，朱红与宁文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朱红将其拥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5 万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文娟；（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青	25.50	51.00	货币
2	宁文娟	24.5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双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双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3、武汉华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杨晓青将其拥有的公司 51% 的股权（计 25.50 万出资额）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华顺；同意宁文娟将其拥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计 5 万出资额）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郴州华顺企管（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晓青与湖南华顺，宁文娟与郴州华顺企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华顺	25.50	51.00	货币
2	宁文娟	19.50	39.00	货币
3	郴州华顺企管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4、武汉华顺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17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由郴州华顺企管以货币出资145万，湖南华顺以货币出资5万元；（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7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4]下验字01-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郴州华顺企管及湖南华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50万元。

2014年1月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郴州华顺企管	150.00	75.00	货币
2	湖南华顺	30.50	15.25	货币
3	宁文娟	19.50	9.7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本次增资是各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股东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增资价格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增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

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四）郴州华顺企管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郴州市华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郴州市北湖区解放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生产业务外包服务，生产辅助业务外包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	郴州华顺（持股比例70%）	湘潭华顺（持股比例30%）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5日	

1、郴州华顺企管的设立

2012年7月5日，郴州华顺企管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1）自然人杨晓毅、法人郴州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郴州市华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2）同意《郴州市华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0日，郴州统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统会验字[2012]第1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10日止，郴州华顺企管（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2012年7月25日，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为：431000000053046，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毅，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郴州市北湖区解放路1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生产业务外包服务，生产辅助业务外包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次设立登记，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晓毅	60.00	60.00	货币
2	郴州华顺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2、郴州华顺企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杨晓毅将其拥有的公司60%的股权（计60.00万出资额）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湘潭华顺；（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晓毅与湘潭华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湘潭华顺	60.00	60.00	货币
2	郴州华顺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出资额原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是由双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和转让方出资额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各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和自然人，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出资额原价转让，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已经完成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转让合法、有效。

3、郴州华顺企管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2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全部由郴州华顺以货币出资；（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5日，郴州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骏会验字[2013]第18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郴州华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2013年6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郴州华顺	140.00	70.00	货币
2	湘潭华顺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本次增资是双方在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股东双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增资价格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增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损害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五）金安保安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湖南华顺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福星中路 169 号福星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1 单元 090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认缴 2000 万元、实缴 4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凭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安防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安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湖南华顺（持股比例58%）	如水投资（持股比例23%）
	金之雷（持股比例13%）	林路涵（持股比例3%）
	贺伏秋（持股比例3%）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1、金安保安的设立

2016 年 4 月 19 日，湖南华顺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筹）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1370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19 日，金安保安召开了首次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法人湖南华顺、如水投资与自然人金之雷、林路涵、贺伏秋共同成立湖南华顺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2）同意《湖南华顺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7 日，金安保安取得湖南省公安厅编号为湘公函[2016]65 号的

设立批复，金安保安取得编号为湘公保服 20160261 号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5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塘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为：91430304MA4L5AHG79，法定代表人为杨晓青，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福星中路 169 号福星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1 单元 0901001 号，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凭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安防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安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设立登记，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华顺	174.00	58.00	货币
2	如水投资	69.00	23.00	货币
3	金之雷	39.00	13.00	货币
4	林路涵	9.00	3.00	货币
5	贺伏秋	9.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金安保安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华顺	1160.00	174.00	58.00	货币
2	如水投资	460.00	69.00	23.00	货币
3	金之雷	260.00	39.00	13.00	货币
4	林路涵	60.00	9.00	3.00	货币
5	贺伏秋	60.00	9.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300.00	100.00	-
----	---------	--------	--------	---

注：2017年4月6日金安保安的股东如水投资实缴12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420万元。

（六）金安咨询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	湖南华顺金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福星中路169号福星国际金融中心1栋1单元0901001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4MA4L4XGX7J		
法定代表人	杨晓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认缴300万元，实缴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安全信息咨询；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与管理咨询；重大危险源评估；商务咨询；职业技能培训；武术培训；物业管理；安防器材与体育用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湖南华顺（持股比例58%）	如水投资（持股比例23%）	
	金之雷（持股比例13%）	林路涵（持股比例3%）	
	贺伏秋（持股比例3%）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1、金安咨询的设立

2016年6月8日，湖南华顺京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筹）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2150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6年6月8日，湖南华顺京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召开了首次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法人湖南华顺、如水投资与自然人金之雷、林路涵、贺伏秋共同成立湖南华顺京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2）同意《湖南华顺京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3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塘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为：91430304MA4L4XGX7J，法定代表人为李涛，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福星中路169号福星国际金融中心1栋1单元0901001号，经营范围为：企业安全信

息咨询；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与管理咨询；重大危险源评估；商务咨询；职业技能培训；武术培训；物业管理；安防器材与体育用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设立登记，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华顺	174.00	58.00	货币
2	如水投资	69.00	23.00	货币
3	金之雷	39.00	13.00	货币
4	林路涵	9.00	3.00	货币
5	贺伏秋	9.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金安咨询名称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9月27日，湖南华顺京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华顺京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华顺金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变更为由董事长担任；（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金安安防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潭华顺金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LB9FH2W
住所	湘潭九华经开区保税大道1号综合服务大楼第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晓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认缴1000万元，实缴0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凭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安防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安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金安保安（持股比例100%）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2017年1月3日，湘潭华顺金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筹）通过如下股东决

议：（1）同意法人湖南华顺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湘潭华顺金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同意《湘潭华顺金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3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区分局核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号为：91430300MA4LB9FH2W，法定代表人为杨晓青，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湘潭九华经开区保税大道 1 号综合服务大楼第 9 层 901 室，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凭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安防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安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设立登记，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安保安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八）华顺金安（尼日利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顺金安 Vivienda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Huashun Jian Vivienda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注册编号	RC 1373951	
公司秘书	Grace Ekwueme	
注册资本	1000 万奈拉（实缴为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安保服务、培训与设备；项目开发投资；进出口贸易。	
股东	金安保安（持股比例60%）	Vivienda Builders Ltd（持股比例30%）
	ZhouKa（持股比例4%）	Onunze Ignatius Ogbonna（持股比例3%）
	Nwosu Florence Ngozi（持股比例3%）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经与子公司金安保安相关负责人核实，华顺金安（尼日利亚）于 2016 年下半年才设立，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后没有发生股权变动，没有实际缴纳注册资本金，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P.C. Okolo Esq. 律师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华顺金安 Vivienda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未违反尼日利亚法律法规。根据湘潭市商务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金安保安已就境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顺金安（尼日利亚）向湘潭市商务局申请办理备案登记。2017 年 5 月 18 日，金安保安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布的编号为 N43002017000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文号为湘境外投资[2017]N00044 号。

（九）华顺金安（英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顺金安（英国）有限公司（HUASHUN JIN-AN UK LIMITED）	
住所	2 ND Floor 46 George Street Manchester	
公司注册号	10400732	
CEO	金之雷	
注册资本	认缴 9000 英镑，实缴为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安保服务	
股东	金安保安（持股比例60%）	LIMING YUE（持股比例40%）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经与子公司金安保安相关负责人核实，华顺金安（英国）于 2016 年下半年才设立，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后没有发生股权变动，没有实际缴纳注册资本金，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Canter Levin & Berg 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华顺金安（英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违反英国法律法规。根据湘潭市商务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金安保安已就境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华顺金安（英国）有限公司向湘潭市商务局申请办理备案登记。2017 年 5 月 18 日，金安保安取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布的编号为 N43002017000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文号为湘境外投资[2017]N00043 号。

（十）华顺培训学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湖南华顺金安保安培训学校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福星中路福星国际 A 座 9 楼
社会信用代码	52430000MJJ539026Q
法定代表人	杨晓青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单位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营范围	保安从业岗前培训、保安从业在岗培训、保安从业资质及等级培训、专业安防技术从业培训及相关培训等。
举办者	金安保安（持股比例100%）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湖南华顺金安保安培训学校（筹）获得湖南省公安厅批复的前置行政许可，《保安培训许可证》编号为湘公培 20160034 号。

2017 年 4 月 07 日，公司股东湖南华顺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1）成立湖南华顺金安保安培训学校，学校开办资金 100 万元，出资方为湖南华顺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学校的业务范围为：保安从业岗前培训、保安从业在岗培训、保安从业资质及登记培训专业、安防技术从业培训以及相关技能培训等。（2）签署培训学校章程；（3）任命杨晓青担任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聘任陈献为培训学校校长，任期 4 年；（4）同意设立理事会作为培训学校决策机构，任命朱常玉、韦敏、龙文英为理事会成员，任期 4 年；任命刘姿邑担任培训学校监事，任期 4 年。

2017 年 5 月 26 日，湖南华顺金安保安培训学校获得湖南省民政厅颁布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30000MJJ539026Q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十一）龙商众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龙商众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582号3栋N单元2035房	
法定代表人	罗建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8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农业、林业、航空、制造业、旅游业、高科技、新能源、医疗健康与养老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行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制品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股东	湖南华顺（持股比例0.42%）	杨晓青（持股比例3.98%）
	王小野（持股比例2.12%）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93.48%）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5日
------	------------

（十二）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董事长杨晓青持有湘潭华顺 1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兼任武汉华顺的监事、兼任金安保安董事长、兼任金安咨询及金安安防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陈献兼任金安保安的监事、金安咨询的监事、**华顺培训学校校长**，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晓毅兼任湘潭华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郴州华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郴州华顺企管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宁文娟持有武汉华顺 9.75% 的股权并兼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董事朱常玉兼任华顺培训学校理事、监事韦敏兼任华顺培训学校理事**。

除上述情形之外，子公司与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十三）子公司的分工合作、分红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之“4、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管理体系”。股份公司的业务主要从事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人事代理服务。子公司湘潭华顺、郴州华顺、郴州华顺企管的主营业务领域为人力资源服务，金安保安、金安咨询、金安安防、华顺金安（尼）、华顺金安（英）主营业务领域为安全防卫领域。在未来分工合作规划中，股份公司侧重湖南区域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子公司湘潭华顺侧重湘潭区域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人事代理服务，子公司郴州华顺侧重郴州区域的劳务派遣，子公司郴州华顺企管侧重郴州区域的劳务外包，武汉华顺侧重于武汉区域的人事代理；金安保安侧重湘潭区域的保安服务，**华顺培训学校侧重湘潭区域的保安培训**，金安咨询侧重湘潭区域的安防咨询，金安安防侧重湘潭区域的安防器材的销售，华顺金安（尼）集中在尼日利亚开展安防服务业务，华顺金安（英）集中在英国开展安防服务业务。

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兼任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方面，股份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股份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能够较好地实现分工协作。

子公司未对分红制度作出特别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其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每届任期 3 年（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杨晓青，女，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献，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湖南省湘潭市红旗农场驻场审计师；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广东珠海唐能贸易有限公司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湘潭市岳塘书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湘潭华顺项目管理中心部长、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杨晓毅，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湖南省湘潭市电缆厂技术员；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湘潭市岳塘书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湘潭华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朱常玉，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沈阳军区 39 集团军 65539 部队班长；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自由择业；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湘潭市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外联馆职员；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湘潭华顺项目管理中心副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5、宁文娟，女，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一级人力资源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湘潭市人才服务中心办事

处外教交流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历任湘潭华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电厂项目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武汉华顺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贾可，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2005年6月历任江南机器（集团）公司工具管理主管、调度及采购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湖南万博港工业品超市机电设备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湖南太子奶供应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2010年10月至今任郴州华顺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王小野，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2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湖南奥格耐特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诺亚财富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湖南龙商众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韦敏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曾跃湘，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99年6月历任湘潭市化纤厂电工、生产部主管；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湘潭市莲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个体经营；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湘潭华顺项目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总监。

2、熊方成，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1999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广东惠州新丰音响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音特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

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湖南航天康达有限公司生产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项目部长。

3、韦敏，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1年6月任湘潭市盘龙山庄大酒店客房部文员；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长沙经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干事；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湖南国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在家待产；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康星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从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1、陈献，男，总经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2、杨晓毅，男，副总经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3、林秀晖，女，财务负责人，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备会计从业资格。1995年12月至2003年10月任湘潭市半导体厂财务部会计；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步步高集团财务部会计；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心连心集团计划财务部资深部长；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4、刘聪利，女，董事会秘书，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中级人力资源师。2000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湖南金迪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弹力丝厂职工；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在家待产；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湘潭华顺客服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客服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25.20	6,644.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02.45	1,82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1.27	1,771.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4	16.55
流动比率	1.13	1.08
速动比率	0.91	0.6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981.77	43,132.83
净利润(万元)	155.83	17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11	156.3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81.30	12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04	108.85
毛利率(%)	4.09	4.66
净资产收益率(%)	9.47	25.1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3	1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8	35.76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0.83	28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7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十、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棕越

项目小组成员：宫智新、崔琴、姜真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爱平

住所：长沙市解放中路 18 号华侨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731-82253518

传真：0731-82253518

签字律师：熊勇、罗卫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智清、周睿

（四）资产评估所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 层 BC

联系电话：010-52262760

传真：010-52262762

签字注册评估师：赵继平、宋道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从事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等服务，现已形成集招聘、培训、就业于一体的人力资源专业服务体系。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用工需求。

经过不断发展，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稳定的客户，业务范围涵盖湖南湘潭、郴州、耒阳以及湖北武汉等地，特别在湖南省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相当的市场份额。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6年和2015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981.77万元和43,132.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其中，子公司中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0%的为湘潭华顺和郴州华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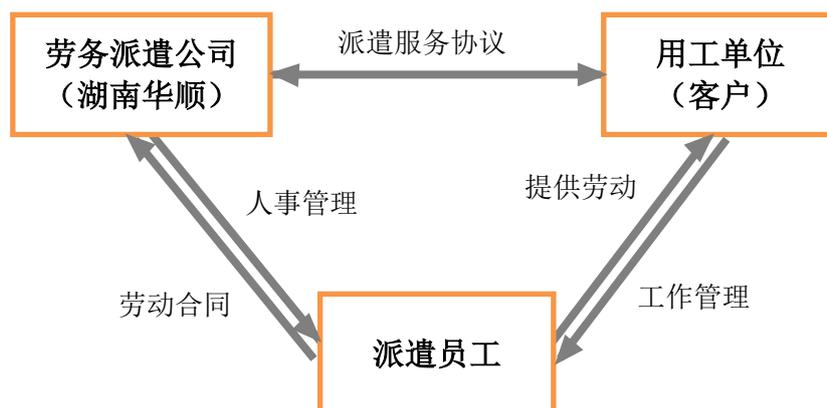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湖南华顺作为母公司，下设湘潭华顺、郴州华顺、郴州华顺企管、武汉华顺、金安保安、金安咨询、金安安防、华顺金安（尼日利亚）、华顺金安（英国）等9家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紧紧围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承接的业务所在区域、拥有的业务资质，从事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和人事代理在内的三大类业务。2016年6月起，公司新成立了金安保安、金安咨询、金安安防、华顺金安（尼日利亚）、华顺金安（英国）等5家子公司或孙公司，将公司的劳务派遣业务在安保服务领域进行了深化发展，拟服务内容包括保安劳务服务、安防系统开发、安防职业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等。目前以上5家子公司或孙公司正处于新业务开展阶段，报告期内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1、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公司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将员工派遣到用工单位的一种用工方式。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拥有众多不同工种人员的人才信息库，根据客户单

位的需求提供合适人员，供客户单位选择和使用。实行劳务派遣合作后，用工单位（客户）与劳务派遣公司（湖南华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湖南华顺）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客户）与劳务人员签订《上岗协议》，用工单位（客户）与劳务人员之间只有使用关系，并没有劳动关系。劳务派遣有助于用工单位（客户）降低用人成本、减少事务性工作和转移用工风险。



公司劳务派遣服务的十大服务内容为：劳动关系转移、招聘、入职前培训、工资发放、社会保险事务办理、八小时内管理、八小时外服务与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工伤事故处理。公司目前通过劳务派遣派遣人员岗位多为客户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为完成用工单位上述岗位所要求的各项工作。公司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丰富的实操经验、健全的业务资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庞大的派遣员工队伍，有效解决了企业用工和社会劳动就业问题。劳务派遣岗位多为客户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公司在湖南省人力资源管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赢得良好的口碑。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含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湘潭湘钢瑞兴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湘潭岳塘公安分局、湘潭交警支队、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等。

目前，劳务派遣业务主要由湘潭华顺和郴州华顺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收入中来自子公司湘潭华顺的比例在 80% 以上，此收入也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

劳务派遣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湖南华顺	674,188.80	0.19	2,171,097.30	0.63
湘潭华顺	292,080,094.41	83.94	284,936,934.23	83.24
郴州华顺	55,195,965.54	15.86	55,180,229.23	16.12
合计	347,950,248.75	100.00	342,288,260.76	100.00

2、劳务外包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劳务外包服务为生产线承包。生产线承包是指按照客户即用工单位对所生产产品的要求进行生产组织，最终以计件制形式或其他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的一种用工方式。其中客户负责提供厂房、机器等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并制定标准、下达生产计划和生产指令，公司负责招聘员工、组织生产。公司项目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生产、人员培训等，为保证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项目管理中心对员工进行三级培训：通用培训-技能培训-特定环境培训。其中，项目管理部联合行政人事部对员工进行有关公司制度流程、福利待遇享受等内容的通用培训，各业务部根据所负责的劳务承包具体内容进行专业岗位技能培训，各业务部班组对所负责的具体工作岗位和工作环境对员工进行特定岗位的培训。与公司合作的重要客户相对稳定，凭借多年合作经验，公司已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培训经验。

生产线承包有助于用工单位减少财力、人力上的投入，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持合理的资金投入回报，并加强用工单位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和构筑更好的商业流程。此外，用工单位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可以集中精力于核心技术、业务和附加值更高的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分工的细化，企事业单位越来越多在管理中采用劳务外包形式，以节约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劳务外包服务模式应用于企业通用型岗位、非核心技术类岗位及后勤类项目。对于客户外包的工作环节，公司自主招聘员工，并完成对员工的面试、体检、岗前培训、绩效考核、成果验收等工作。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等。

目前，劳务外包业务主要由湘潭华顺、湖南华顺以及郴州华顺企管负责。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收入中来自子公司湘潭华顺和郴州华顺企管的比例均较高。2016年，湘潭华顺的外包收入占比为70.62%。

劳务外包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湖南华顺	4,784,713.44	5.31	19,554,799.09	22.22
湘潭华顺	63,666,229.79	70.62	41,332,597.51	46.96
郴州华顺			2,975,683.97	3.38
郴州华顺企管	21,703,496.42	24.07	24,149,682.71	27.44
合计	90,154,439.65	100.00	88,012,763.28	100.00

3、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指人事代理服务机构运用社会化服务的方式,根据一定的法律或政策规定,接受用人单位或个人的委托,按照劳动保障事务管理规范,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动保障事务进行代理。

公司可为客户单位提供的人事代理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代发员工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2) 代办员工的录用、调档、退工手续、社保开户变更手续、年检手续、外来人员综合保险;(3) 代办人才引进、居住证、就业证手续;(4) 代理户口挂靠及档案委托管理相关人事手续;(5) 提供人事政策、法规咨询、调解劳动争议等;(6) 调查员工满意度、调查薪资、拟定岗位描述。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人事代理业务主要为社会人员提供代缴社保服务,收取服务费。公司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具备人事管理的丰富经验和水平,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目前,人事代理业务主要由湖南华顺、武汉华顺和湘潭华顺负责。其中,武汉华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人事代理业务。公司此类业务的客户群体为各类型企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的人事代理收入相对均衡。2016年,来自湖南华顺、湘潭华顺和武汉华顺的比例分别为35.08%、17.70%和46.66%。

人事代理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湖南华顺	600,857.74	35.08	62,210.00	6.06
湘潭华顺	303,129.04	17.70	258,940.00	25.21
郴州华顺	9,807.15	0.57	6,990.00	0.68
武汉华顺	799,250.85	46.66	699,166.00	68.06
合计	1,713,044.78	100.00	1,027,306.00	100.00

4、安保劳务派遣及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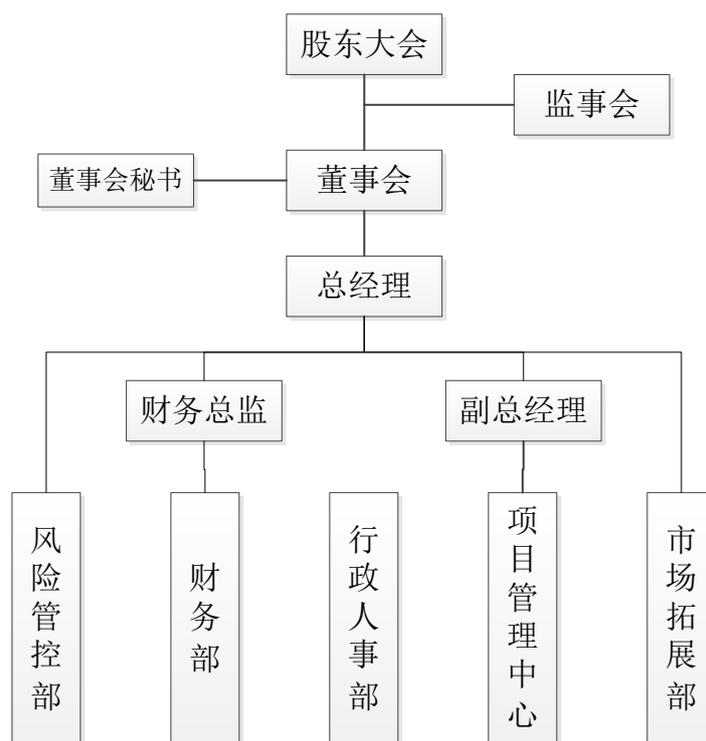
公司依靠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主营业务上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各方面的资

源，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尝试开展国内及国际安保业务，目标市场定位在中国、英国和亚非拉国家。目前该业务处于新业务拓展阶段，报告期内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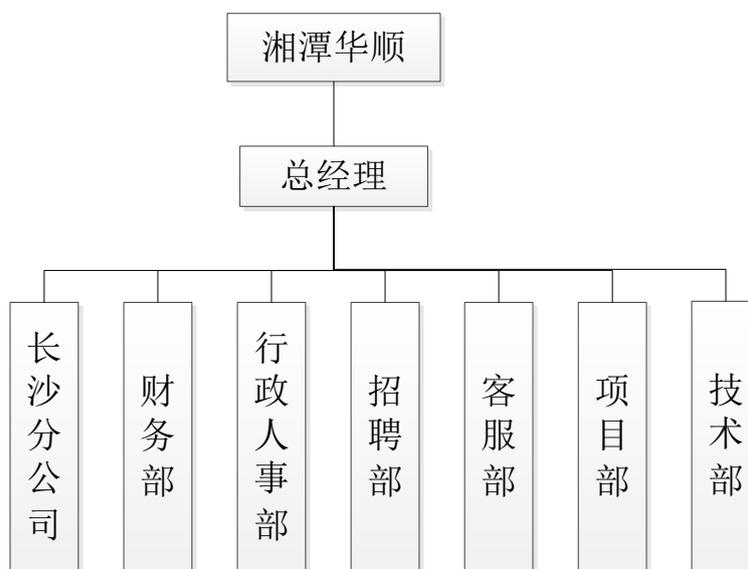
1、母公司湖南华顺组织结构图



部门名称	职能介绍
项目管理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劳动纪律在项目部的贯彻落实，按时完成劳动薪酬分配；协调好与业务单位的关系，合理调配人员，如期完成业务单位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对整体业务流程进行质量控制、过程监督。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组织会计核算，进行公司资产的账目管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编制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管理和考核办法；做好公司的资金筹集、供应和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行政人事部	联系协调内部外部工作关系；根据公司总预算要求，制定公司年度行政费用预算，有计划地控制使用行政费用；拟定和贯彻行政规章制度，组织和起草公司综合性计划、总结、报告、请示等文件，编写公司年度大

	事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定公司年度人力资本投资规划，编制人力资源预算，并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流程或规章制度。
风险管控部	拟定公司各类风险管理控制的相关工作标准、流程、制度，并对相关的制度提出改进意见；处理公司各种法律纠纷，对法律纠纷提出分析处理意见和实施方案；指导并参与各业务部门和驻外机构各类风险的预防和管理控制工作，努力将相关风险降低到公司和合作客户可以接受的程度。
市场拓展部	加强银企合作，寻找融资资本，配合公司战略部署安排相关投融资事务；探索有助于公司发展的新领域、新项目，提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战略性投资、资本运作、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方案的研究与制定；拟制公司短、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交公司讨论研究并对公司的拟定业务发展战略进行动态调整和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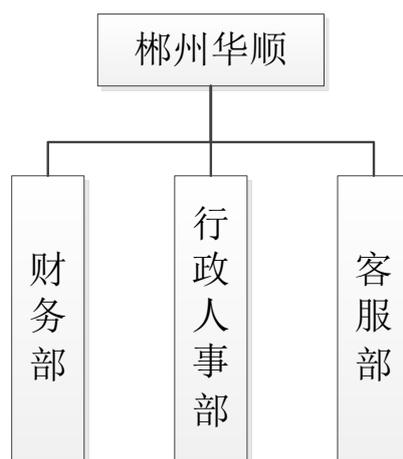
2、子公司湘潭华顺组织结构图



部门名称	职能介绍
招聘部	根据公司招聘需求，负责招聘劳务派遣员工和劳务承包员工；开拓招聘渠道，建立与维护招聘网络；制定招聘流程、招聘方案、招聘简章；发布招聘信息、搜罗求职咨询、记录反馈情况；及其他职能。
客服部	代表公司履行派遣协议；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客户服务工作（招聘、员工培训、劳务费结算与工资发放、社会保险事物办理、八小时内、外服务、劳动关系处理、工伤事故处理、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等）；了解客户需求并制定、实施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及其他职能。
项目部	全面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劳动纪律在项目部的贯彻落实，按时完成劳动薪酬分配；协调好与业务单位的关系，合理调配人员，如期完成业务单位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对整体业务流程进行质量控制、过程监督及

	其他职能。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组织会计核算，进行公司资产的账目管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编制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管理和考核办法；做好公司的资金筹集、供应和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及其他职能。
行政人事部	联系协调内部外部工作关系；根据公司总预算要求，制定公司年度行政费用预算，有计划地控制使用行政费用；拟定和贯彻行政规章制度，组织和起草公司综合性计划、总结、报告、请示等文件，编写公司年度大事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定公司年度人力资本投资规划，编制人力资源预算，并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流程或规章制度。
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理论的研究，技术管理，以及公司的技术发展的总体把握。管理公司服务整体技术的发展轨迹，以及项目的研发进度，同时对研发的成本进行控制。

3、子公司郴州华顺组织结构图



部门名称	职能介绍
客服部	代表公司履行派遣协议；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客户服务工作（招聘、员工培训、劳务费结算与工资发放、社会保险事物办理、八小时内、外服务、劳动关系处理、工伤事故处理、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等）；了解客户需求并制定、实施服务方案；及其他职能。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组织会计核算，进行公司资产的账目管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编制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管理和考核办法；做好公司的资金筹集、供应和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及其他职能。
行政人事部	联系协调内部外部工作关系；根据公司总预算要求，制定公司年度行政费用预算，有计划地控制使用行政费用；拟定和贯彻行政规章制度，组织和起草公司综合性计划、总结、报告、请示等文件，编写公司年度大事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定公司年度人力资本投资规划，编制人力资源预算，并

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流程或规章制度。

4、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管理体系

(1)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用途及关键资源要素情况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键资源要素	用途	业务区域
湖南华顺	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代理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中介活动）；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及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设备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外包	1、业务资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无形资产：18项商标，8项软件著作权，2个国际域名；3、质量控制：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融资能力：拥有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自有房产；5、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核心人员，以及高效的协作配合。	生产线承包，解决用工单位的非核心生产项目用工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并节约成本	湖南湘潭为主
湘潭华顺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代理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介绍中介活动）；职业技术培训服务；代办电信委托的业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及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设备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	1、业务资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职业介绍服务许可证；2、无形资产及研发能力：5项商标，9项软件著作权，高新技术企业；3、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经营活动；4、拥有一批稳定的优质企业客户群体；5、在湖南地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1、劳务派遣，解决用工单位非核心岗位的用工问题；2、生产线承包，解决用工单位的非核心生产项目用工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并节约成本；3、为社会人员提供代缴	湖南湘潭为主

				社保服务	
郴州华顺	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劳动用品、工作服的销售；代办电信业务；通信设施维护；通讯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生产业务外包服务，生产辅助业务外包服务；仓储管理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设备维修服务；后勤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	1、业务资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经营活动；3、客户群体稳定，能够带来持续业务收入。	劳务派遣，解决用工单位非核心岗位的用工问题	湖南郴州为主
郴州华顺企管	企业管理服务，生产业务外包服务，生产辅助业务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管理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设备维修服务；后勤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劳务外包	1、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经营活动；2、客户群体稳定，能够带来持续业务收入。	生产线承包，解决用工单位的非核心生产项目用工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并节约成本	湖南郴州为主
武汉华顺	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动法规咨询；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事代理	1、业务资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2、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经营活动。	为社会人员提供代缴社保服务	湖北武汉为主
金安保安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检测、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凭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安防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安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保劳务服务	1、业务资质：《保安服务许可证》；2、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经营活动；3、拥有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能够为开拓业务提供支持。	国内及国际企业单位安保服务	国内为主

金安咨询	企业安全信息咨询；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与管理咨询；重大危险源评估；商务咨询；职业技能培训；武术培训；物业管理；安防器材与体育用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防咨询	1、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经营活动；2、拥有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能够为开拓业务提供支持。	国内及国际企业单位安保服务	国内为主
金安安防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凭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安防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安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安劳务服务	1、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经营活动；2、拥有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能够为开拓业务提供支持。	国内及国际企业单位安保服务	国内为主
华顺金安（尼日利亚）	安保服务、培训与设备；项目开发投资；进出口贸易。	保安劳务服务	1、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经营活动；2、拥有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能够为开拓业务提供支持。	国内及国际企业单位安保服务	尼日利亚为主
华顺金安（英国）	安保服务	保安劳务服务	1、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母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经营活动；2、拥有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能够为开拓业务提供支持。	国内及国际企业单位安保服务	英国为主
华顺培训学校	保安从业岗前培训、保安从业在岗培训、保安从业资质及等级培训、专业安防技术从业培训及相关培训等。	保安培训	1、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培训机构章程开展培训；2、拥有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能够为开拓业务提供支持。	提供保安员培训及专业安防技术从业培训	湘潭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别独立面对客户依据获得的资质与许可可提供包括劳务派遣、劳务承包和人事代理在内的人力资源服务，除服务的客户、开展业务的区域不同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并没有显著差异，具体业务介绍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内部交流、技术共享等方式实现了经营管理经验的共享和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共享；公司及子公司无形资产、业务许可与资质、特许经营权、主要固定资产、人员结构情况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已于本说明书中披露，详见本

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2) 子公司取得方式、收购必要性及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或收购必要性	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
湘潭华顺	收购	1、提升整体竞争力，拓宽业务区域，扩大市场份额；2、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注	1、与母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业务类型相同，受母公司统一的质量标准、业务模式要求；2、与母公司同样侧重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具体客户单位有所不同。
郴州华顺	收购	1、提升整体竞争力，拓宽业务区域，扩大市场份额；2、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注	1、与母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业务类型相同，受母公司统一的质量标准、业务模式要求；2、侧重于劳务派遣，具体客户单位与母公司有所不同，展业区域集中在郴州，母公司集中在湘潭。
武汉华顺	收购	1、提升整体竞争力，拓宽业务区域，扩大市场份额；2、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注	1、与母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业务类型相同，受母公司统一的质量标准、业务模式要求；2、侧重于人事代理，具体客户单位与母公司有所不同，展业区域集中在武汉，母公司集中在湘潭。
郴州华顺企管	收购	1、提升整体竞争力，拓宽业务区域，扩大市场份额；2、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注	1、与母公司的商业模式及业务类型相同，受母公司统一的质量标准、业务模式要求；2、侧重于劳务外包，具体客户单位与母公司有所不同，展业区域集中在郴州，母公司集中在湘潭。
金安保安	新设	在国内开拓保安劳务服务业务所需，具体服务内容及客户与母公司不同。	1、具体服务内容及客户与母公司不同；2、依靠母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积累的口碑和行业经验，进行细分行业保安服务业的开拓和业务创新。
金安咨询	新设	在国内开拓安防职业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所需，具体服务内容及客户与母公司不同。目前暂未出资及运营。	
金安安防	新设	在国内开拓安防系统开发业务所需，具体服务内容及客户与母公司不同。目前暂未出资及运营。	
华顺金安(尼日	新设	在尼日利亚开拓保安劳务服务	

利亚)		业务所需，具体服务内容及客户与母公司不同。目前暂未出资及运营。	
华顺金安（英国）	新设	在英国开拓保安劳务服务业务所需，具体服务内容及客户与母公司不同。目前暂未出资及运营。	
华顺培训学校	新设	在湘潭开展保安员培训及专业安防技术从业培训。	

注：湘潭华顺、郴州华顺、武汉华顺及郴州华顺企管四家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收购必要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收购前，湘潭华顺、郴州华顺、武汉华顺及郴州华顺企管的主营业务亦为从事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以及人事代理等人力资源服务。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同时壮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扩大公司在湖南及湖北地区的业务范围，公司与2013年分别取得湘潭华顺、郴州华顺、武汉华顺及郴州华顺企管的控股权，将其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后，母子公司之间业务衔接正常，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得以扩大，整体竞争力得到有效提高。公司为了在湘潭以及湖南地区开拓安保服务，延伸公司产业链，故设立子公司金安保安、金安咨询、金安安防和华顺培训学校，母子公司的保安人员招募、培训以及就业等人力资源领域能够实现紧密业务协同；公司为了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积极抢占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需要的安保服务，故设立华顺金安（尼日利亚）、华顺金安（英国）进行提前布局，母子公司在今后的涉外劳务派遣及安保业务能够实现良好业务协同，目前暂无业务开展。

(3) 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和展业区域设立了各子公司，其中湘潭华顺以湘潭地区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业务为主，郴州华顺以郴州地区的劳务派遣业务为主，郴州华顺企管以郴州地区的劳务外包业务为主，武汉华顺以武汉地区的人事代理业务为主。各子公司根据服务的客户和承接的服务内容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不存在就同一业务内容服务同一个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湘潭华顺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和人事代理，在业务范围上与母公司主营劳务外包存在一定的一致性，其业务管理制度由母公司

统一制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与母公司相互配合，关系密切，共同在湘潭地区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在郴州地区，郴州华顺和郴州华顺企管分别主营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业务，专业性、业务互补性强，在实际经营中相互配合为公司创造利润。武汉华顺是公司在湖北武汉积极拓展业务而控制的子公司，其全部收入来源于人事代理服务，从而进一步为公司在省外开展业务奠定基础。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密切合作，业务衔接正常且相互补充、配合，为公司业务的完善和规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4）管理体系

股权结构：在股权结构上公司实现了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股权结构图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

人员安排及决策机制：湘潭华顺、郴州华顺、郴州华顺企管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均为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晓毅，武汉华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为股份公司董事宁文娟。通过上述人事安排，公司实现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保证了对子公司决策事项与日常经营的有效管理。

财务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华顺子公司执行与母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此外，母公司定期派员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检查，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管理，以保证公司财务政策的有效执行。

利润分配：公司及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依次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后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股利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子公司湘潭华顺业务规模及利润情况相对较好，2015 年向母公司分配净利润 60.85 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能通过股东大会控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业务管理：子公司业务的开展遵循母公司的整体战略安排，并执行公司有关制度、流程，母子公司的业务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形成了有机整体，公司业务布局合理有序；对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从股权结构、决策机制、财务制度、利润分配、业务管理等方面实现了有效的控制，四家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均能按照公司规定及战略布局规范高效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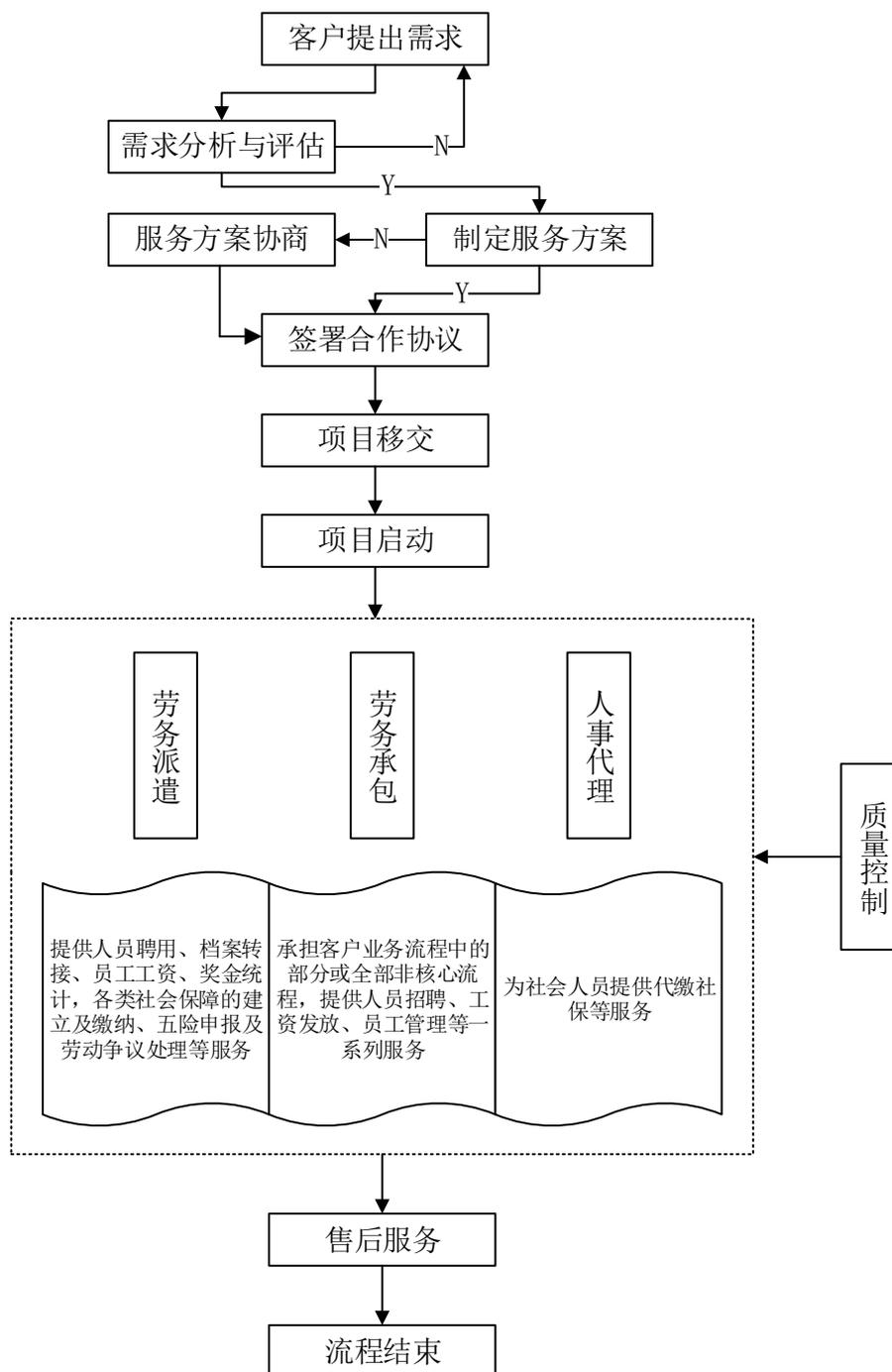
(5)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湘潭华顺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和人事代理，在业务范围上与母公司主营劳务外包存在一定的一致性，其业务管理制度由母公司统一制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与母公司相互配合，关系密切，共同在湘潭地区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在郴州地区，郴州华顺和郴州华顺企管分别主营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业务，专业性、业务互补性强，在实际经营中相互配合为公司创造利润。武汉华顺是公司在湖北武汉积极拓展业务而控制的子公司，其全部收入来源于人事代理服务，从而进一步为公司在省外开展业务奠定基础。新成立的子公司金安保安、金安咨询、金安安防、华顺培训学校和华顺金安（尼日利亚）、华顺金安（英国），是公司为延伸业务产业链，在国内和国际安保服务领域深入开拓。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密切合作，业务衔接正常且相互补充、配合，为公司业务的完善和规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共同完成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公司实行全员营销，公司员工与客户进行沟通，在了解客户需求后上报员工所在部门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与总经理评审客户需求；审核无误后，合同协议交由公司法律顾问审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最后调整，确认后总经理与客户签订协议。合作协议签署生效后，移交项目部正式启动。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人事代理三大类服务，并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风险管控部监督。服务提供完毕收入确认后，公司将组织进行总结和改进工作，并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主要通过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经过长期发展积累起来的专业化的管理水平和规范化的服务模式。

1、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数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经营经验，培养了一批骨干员工。管理团队由一批具有良好教育背景、熟知劳动政策法规同时具备丰富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与公司业务匹配度较高。

长期以来，公司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并经过不懈努力于 2014 年 7 月份通过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劳务派遣及劳务承包”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了专业化的管理水平。

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了业务流程和制度，根据客户类型和需求的不同，对各项目部单独制定了包括《管理岗位工作流程及标准》、《作业项目流程》、《会议管理细则》、《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基层员工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生产管理规定》、《基层员工入离职管理实施细则》、《基层员工考勤管理实施细则》、《安全作业指导书》、《现场巡查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公司大部分客户多已合作数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多年服务大型国有企业积累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保证公司为客户单位提供标准化、流程化、系统的人力资源服务。

2、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HS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套针对人力资源行业的管理系统。通过这套系统公司实现了运用人力资源管理软件，完成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极大的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公司的运行效率。

HS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可实现的主要功能如下：

主要功能	功能描述
系统管理	可实现用户管理、密码修改、权限管理、部门管理、数据项管理、企业信息管理、预警提醒、系统设置等功能。
用工单位管理	可实现单位信息管理、单位协议管理、单位结算点管理、单位需求管理、单位联络管理、单位事务管理等功能。
招聘管理	可实现求职管理、信息修改管理、体检管理、预派管理、培训管理、锁定管理等功能。
档案管理	可实现员工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档案异动管理、员工证照管理等功能。
派遣管理	可实现派遣员工管理、客服单位分配等功能。
财务管理	可实现社保异动管理、商业保险管理、结算管理、工资管理、个税管理、底表管理、交退款管理等功能。

社保享受管理	可实现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保险等功能。
统计分析	可实现单位在岗人员统计查询；员工信息一览分析；单位人员异动明细、汇总查询；求职人员统计分析；工资发放汇总查询；单位各项结算数据汇总查询等功能。

系统主界面及用户登录界面如下图所示：



HS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特点包括：

(1) 查询操作功能特性：根据录入人员查询员工信息，以便责权一致；黑名单人员系统自动筛选、只可在黑名单管理中查看。

(2) 录入操作功能特性：出生年月、年龄系统通过身份证计算，以便实时更新；身份证录入通过编码原则校验、18 位校验；重复身份证号验证；黑名单即时申请生效；集成二代身份证阅读功能，方便录入、保障准确、电子验证。

(3) 预派操作功能特性：原则要求录入完整资料，遇特殊情况，可最低限

度录入资料，只需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用工单位、进厂日期，部门、岗位方可进行预派操作，预派后可进行工资和社保操作；预派同时系统自动生成体检申请；预派中可录入银行号。

(4) 报表功能特性：提供求职登记表及员工身份证模板报表功能（部分功能需通过二代身份证读取信息）

此外，公司建立了自己的独立网站，搭建起了公司与客户、员工三方的网络信息交换平台，并在员工之间实现了信息驱动下的工作互动。

2015年起，公司加大了对管理平台系统的开发力度，开发了除HS人力资源管理之外的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优势	技术成果
1	档案管理系统开发	1、档案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档案归档、转移、销毁、借阅、移交等，同时包括室温、湿度记录，目录查看，权限管理等功能；2、软件系统概要设计包括系统的基本处理流程、系统的组织结构、模块划分、功能分配、接口设计、运行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和出错处理设计等；3、描述实现具体模块所涉及到的主要算法、数据结构、类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说明软件系统各个层次中的每一个程序的设计考虑，以便进行编码和测试；4、编码，根据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和模块实现等方面的设计要求，编写程序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5、测试、软件交付、验收。	本项目研发的档案管理系统可管理的档案类别非常多，包括文书档案管理、财务凭证管理、账务报表管理、科技案卷级管理、科技文件级管理、实物档案管理。	华顺人力资源档案管理系统 V2.0 (2016SR284928)
2	劳动关系管理系统的开发	1、需求调研分析，劳动关系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管理与客户相关的合作信息，以及人员的招聘求职、入离职、档案、劳动合同、工资、社保参缴、社保享受等劳动关系；2、软件系统概要设计，包括系统的基本处理流程、系统的组织结构、模块划分、功能分配、接口设计、运行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和出错处理设计等；3、详细设计，描述实现具体模块所	1、本项目研发的系统采用了局域网、Internet 和移动技术，适应跨区域办公需求和互动。	华顺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3.0 (2016SR284747)

		涉及到的主要算法、数据结构、类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说明软件系统各个层次中的每一个程序的设计考虑,以便进行编码和测试;4、编码,根据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和模块实现等方面的设计要求,编写程序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5、测试、软件交付、验收。		
3	劳务人员培训管理系统的开发	1、劳务人员培训管理系统通过记录学员在网上参加的课程培训、考试竞赛、试题练习、调查问卷和培训交流等情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的全程跟踪管理和对员工学习培训需求的全面掌握;2、软件系统概要设计,包括系统的基本处理流程、系统的组织结构、模块划分、功能分配、接口设计、运行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和出错处理设计等;3、描述实现具体模块所涉及到的主要算法、数据结构、类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4、根据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和模块实现等方面的设计要求,编写程序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5、测试、软件交付、验收。	1、企业可以通过本系统实现对员工的远程培训。还可以将学员在线下参加过的培训、考试等内容导入到平台中,组成完整的学员学习培训档案。	-
4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开发	1、需求调研分析,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集公司总部、子公司、各部门管理为一体,为公司及员工提供人性化的管理信息服务;2、软件系统概要设计,系统包括人事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管理、通讯管理、日程管理、租赁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等多个模块;3、详细设计,描述实现具体模块所涉及到的主要算法、数据结构、类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说明软件系统各个层次中的每一个程序的设计考虑,以便进行编码和测试;4、编码,根据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和模块实现等方面的设计要求,编写程序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5、测试、软件交付、验收。	1、系统充分体现了信息化服务的理念,可作为公司利用信息化促进公司工作效率、管理效率的一种有效途径。	华顺人力资源企业 管理系统 V2.0 (2016SR287308)
5	人力资源统计	1、人力资源统计分析系统规范人事档案的管理,规范薪酬体系和薪酬发放的管理,规范人事的调动管理、	1、本项目开发的人力资源统计分析系统提高了企	华顺人力资源统计 分析系统 V2.0 (2016SR287306)

	分析系统的开发	<p>培训管理和激励管理。规范招聘工作的职位发布、简历、面试、招聘题库、招聘考试、录用等环节软件，提供人事档案的导出和报表功能；</p> <p>2、软件系统概要设计，包括系统管理、人力资源档案管理、薪酬管理、调动管理、培训管理、激励管理、招聘管理和标准化数据报表八个模块；</p> <p>3、描述实现具体模块所涉及到的主要算法、数据结构、类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说明软件系统各个层次中的每一个程序的设计考虑；</p> <p>4、根据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等方面的设计要求，编写程序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p> <p>5、测试、软件交付、验收。</p>	业信息化水平，促进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6	人力资源业务发展管理系统的开发	<p>1、调研分析；</p> <p>2、软件系统概要设计，包括媒资数据、加工数据、分发数据、点播数据、运营数据、分析报告七个模块；</p> <p>3、详细设计；</p> <p>4、编码，根据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和模块实现等方面的设计要求，编写程序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p> <p>5、测试、软件交付、验收。</p>	<p>1、与数据挖掘系统数据库链接，实现数据跨系统快速转换；</p> <p>2、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快速汇总处理，数据的秒级呈现；</p> <p>3、精准营销数据模型的实际应用；</p> <p>4、基于互动业务的指标体系构建与快速运算、呈现；</p> <p>5、基于用户行为数据的指标体系建立与分级管理；</p> <p>6、友好人机交互界面。</p>	华顺人力资源业务发展管理系统 V2.0 (2016SR287318)
7	招聘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	<p>1、需求调研分析，系统主要以网站平台为载体，接收公众提交的应聘简历，收集应聘者信息，汇总进行数据统计，后台管理；</p> <p>2、软件系统概要设计；</p> <p>3、详细设计；</p> <p>4、编码，根据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和模块实现等方面的设计要求，编写程序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p> <p>5、测试、软件交付、验收。</p>	<p>1、后台管理用户可进行查询、审核、预览、导出、打印等操作；</p> <p>2、后台操作使用图形化界面，可进行数据统计，简洁直观。</p>	华顺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6SR287305)
8	华顺咨询	<p>1、需求调研分析，系统功能包括：招聘职位、简历初选管理，招聘人</p>	本项目研发的华顺咨询服务系统	华顺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系统 V2.0

<p>服务系统的开发</p>	<p>员审定, 协议签订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标准库管理, 劳务费用汇总, 劳务工作量汇总, 工作量确认管理, 付费确认管理, 阅卷劳务统计, 阅卷工作量统计, 命题劳务统计, 命题工作量统计。2、软件系统概要设计; 3、详细设计; 4、编码, 根据对数据结构、算法分析和模块实现等方面的设计要求, 编写程序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 5、测试、软件交付、验收。</p>	<p>功能齐全, 能高效地检索公司业务各方面信息, 为及时准确地反馈客户咨询提供了便利条件。2、华顺咨询服务系统的实施提高了企业信息化水平, 能有力促进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p>	<p>(2016SR285397)</p>
----------------	--	---	-----------------------

3、丰富的人才储备

人才资源是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 对企业的长远发展意义重大。目前公司拥有充裕的电子人才资源库, 并与百余家单位(包括院校、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及人才基地)紧密合作。经过长期的建设, 公司建立起了丰富的人才储备及广泛的人才流通渠道, 能够为用工单位提供符合其要求的各类人才。

公司使用“HS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收集并整理投递简历者信息, 并通过简历筛选和人才面试建立起电子人才资源库作为外部人才储备。在内部人才储备方面, 公司通过全面记录内部员工的基本技能、兴趣特长、性格、价值取向、职业发展规划、绩效和潜能等, 建立内部人才储备库。

4、核心技术应用案例(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的生产线系列外包项目)

该业务项目属于季节性和劳动密集型加工性质, 每年的8月下旬至次年的3月份为烟叶复烤生产时间。公司与郴州复烤厂自2009年开始合作, 并专门设立了复烤项目部。通过复烤项目部工作长期的积累和沉淀, 复烤项目部现已构建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实现标准化管理, 在郴州复烤厂承接复烤生产线辅助加工、原烟挑选加工和产品质量检测、司机外包等多个业务项目, 在为客户降低综合运营成本的同时, 也为公司不断创造效益。

公司复烤项目部工作管理特点和优势:

(1) 自2015年公司全面推行ISO标准化工作管理后, 公司复烤项目部严格按标准化工作管理要求实施管理, 建立有项目部完整的三、四级ISO作业文件, 对所有管理岗位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 并严格按ISO作业

文件进行工作检查和考核。

(2) 面对需求量较大的季节性用工状况，项目部使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实施基础性人事工作管理，所有员工基本信息、入离职状态、社保异动、工资发放等数据均进入系统，实现高效的查询、汇总统计、信息储存等管理功能，凭借严格的工作流程，确保所有员工信息建档和入离职手续完备，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效率，降低用人成本。

(3) 拥有大量的劳务用工资源储备和高效的员工招聘入职手段，项目部制定和完善出《劳务用工招聘预案》，组建招聘小组每年进行户外下乡招聘宣传，通过大量的招聘宣传和招聘接待，每年项目烤季开工时的人员招聘和入职，能在提前一个月的时间内完成。

(4) 拥有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和流程，通过多年大量组织员工进行培训所积累的工作经验，现能确保每年开工时所有入职员工能接受到员工三级培训、安全培训等培训课程，并保存培训记录。

(5) 建立有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项目部专职安全主管每天完成各工作区域的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纠正和整改，有效控制工伤事故发生率，为项目部降低安全风险成本。

(6)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日常业务工作检查制度》，每月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项目部各工作环节进行有效的检查和监督，并严格按制度进行考核，确保项目部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接郴州复烤厂生产线业务外包，与郴州复烤厂保持深度和良好合作的同时，也为客户创造了良好的效益：

(1) 通过将业务承包给专业公司，郴州复烤厂主要业务部门（人资部、生产部、质检部、业务部、后勤综合部等）均已脱离繁杂的事务性工作，对大量业务外包工作只是进行工作任务对接和监督考核，能有效将精力集中到部门自身核心业务上。

(2) 郴州复烤厂各部门管理人员和基层员工能不断精简和优化，有效降低了人力成本，提高员工专业素质。

(3) 因国有企业的福利待遇较高造成运营成本通常也偏高，郴州复烤厂通过将业务承包给专业能力强的外包公司进行运作，能借助合作方的专业管理能

力和渠道，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和生产成本，妥善处理劳资纠纷和工伤事故等繁琐事务，通过以往数据比对，外包后比客户自行管理运营的成本要有明显降低。

公司复烤项目部通过不断的工作管理优化，现整体工作体系已基本达到了公司总部 ISO 工作标准各项要求，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业务外包服务，在公司近年的客户满意度调查中，郴州复烤厂都给予“非常满意”的好评。郴州复烤厂对公司复烤项目部的工作均予以肯定和表达希望能长期愉快合作的意愿。报告期内，公司与郴州复烤厂保持着持续合作的关系。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有效期	使用权类型	抵质押状态
湖南华顺	潭国用(2016)第29S00037号	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19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1、2区010108号	批发零售用地	141.64m ² (第1层)	至2048.03.28	出让	抵押 ^{注1}
湖南华顺	潭国用(2016)第29S00038号	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19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1、2区030102号	批发零售用地	1543.32m ² (第3层)	至2048.03.28	出让	抵押 ^{注2}
湖南华顺	潭国用(2016)第29S00044号	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19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1、2区010108号(第2层)	批发零售用地	30.71m ² (第2层)	至2048.03.28	出让	抵押 ^{注3}

注1-注3：以上土地使用权随房屋及建筑物全部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无法区分各自的价值，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全部纳入固定资产进行财务核算。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母公司湖南华顺拥有18项商标，子公司湘潭华顺拥有5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10706554	2013.06.07-2023.06.06	第 45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2		10706601	2013.06.07-2023.06.06	第 44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3		10706655	2013.06.21-2023.06.20	第 43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4		10706707	2013.06.14-2023.06.13	第 41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5		10706773	2013.06.14-2023.06.13	第 37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6		10706761	2013.06.14-2023.06.13	第 30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7		10706826	2013.06.14-2023.06.13	第 29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8		10706887	2013.06.14-2023.06.13	第 25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9		10706966	2013.06.14-2023.06.13	第 21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10		10707021	2013.06.14-2023.06.13	第 11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11		10711105	2013.06.07-2023.06.06	第 8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12		10711191	2013.06.07-2023.06.06	第 5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13		10711391	2013.06.07-2023.06.06	第 3 类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14		9226528	2014.01.28-2024.01.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5		9226578	2012.03.21-2022.03.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6		9226629	2012.03.21-2022.03.20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7		9226721	2012.03.21-2022.03.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8		9226814	2012.03.21-2022.03.20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19		7185789	2010.09.07-2020.09.06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湘潭华顺
20		7185788	2010.09.07-2020.09.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湘潭华顺
21		7185785	2010.09.14-2020.09.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湘潭华顺
22		7185786	2010.09.28-2020.09.27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湘潭华顺
23		7185787	2010.11.21-2020.11.20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湘潭华顺

其中第 1-13 项系世纪华嫂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世纪华嫂系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青控制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晓青，经营范围：家庭劳务服务；销售日用品。世纪华嫂因业务拓展情况未达预期，于 2013 年 8 月 5 日注销。注销前世纪华嫂拥有的 13 项商标，因具有一定商业价值，故与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2013 年 7 月 6 日-13 日，上述商标转让已获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现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第 1-18 项商标的权属人为有限公司，权属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变更的风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母公司湖南华顺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子公司湘潭华顺拥有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华顺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9116	2014.06.26	2014.06.26-2064.12.31	湖南华顺	原始取得
2	华顺人力资源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6SR169294	2015.07.16	2015.07.16-2065.12.31	湖南华顺	原始取得

3	华顺人力资源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8708	2015.10.29	2015.10.29-2065.12.31	湖南华顺	原始取得
4	华顺人力资源业务发展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8703	2014.11.20	2014.11.20-2064.12.31	湖南华顺	原始取得
5	华顺人力资源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9411	2015.09.24	2015.09.24-2065.12.31	湖南华顺	原始取得
6	华顺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系统 V1.0	2016SR166881	2015.07.23	2015.07.23-2065.12.31	湖南华顺	原始取得
7	华顺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系统 V1.0	2016SR170800	2014.06.26	2014.06.26-2064.12.31	湖南华顺	原始取得
8	华顺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16SR167381	2015.06.29	2015.06.29-2065.12.31	湖南华顺	原始取得
9	华顺业务支持系统软件[简称: XTHSHR]V1.0	2009SR013669	2008.05.20	2008.05.20-2058.12.31	湘潭华顺	原始取得
10	华顺人力资源培训管理系统 V2.0	2016SR284587	2015.12.31	2015.12.31-2065.12.31	湘潭华顺	原始取得
11	华顺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系统 V2.0	2016SR285397	2015.12.24	2015.12.24-2065.12.31	湘潭华顺	原始取得
12	华顺人力资源档案管理系统 V2.0	2016SR284928	2015.12.23	2015.12.23-2065.12.31	湘潭华顺	原始取得
13	华顺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3.0	2016SR284747	2015.10.29	2015.10.29-2065.12.31	湘潭华顺	原始取得
14	华顺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系统 V2.0	2016SR287308	2015.07.23	2015.07.23-2065.12.31	湘潭华顺	原始取得
15	华顺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6SR287305	2015.07.23	2015.07.23-2065.12.31	湘潭华顺	原始取得
16	华顺人力资源统计分析系统 V2.0	2016SR287306	2015.11.27	2015.11.27-2065.11.31	湘潭华顺	原始取得
17	华顺人力资源业务发展管理系统 V2.0	2016SR287318	2015.03.26	2015.03.26-2065.12.31	湘潭华顺	原始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湘潭华顺持有以上著作权证书,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或个人共同持有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4、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个国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人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xths.com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5.08.15	2018.08.15
2	华顺.com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2011.12.19	2017.12.19

				TECHNOLOGY LTD.		
--	--	--	--	-----------------	--	--

其中，域名的权属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变更的风险。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

1、业务许可与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获得主体	首次获得日期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注1}	湘 10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华顺	2013.11.01	至 2019.11.25
	湘 C001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华顺	2013.12.24	至 2019.12.23
	湘 L108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郴州华顺	2013.09.27	至 2019.09.26
	01（03） 20140005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华顺	2014.06.16	至 2020. 06. 08
职业介绍服务许可 ^{注2}	（湘）职介证字 [2015]第 0305006 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华顺	2015.07.03	至 2018.07.0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注3}	42012011195	武汉市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华顺	2015.04.02	至 2018.04.01
保安服务许可证	湘公保服 20160261 号	湖南省公安厅	金安保安	2016. 06. 27	—
保安培训许可证	湘公培 20160034 号	湖南省公安厅	华顺培训学校	2016. 10. 20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4Q21260R O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14.07.03	至 2017.07.0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30006 41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湘潭华顺	2016.12.06	至 2019.12.05
福利企业证书	430304005	湘潭市岳塘区民政局	湘潭华顺	2014.05.31	2014 年-2017 年
立信单位	24773736	绿盾企业征信系统、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湖南华顺	2016.12.02	年审

注 1：2013 年 7 月 1 日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正式开始施行，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新的劳务派遣业务。武汉华顺目前暂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已具有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行为。

注 2：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5 年），企业从事职业介绍服务，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取得行政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职业介绍业务。

注 3：根据《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1 年），申请设立职业介绍机构，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有关资料和书面报告，经审查批准，领取《湖北省职业介绍许可证》。另外，根据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2010 年），对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发放的职业中介许可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进行统一换发，新的许可证名称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职业介绍业务。

2、荣誉与技术认定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荣誉及技术认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2016 年度全市实体经济和服务业发展优秀企业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17.03.29
2	湖南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09
3	爱心单位	中共湘潭市委宣传部、湘潭市民政局	2016.05.31
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会团体会员、常务理事单位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会	--
5	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09.03
6	湖南省投融资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湖南省投融资商会	2014.07
7	纪念《劳动法》实施二十周年“中国梦·劳动美”职工法律知识竞赛湖南省决赛二等奖	湖南省总工会、湖南省司法厅、中共湖南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09
8	2014 年度外委相关方安全管理优胜单位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15.01
9	基层党组织规范会建设示范单位	中共湘潭市工商联直属会员单位委员会	2014.11
10	湘潭市非公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知识抢答一等奖	湘潭市总工会、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09
11	2013 年度社会养老保险诚信单位	湘潭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	2014.05

		务局、湘潭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协会	
12	2013 年度全市工会工作优胜单位	湘潭市总工会	2014.03
13	2013 年度外委安全管理优胜单位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1
14	湖南省第三批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9.22
15	2012 年度全市工会工作优胜单位	湘潭市总工会	2013.03
16	2012 年度优秀团体会员	湖南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	2013.03
17	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节工作示范单位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3
18	湘潭市女职工第六轮“芙蓉杯”竞赛先进女职工集体	湘潭市总工会、湘潭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13.03
19	2012 中国著名劳务派遣品牌机构	人力资源管理杂志社、人力资源管理全国理事会	2012.12
20	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湘潭市非公有制经济委员会	2012.06
21	2011 年度先进单位	湘潭市就业促进会	2012.04
22	2011 年全市工会工作优胜单位	湘潭市总工会	2012.01
23	2011 年度外委施工安全管理优胜单位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12.01
24	中国著名劳务派遣品牌机构	人力资源管理杂志社、人力资源管理全国理事会	2011.12
25	湘潭市女职工天车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奖	湘潭市女职工天车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2011.12
26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成立 30 周年中国儿童慈善奖突出贡献奖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2011.07
27	2010 年度湘潭市社会养老保险诚信单位	湘潭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湘潭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协会	2011.03.31
28	2010 年度全市工会工作优胜单位	湘潭市总工会	2011.01
29	2009 年度福利企业先进单位	湘潭市人民政府、福利企业生产管理领导小组	2010
30	2009 年度先进单位	湘潭市就业促进会	2010.03
31	2008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	湘潭市就业促进会	2009.03
32	2008 年度湘潭市社会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09.03
33	湘潭市社会养老保险诚信单位	湘潭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湘潭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协会	2009.06.18
34	2007 年度全市工伤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湘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8.04

35	湘潭市 2007 年度促进就业先进单位	湘潭市人民政府	2008.03
----	---------------------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836,413.88	598,635.27	12,237,778.61	95.34
运输工具	1,027,537.41	352,589.51	674,947.90	65.69
办公设备	1,431,272.35	994,077.03	437,195.32	30.55
其他设备	222,969.00	213,492.91	9,476.09	4.25
合计	15,518,192.64	2,158,794.72	13,359,397.92	86.09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日期	抵押状态
湖南华顺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5037057 号	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 19 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 1、2 区 020108 号	办公	30.71（第二层）	2015.12.28	抵押 ^注
湖南华顺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5037049 号	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 19 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 1、2 区 020108 号	商业	141.64（第一层）	2015.12.28	抵押 ^注
湖南华顺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5037050 号	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 19 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 1、2 区 030102 号	商业	1543.32（第三层）	2015.12.28	抵押 ^注

注：1、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以上房产所有权人为杨晓青，之后房产所有权人为湖南华顺。2014 年，湘潭华顺与建行湘潭岳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1000 万元，以杨晓青的房产为抵押物，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7 月 29 日，湘潭华顺与建行湘潭岳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800 万元，以杨晓青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期间因增资办理产权变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解除杨晓青的房产抵押，2015 年 12 月 28 日办理房产权属转移；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以上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全部重新抵押登记，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2、2016 年，公司一处位于长沙市的面积为 135.30 平方米的预售商品房已收房，该商品房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算，房屋产权仍在办理中。

2、车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车辆 4 辆，具体情况如下：

车牌号	注册日期	权属人	车辆类型	生产厂家	使用性质
湘 CB9277	2010.07.27	湘潭华顺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非营运
湘 CD3202	2011.12.05	湘潭华顺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非营运
湘 L2HS29	2012.06.26	郴州华顺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	非营运
湘 C2JN68	2015.02.04	湖南华顺	小型轿车	沃尔沃	非营运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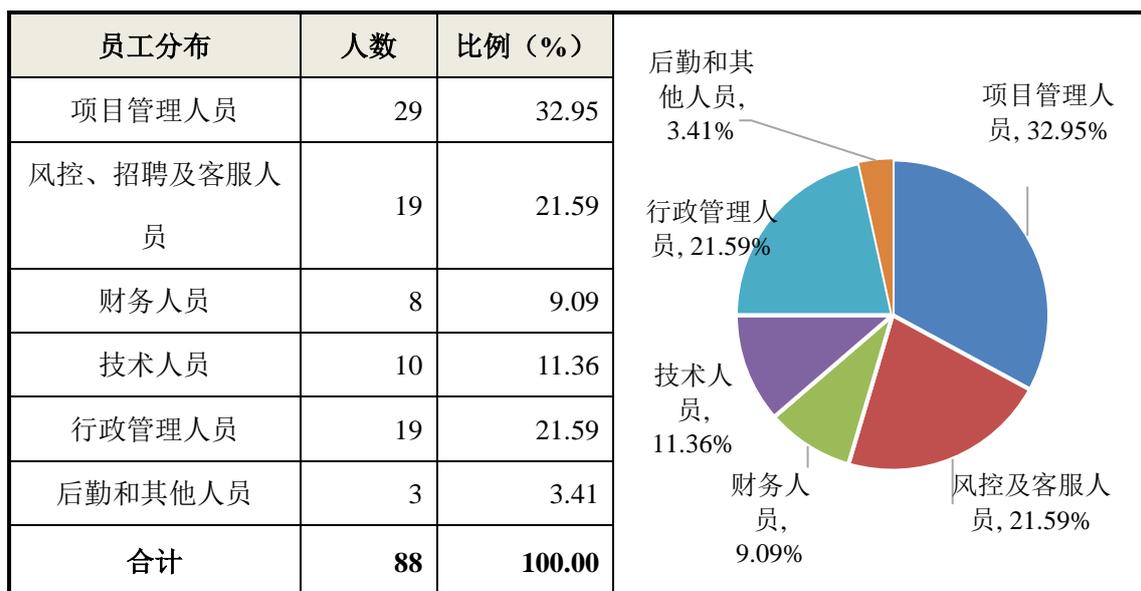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88 人（不含 7839 名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其中，湖南华顺 14 人，湘潭华顺 53 人，郴州华顺 11 人，其余子公司 10 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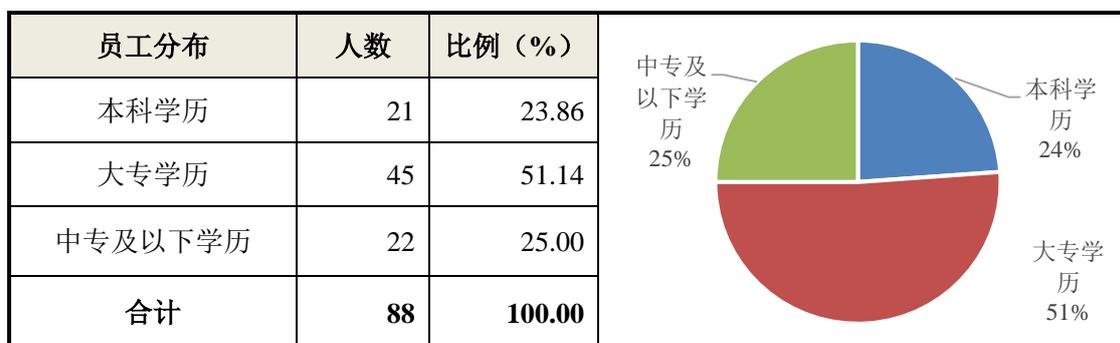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3	14.77
31-40 岁	38	43.18
41-50 岁	29	32.95
50 岁及以上	8	9.09
合计	88	100.00

（2）按岗位划分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全部员工的比重为 75.00%，其中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23.86%，说明公司员工整体教育背景较好，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较高，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匹配、互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本部员工人数为 88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84 人，另外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原单位在参保 1 人；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员工人数为 7839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740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3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431 人情况如下：其中 30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参加新农村保险的人数为 40 人；新入职未参保人数为 26 人；在原单位参保的人数为 32 人；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人数为 12 人；其他临时季节性用工人数为 15 人。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员工的薪资情况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均超过当地 2016 年最低缴纳基数标准。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受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湘潭市、郴州市、武汉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均出具证明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两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法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青已出具声明若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部员工共计88人，其中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85人，其余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为7839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586人，部分人员为农村籍员工拥有宅基地住房保障，公司依照住房公积金条例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劳务派遣及外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湘潭市、郴州市、武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017年3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青已出具声明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本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劳务派遣及外包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杨晓青，女，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献，男，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杨晓毅，男，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朱常玉，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宁文娟，女，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贾可，男，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曾跃湘，男，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

熊方成，男，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

韦敏，男，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

林秀晖，女，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聪利，女，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杨晓青	董事长、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直接及间接	11,349,500	70.93
2	陈献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直接	250,000	1.56
3	杨晓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直接及间接	255,000	1.59
4	宁文娟	董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间接	200,000	1.25
5	朱常玉	董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间接	152,500	0.95

6	贾可	董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间接	70,000	0.44
7	曾跃湘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间接	155,000	0.97
8	熊方成	监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间接	55,000	0.34
9	韦敏	监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间接	40,000	0.25
10	林秀晖	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间接	67,500	0.42
11	刘聪利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间接	80,000	0.50
合计		-	-	12,674,500	79.22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为提升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上的服务质量，公司及子公司综合多年的管理服务经验，研究开发了包括人力资源服务系统、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档案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统计分析系统等在内的多个管理类平台，并形成了1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子公司湘潭华顺于2016年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湘潭华顺的研发费用投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在5%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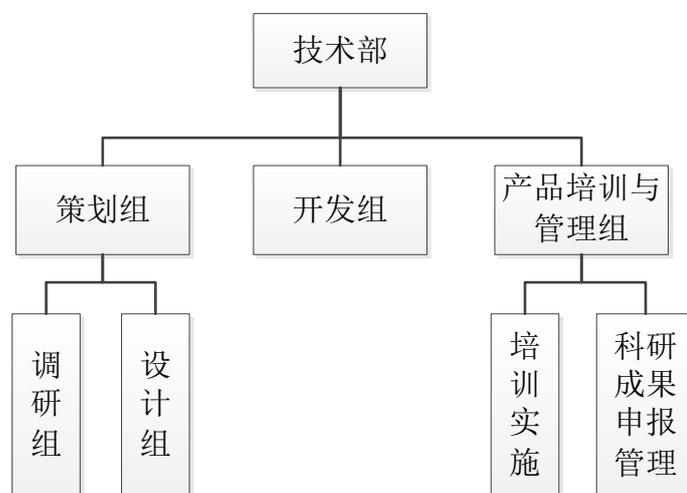
年份	研发费用（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注	比重（%）
2016年	74.46	1,628.90	4.57
2015年	106.12	1,365.00	7.77

注：公司的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收入规模较大，但实际支付派遣员工的各项薪资费用较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部门在进行认定时，允许公司以收入总额扣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作为基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收入计算基数。

2015年，湘潭华顺的研发费用为106.12万元，主要系加大了对管理平台的开发力度，形成了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6年，湘潭华顺的研发费用为74.46万元，较2015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研发项目需要一定的调研、整理和立项周期，2017年，公司将有新的研发项目立项，对研发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大。因此，湘潭华顺不能通过高新复审的风险较小。

4、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子公司湘潭华顺成立了技术部，为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技术部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湘潭华顺技术部人员为 10 人。技术人员以中青年为主，30-40 岁人员占比为 80%，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100%。公司作为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技术开发主要以软件及管理应用平台为主，除技术人员外，招聘岗、客服岗、财务岗、行政人事岗等业务及管理部门的人员均可对公司的技术开发提供支持。2016 年，子公司湘潭华顺已成功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自主研发获得了以多项技术成果。2016 年，湘潭华顺申报专项软件著作权，包括《华顺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系统 V2.0》、《华顺人力资源培训管理系统 V2.0》、《华顺人力资源统计分析系统 V2.0》、《华顺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管理系统 V2.0》、《华顺人力资源业务发展管理系统 V2.0》等，并在此基础上对各项自主研发科研成果进行再次升级管理开发，研发项目处于进行中。

湘潭华顺在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成果	项目进展
1	档案管理系统的开发	《华顺人力资源档案管理系统 V2.0》	已结项
2	劳动关系管理系统的开发	-	已结项
3	劳务人员培训管理系统的开发	-	已结项
4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的开发	-	已结项
5	人力资源统计分析系统的开发	《华顺人力资源统计分析系统 V2.0》	已结项

6	人力资源业务发展管理系统的开发	《华顺人力资源业务发展管理系统 V2.0》	已结项
7	招聘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	《华顺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管理系统 V2.0》	已结项
8	华顺咨询服务系统的开发	《华顺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系统 V2.0》	已结项
9	人力资源业务发展管理系统财务业务一体化开发	-	进行中
10	华顺人力资源管理培训平台升级开发	-	进行中
11	招聘信息管理平台升级开发	-	进行中

公司作为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人力资源服务进行业务拓展，除稳固公司已有的长期合作客户外，将公司的劳务派遣业务在安保服务领域进行深化发展，拟服务内容包括保安劳务服务、安防系统开发、安防职业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等，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将有助于公司新业务的拓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劳务派遣	347,950,248.75	79.11	342,288,260.76	79.36
劳务外包	90,154,439.65	20.50	88,012,763.28	20.40
人事代理	1,713,044.78	0.39	1,027,306.00	0.24
合计	439,817,733.18	100.00	431,328,330.0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全部收入均来源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和人事代理，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00%，其中劳务派遣收入持续两年占比均在 8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39,817,733.18 万元，与 2015 年营业收入 431,328,330.04 元相比增长 1.97%。这一方面受益于公司良好的服务质量和积极的市场开拓；另一方面受益于凭借着业内良好的口碑，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按单体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主体	主要业务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湖南华顺	劳务派遣	674,188.80	11.13	2,171,097.30	18.13
	劳务外包	4,784,713.44	78.96	19,554,799.09	81.87
	人事代理	600,857.74	9.92	62,210.00	0.00
湘潭华顺	劳务派遣	292,080,094.41	82.05	284,936,934.23	90.34
	劳务外包	63,666,229.79	17.86	41,332,597.51	9.57
	人事代理	303,129.04	0.09	258,940.00	0.09
郴州华顺	劳务派遣	55,195,965.54	99.98	55,180,229.23	99.06
	劳务外包	-	-	2,975,683.97	0.93
	人事代理	9,807.15	0.02	6,990.00	0.00
郴州华顺 企管	劳务派遣		-		0.00
	劳务外包	21,703,496.42	100.00	24,149,682.71	100.00
	人事代理	-	-	-	-
武汉华顺	人事代理	799,250.85	100.00	699,166.00	100.00
合计		439,817,733.18	100.00	431,328,330.04	100.00

公司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湖南华顺主要收入来源于劳务外包；子公司湘潭华顺主要收入来源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子公司郴州华顺主要收入来源于劳务派遣；子公司郴州华顺企管主要收入来源于劳务外包；子公司武汉华顺全部收入来源于人事代理业务。

此外，公司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分别独立运营且单独面向客户，母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销售、采购等内部交易。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514,680.19	6.26
2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21,426,328.56	4.87

3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6,444,136.61	3.74
4	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	15,406,811.17	3.5
5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4,684,996.75	3.34
合计		95,476,953.28	21.71

注：2015年12月，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由湖南华菱湘钢检修工程有限公司更名公司名称而来。

公司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31,113,036.87	7.21
2	湖南华菱湘钢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30,894,749.74	7.16
3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27,881,618.18	6.46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27,861,687.21	6.46
5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	22,357,211.28	5.18
合计		140,108,303.28	32.47

2016和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1%和32.47%，对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6%和7.2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10%的情况。

对于单体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子公司湘潭华顺主要客户包括湖南华菱湘钢检修工程有限公司、湘潭湘钢瑞兴公司、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郴州华顺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等；郴州华顺企管主要客户包括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等；武汉华顺规模较小，主要客户包括第七感觉百货有限公司、武汉市三福华中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及以上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是典型的轻资产行业，与传统的生产制

造型企业不同，公司不需要投入原材料，除了办公场所外一般并没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主要通过向用工单位输出劳动者的方式实现。公司直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公司自建的招聘平台招募劳动者，并运用自建“HS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行人员管理。

对于劳务派遣人员，公司以人事管理为主，并定期到用工单位跟踪了解被派遣人员是否与用人单位同岗位劳动者享有相同的福利待遇、薪金标准、劳动环境等。对于劳务外包人员，公司以人事管理和岗位管理为主，通过项目部对所承包的客户单位的具体项目进行统一人员招募调配、培训、质量管理、风险控制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商品为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固定资产、劳保用品等，为满足办公管理及辅助生产所需，采购规模较小。

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序号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注
1	株洲福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1,025.10	30.71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分公司	285,543.00	27.32
3	友邦广告工艺制作部	33,158.00	3.17
4	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	32,988.00	3.16
5	湘潭市尚美装饰有限公司	20,000.00	1.91
	合计	692,714.10	66.27

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序号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注
1	长沙沃尔芬服饰有限公司	410,000.00	25.05
2	长沙建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7,800.00	13.92
3	株洲福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227.00	9.91
4	江苏明诺机械有限公司	153,960.00	9.41

5	湖南东方时装有限公司	74,385.00	4.55
合计		618,372.00	62.84

注：总采购金额主要包含为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固定资产、劳保用品等。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将前五大客户或人民币计价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已确认收入	已确认成本	已确认收入	已确认成本
劳务派遣业务												
1	2016.12.29	CMHNXTCG 2016-4-30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湘潭华顺	劳务派遣服务	无固定金额	2017.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	-	-	-
2	2015.10.22	-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华顺	劳务派遣服务	无固定金额	2015.11.1-2017.10.31	正在履行	1,400,484.99	1,383,859.99	16,444,136.61	16,265,664.94
3	2015.02.01	-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湘潭华顺	劳务派遣服务	无固定金额	2015.02.01-2016.12.31	履行完毕	9,886,025.61	9,509,144.09	7,945,858.72	7,802,540.85
4	2015.01.01	-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湘潭华顺	劳务派遣服务	无固定金额	2015.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4,093,646.88	13,370,256.48	14,684,996.75	14,243,322.91
5	2015.01.01	-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湘潭华顺	劳务派遣服务	无固定金额	2015.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8,668,428.18	17,052,326.03	14,776,191.23	13,453,860.92
6	2014.12.31	CMHNXTHF 2014-4-07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湘潭华顺	劳务派遣服务	无固定金额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31,113,036.87	31,014,022.41	5,465,091.66	5,315,820.62
7	2015.12.01	CMHNXTCG 2015-4-1458			劳务派遣服务	无固定金额	2016.01.01-2016.12.31					
8	2012.11.28	-	湖南华菱湘钢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湘潭华顺	劳务派遣服务	无固定金额	2012.11.30-2017.11.30	正在履行	30,894,749.74	29,968,511.28	27,514,680.19	26,589,649.78
劳务外包业务												
9	2016.12.29	QT-1700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湘潭华顺	2017年#1-4机组生产及服务固定用工劳务外包项目	181.8 万元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	-	-	-
10	2016.09.30	2016431000 46088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郴州华顺	复烤生产辅助业务外包	无固定金额	2016.08.25-2017.06.30	正在履行	22,357,211.28	20,705,938.14	20,272,841.23	19,190,235.80
11	2016.09.30	2016431000	郴州复烤厂	郴州华顺	原烟挑选	无固定金额	2016.08.25-	正在				

		46071				额	2017.06.30	履行				
12	2015.09.01	2015431000 40050			复烤生产辅助业务 外包	无固定金 额	2015.08.01- 2016.07.31	正在 履行				
13	2014.09.01	CZFKHT(2014) 第 091 号			复烤加工辅料制 作、整理、装卸及 转运外包	无固定金 额	2014.09.01- 2015.07.31	履行 完毕				
14	2014.09.01	CZFKHT(2014) 第 089 号			复烤设备维修辅助 业务外包	无固定金 额	2014.09.01- 2015.07.31	履行 完毕				
15	2014.09.01	CZFKHT(2014) 第 094 号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 公司郴州复烤厂车 辆驾驶及后勤服务 等业务外包	无固定金 额	2014.09.01- 2015.07.31	履行 完毕				
16	2014.09.01	2015431000 40050			烟叶复烤加工质量 检测辅助业务	无固定金 额	2014.09.01- 2015.07.31	履行 完毕				
17	2016.04.01	-	湖南湘钢洪 盛物流公司	湘潭 华顺	部分区域保产运输 业务劳务	562.68 万 元	2016.04.01- 2016.12.31	履行 完毕	9,213,190.00	5,139,632.94	6,650,137.33	4,438,342.83
18	2015.01.01	-			部分区域保产运输 业务劳务	915 万元	2015.01.01- 2015.12.31					
19	2016.01.08	CMIINXTCG 2015-4-1844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湖南 有限公司湘 潭分公司	湘潭 华顺	驾驶服务外包	218.81328 8 万元	2016.01.08- 2017.01.08	履行 完毕	-		2,097,395.57	1,991,910.64
20	2016.01.01	-	湖南顺祥物 流有限公司	湘潭 华顺	货物装卸项目总包	无固定金 额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 完毕	14,780,325.58	14,408,799.70	15,406,811.17	14,182,067.48
21	2015.01.01	-	湖南顺祥物 流有限公司	湘潭 华顺	货物装卸项目总包	无固定金 额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 完毕				
22	2016.01.01	QR159-026	湖南华菱湘 潭钢铁有限 公司	湘潭 华顺	湘钢宽厚板厂板材 落垛、装车业务外 包	无固定金 额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 完毕	4,813,797.40	4,682,471.24	2,499,012.22	2,401,437.30
23	2016.01.01	QR159-026	湖南华菱湘 潭钢铁有限 公司	湘潭 华顺	湘钢五米宽厚板厂 板材落垛、装车业 务外包	371.9004 万元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 完毕				

24	2015.12.30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湘潭华顺	2016年#1-4机组生产及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189.60万元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3,730,332.00	3,731,043.78	2,703,713.94	2,622,645.42
25	2015.02.27	-	大唐耒阳发电厂	湘潭华顺	2015年机组大小修劳务配合总包	无固定金额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6	2014.12.26	-	大唐耒阳发电厂	湘潭华顺	2015年#1-4机组运行及检修辅助劳务用工	无固定金额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7	2014.12.20	-	大唐耒阳发电厂	湘潭华顺	#1-#4机组生产及服务辅助劳务外包工程	154.892万元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8	2015.12.22	-	湖南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耒阳环境分公司	湘潭华顺	2016年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电站运营等劳务外包	385.80万元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3,462,320.50	3,294,018.23	3,129,088.53	2,971,060.72
29	2014.12.20	-			2015年固体废弃物处置等辅助劳务外包	356.7485万元	2015.01.01-2015.12.31					
30	2015.12.22	YDWW001	耒阳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湘潭华顺	后勤服务劳务外包	189.6万元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893,238.83	1,768,820.83	898,285.13	841,245.13
31	2016.01.01	-	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华顺	原料、炮泥、特耐、成型四个作业区产品生产及内部检修业务、巡逻、保洁相关业务	无固定金额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6,926,304.78	6,740,634.75	7,946,745.08	7,750,289.75
32	2015.01.01	-				无固定金额	2015.01.01-2015.12.31					
33	2014.09.30	CU12-4311-2012-0022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郴州华顺	业务受理、业务咨询等	无固定金额	2014.10.0-2016.09.30	履行完毕	27,861,687.21	27,086,563.44	23,170,486.87	22,562,566.32

注 1：因公司从事的人力资源服务特点所致，劳务派遣合同和部分劳务外包合同中，不能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关于交易的人员数量、工资、社保、服务费等与交易金额相关的内容，以及人员接受培训要求、保障人员与用工单位员工享受“同工同酬”、劳务纠纷处理等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已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注 2：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1-2 年，部分重大客户的业务合同已到期，但仍在持续合作中。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长期且稳定，且行业惯例续签合同的签订多相对滞后，目前公司与合同已到期但仍在进行合作的客户正在续签合同中，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客户 6 个，签订合同 11 份，2016 年实现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10,552.67 元和 11.60%，2015 年实现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99,413.19 和 9.6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数量	2016 年确认收入及占比		2015 年确认收入及占比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1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	1	16,444,136.61	3.74	1,400,484.99	0.3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劳务派遣	2	5,465,091.66	1.24	31,113,036.87	7.21
		劳务外包		2,097,395.57	0.48	-	-
3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	劳务外包	3	20,272,841.23	4.61	-	-
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劳务外包	3	2,703,713.94	0.61	3,730,332.00	0.86
5	湖南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耒阳环境分公司	劳务外包	1	3,129,088.53	0.71	3,462,320.50	0.80
6	耒阳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	898,285.13	0.20	1,893,238.83	0.44
合计			11	51,010,552.67	11.60	41,599,413.19	9.64

2、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合同方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2016.04.19	杨晓青	华顺金安	30,000 元/月 ^{注1}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宝塔街道福星中路 169 号福星国际金融 中心 1 栋 1 单元 0901001 号	856.00 m ²	2016.04.20-2018.04.20	正在履行
2016.01.01	严美华	武汉华顺	1,000 元/月	解放大道 634 号汇豪 邸	--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2015.01.01	杨晓青	湖南华顺 ^{注2}	61,000 元/年	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 19 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第三层部分）	282.40m ²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5.01.01	杨晓青	湘潭华顺 ^{注2}	61,000 元/年	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 19 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第一层、第二层）	172.35m ²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6.12.31	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华顺	20,040 元/年	郴州市五岭大道 27-12 号门面	112.56m ²	2017.01.01-2017.12.31	
2015.12.31	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20 元/年	郴州市五岭大道 27-12 号门面	112.56m ²	2016.01.01-2016.12.31	
2014.12.31	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20 元/年	郴州市五岭大道 27-12 号门面	112.56m ²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与杨晓青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补充协议，暂免收租金。

注 2：2016 年起，湖南华顺与湘潭华顺办公场地均系湖南华顺的自有房产，湖南华顺与湘潭华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免费将房屋租赁给湘潭华顺使用。

关联租赁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2017 年起，武汉华顺因工作需要在其客户武汉市三福华中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处办公，无需支付租金。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利率	有效期	借款金额	抵押/担保情况
湘潭华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建谭银工流借字(2016)第 388 号	LPR+1.5725% (5.9225%)	2016.12.07-2017.12.06	8,000,000.00	杨晓青、杨晓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在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 800 万元，主要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该笔借款由公司自有房产抵押、由杨晓青、杨晓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2.4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0.9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据《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编制了《质量手册》，该手册于2008年8月28日发布，并于同年9月1日起实施。《质量手册》对公司的服务从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以及测量分析和改进等角度进行了规定，确立了“质量为本，诚信经营；严谨细致，不容失误；规范管理，客户满意”的质量方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在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从外部和内部对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水平进行控制和管理。在外部监控方面，质量控制主要由风险管控部和客服部负责。风险管控部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劳动争议的预防和处置；复杂劳保用品的采购；负责不合格劳保用品的控制。客服部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劳务派遣服务实现过程的策划；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劳务派遣服务实施；负责劳务派遣服务提供过程的确认；负责劳务派遣服务提供过程的监测；负责劳务派遣服务提供过程中不符合服务的控制；对劳务派遣服务提供过程和结果负责。

在内部监控方面，质量控制由项目管理中心统筹，各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管理中心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与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劳务承包服务提供过程的策划并对相关文件行使审核权；负责对劳务承包服务提供过程的进行监控；负责与项目部相关人员进行劳务承包服务提供过程的进行确认并行使批准权；负责与项目部相关人员对劳务承包服务提供现场的标识工作进行策划并监督检查；负责与项目部相关人员对劳务承包服务提供现场顾客财产的管理进行策划并监督检查；负责与项目部相关人员对劳务承包服务提供现场的产品防护工作进行策划并监督检查。各项目部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服务提供过程的策划文件的编制；负责对服务提供过程的实施和监控；协助项目管理部对服务提供过程的进行确认；确保服务提供现场的标识符合要求；确保顾客财产的管理符合要求；做好现场的产品防护及人员的防护工作；负责劳务承包服务提供过程中不符合服务的控制；配合项目管理部和人事和员工保障部等部门对本项目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公司于2014年7月份通过了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劳务派遣及劳务承包”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日）。

（六）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控管理部根据《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订了《作业文件》，详细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制度、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公司工伤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各项目部分别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作业指导书》、《现场巡查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切实防范事故的发生，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水平。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利用所拥有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和丰富的人才储备等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劳务派遣、劳务承包和人事代理等服务。公司拥有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业务资质、员工队伍、办公设备，凭借品牌优势和良好服务品质，在湖南省积极开展业务。公司客户行业覆盖范围广泛，包括电信、制造、烟草、物流等等，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报告期内利润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利润率水平持平。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现代化水平，丰富服务种类，并开拓更广泛市场，以获取更广泛客户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即与用工单位直接签订合同，并按照其用工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公司采取全员营销策略。全员营销是一种以市场为中心，整合企业资源和手段的科学管理理念。它是一种企业对自身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渠道、促销和需求、成本、便利、服务等营销手段和因素进行有机组合，达到营销手段的整合性，实行整合营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在保持重大客户稳定的基础上，采用全员营销策略，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降低费用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具体销售模式分为直接客户谈判模式和招投标模式：**

1、直接客户谈判模式。主要销售流程如下：由公司签单责任人和客户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合同，再移交相关接收部门（项目管理中心和客服部），最后全面接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派遣服务管理和外包项目的管理。公司在整个销

售过程中，接受客户监督，并按合同要求和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服务和管理，最终向客户进行费用结算。

2、招投标模式

公司根据用工单位的要求，对需要招投标的用工单位进行需求获取、制作投标文件等。公司部分合同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获知招投标信息主要通过中国招投标网、中国电力招投标网等公开网站，以及拟招投标单位的主动电话邀约等渠道。公司的招投标流程为：①在招投标网上获取招标信息或接受客户单位电话邀约信息。②根据要求报名，提供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过往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③通过初审，购买招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④公司按要求准备并提供招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⑤参加招投标会议，由客户单位组织评标，获取中标通知书。⑥签订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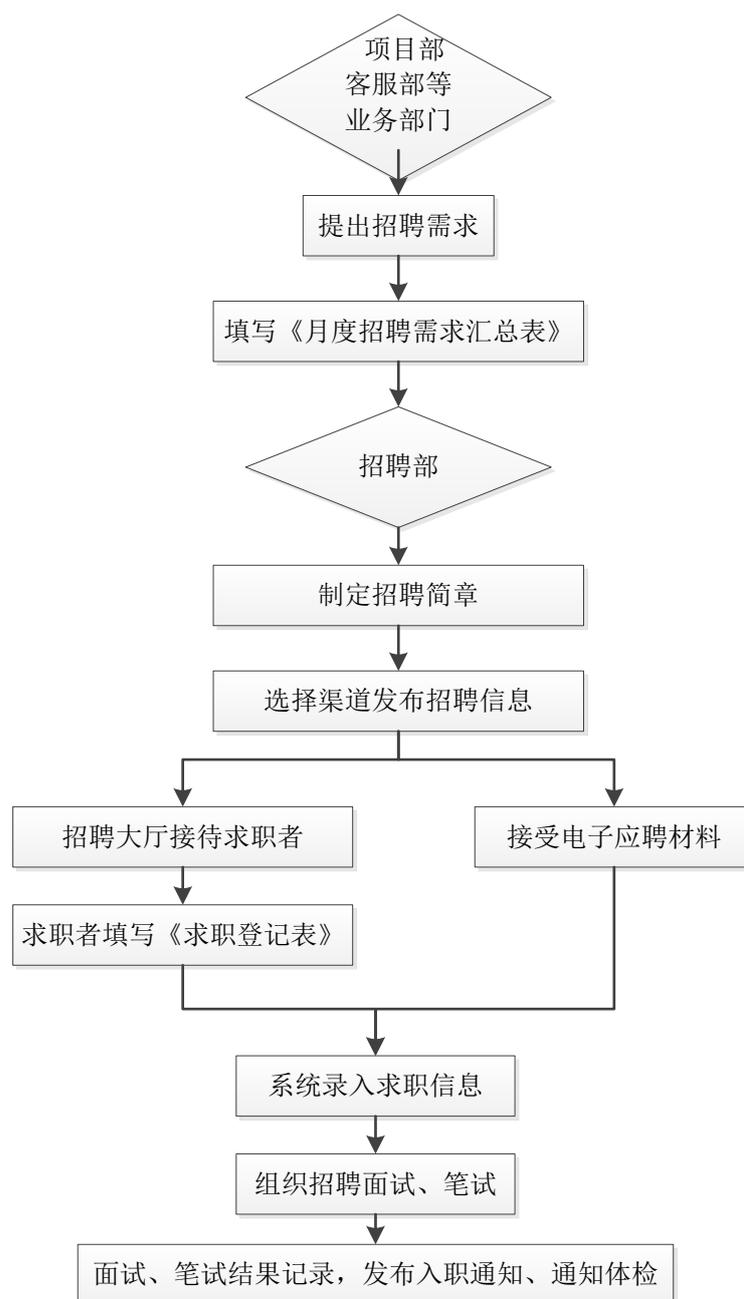
（二）盈利模式

劳务派遣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以固定周期（通常以月为单位）按服务的员工人数及时长向企业客户收取劳务派遣费用，包括管理费、各项保险费用支出、派遣员工工资等，并从中赚取利润；劳务外包业务则采取按完成约定的项目进度收取服务费的盈利模式；人事代理服务方面，公司接受用人单位或个人的委托，按照劳动保障事务管理规范，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动保障事务进行代理，并赚取一定的服务费。

（三）招聘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人力资源服务，主要通过为客户单位提供劳动者实现服务过程。为保证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的供给持续稳定，公司设有专门的招聘部，全面负责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招聘部日常管理辦法》、《招聘组织流程》、《招聘信息员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招聘组织流程》等相关制度，保证招聘工作的规范进行。公司主要招聘渠道包括：

（1）在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招聘信息；（2）参加各地举办的人才交流会进行人员招聘；（3）通过社区相关就业服务中心发布招聘信息等。同时，根据客户单位的不同需求，部分客户单位自行对外发布招聘信息确定人员后，交由公司统一培训管理。公司具体招聘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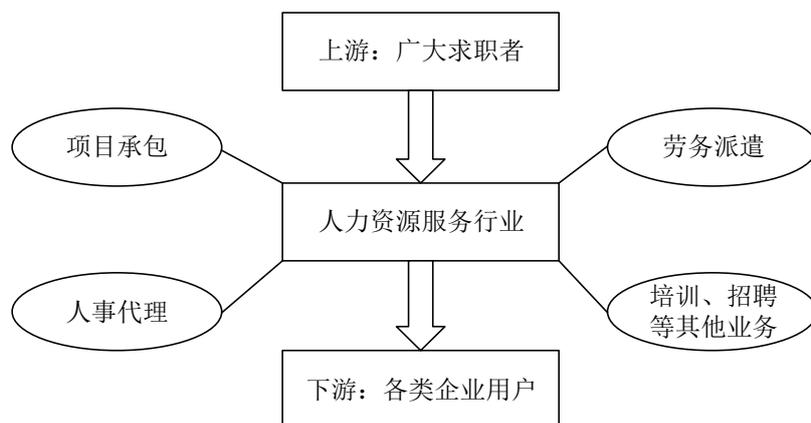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L726 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12111110 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L726 人力资源服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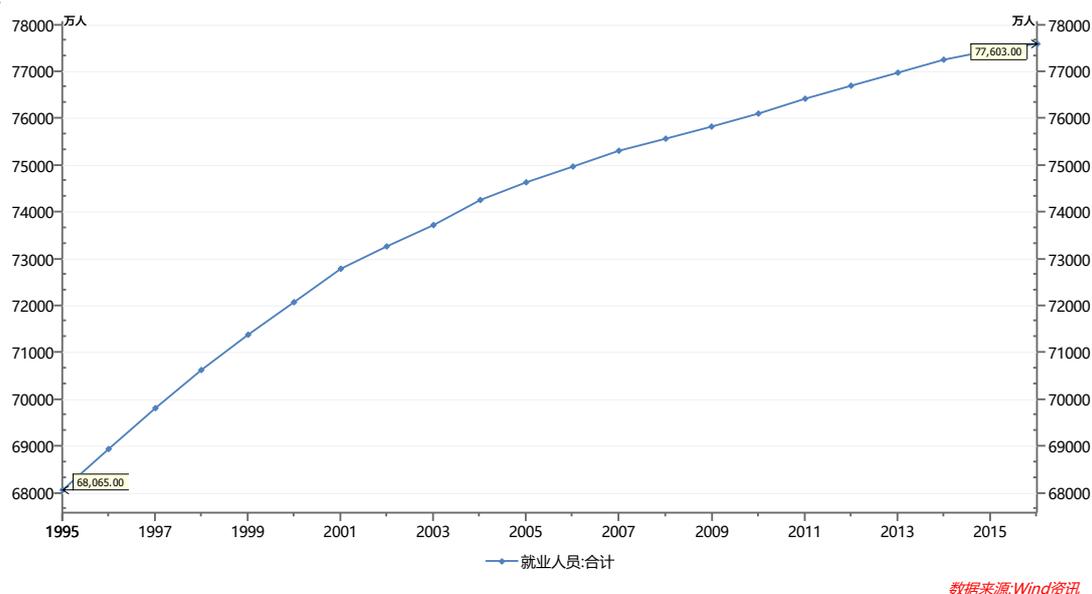
1、行业上下游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是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追求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附加值为目标，以知识和技术为纽带，形成的网络关联链式组织。行业上游为广大的求职者，下游为各类企业用户。



就业人员数是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全国就业人员数从 1995 到 2016 年一直保持着增长的态势，截至 2016 年达到 77,603 万人，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52 万人。

图 1 1995-2016 年我国全国就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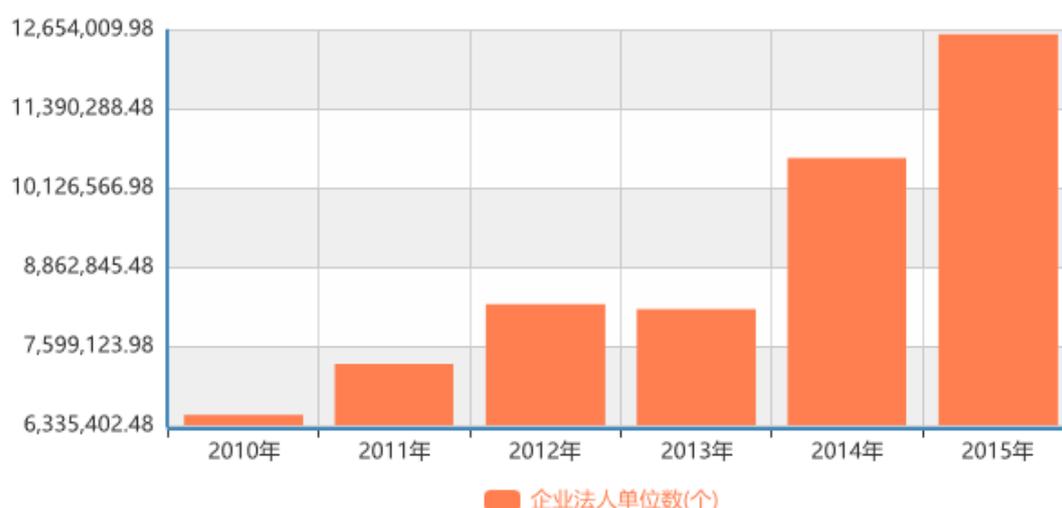


人口众多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庞大的就业群体与广大的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壁垒，仅仅依靠求职者的个人渠道难以获得全面的就业信息。人力资

源服务企业通过信息整合优势可以很好的解决就业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充分保障劳动力市场的信息沟通和人力资源的自由流动。

我国长期以来经济保持着平稳较快增长，与此同时注册的企业数量也在逐步增加。以企业法人单位数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以来全国企业法人数量总体保持着快速增长的态势，虽然在2013年略有下降，但降幅不大，且在2015年增长强劲，企业法人单位数已达到1259.33万个。

图2 2010-2015年我国企业法人单位数



来源：国家统计局

企业的大量存在和持续增长势必产生大量的用工需求，但是不同类型的企业需求差异巨大，在此背景下必然产生信息传递障碍。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能够更加合理的帮助用工企业和求职者协调处理人力资源供求对接的难题，更好的解决劳动力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除此之外，还可以利用自身优势代理人事关系，并开展培训业务。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是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人社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等。

中国人才交流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由人社部主管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其成员主要为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各级各类人才市场、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团体，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①发挥桥梁和纽

带作用。加强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共同发展；联系其他行业组织，促进人才市场同其他要素市场的相互贯通。②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通过制定有效的行业规范，开展诚信建设，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等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1) 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大	1994.07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全国人大	2007.06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就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7.08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全国人大	2007.12	对发生劳动争议、解决劳动争议作出了法律规定，并对调解和仲裁等解决劳动争议的方式进行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全国人大	2011.07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6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03	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8.02	制订了劳务派遣特别规定。
8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2.06	国家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提高对外劳务合作水平，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9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	国务院办公厅	2008.03	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提高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

	政策措施的实 施意见》			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
10	《人才市场管 理规定》	劳动和社 会保障 部、工商 行政管理 总局	2001.09	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规范人才市场活动，维护人才、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合法权益。
11	《就业服务与 就业管理规 定》	劳动和社 会保障部	2007.11	加强就业管理，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服务。
12	《关于进一步 加强人力资源 市场监管有关 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	2010.01	对做好人力资源机构特别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统一监管、统一许可，治理非法中介，推行诚信服务，加强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培育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化服务体系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13	《关于加强统 一管理切实维 护人力资源市 场良好秩序的 通知》	人社部办 公厅	2011.02	加快实施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统一管理；严肃查处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切实保障现场招聘活动安全；认真做好年度检查和市场信息统计发布工作；组织开展树立“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典型活动；积极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工作；加强市场管理基础性工作。
14	《关于加快推 进人力资源市 场整合的意 见》	人社部	2013.03	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管理；完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改革；加强组织领导。
15	《劳务派遣行 政许可实施办 法》	人社部	2013.03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17	《劳务派遣暂 行规定》	人社部	2014.01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18	《关于做好劳 务派遣行政许 可工作的通知 》	人社部办 公厅	2013.06	充分认识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抓好宣传引导和学习培训；严格依法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和监管；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9	《关于做好劳 务派遣暂行规 定贯彻实施工 作的通知》	人社部办 公厅	2014.01	大力抓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引导工作；积极稳妥实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加大对劳务派遣和用工行为的规范指导力度；做好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工作；加强对劳务派遣的执法检查 and 劳动争议处理。

20	《关于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商务部	2009.03	就服务外包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通知。
----	---------------------------	---------	---------	----------------------------

(2) 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国务院	2010.06	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推进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市场服务功能,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建立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提供服务、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大力发展人才服务业;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积极培育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进一步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制定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基础性作用的政策措施;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务院	2013.02	将“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列为第一类鼓励类行业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人社部	2011.06	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实施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进战略,打造一批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发展,完善人力资源服务链,形成集聚效应。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4	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	人社部、发改委、教育部、工信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	2012.02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化服务产业逐步壮大,服务社会就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明显提升。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关系十分密切,从而使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运行良好时,企业扩张、人力成本预算增加,劳动力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企业规模收缩,用工需求降低,劳动力市场萎缩,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也将面临较大的压力。

（2）季节性

在季节性方面，本行业季节性特征明显。例如，在春节时期，由于历史传统，劳动力市场受关注度程度降低，市场活跃度随之降低，从而造成本行业企业收入的下降。

（3）区域性

本行业与经济发展水平联系密切，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在经济较为发达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起步较早，发展更为迅速、水平也较高，而在中西部经济地区，行业发展水平则整体落后与东部地区。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劳动力供应量充足，质量不断提高

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市场十分广阔。每年都有大量的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入就业市场，这构成了行业发展的基础。此外，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人口普查数据显示 2010 年每 10 万人中受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人口数从 3611 人上升到 8930 人，10 年增幅达到 147.30%，劳动力知识结构不断改善，层次不断提高，有助于从根本上改善行业的人才结构。

图 3 2000 年、2010 年中国人口普查受教育情况对比



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家政策支持，产业政策进入落实阶段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不规范的状况，一些不规范的企业严重影响了客户的合法权益。2010 年以后国家加大了劳动就业领域的监管

力度，2013年7月1日起《劳动合同法修正案》开始执行、2014年3月1日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开始执行，《修正案》和《规定》的实施明确规定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需要的资质，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提高了劳务派遣市场的准入门槛，必将有力推动我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3) 经济结构转型带来历史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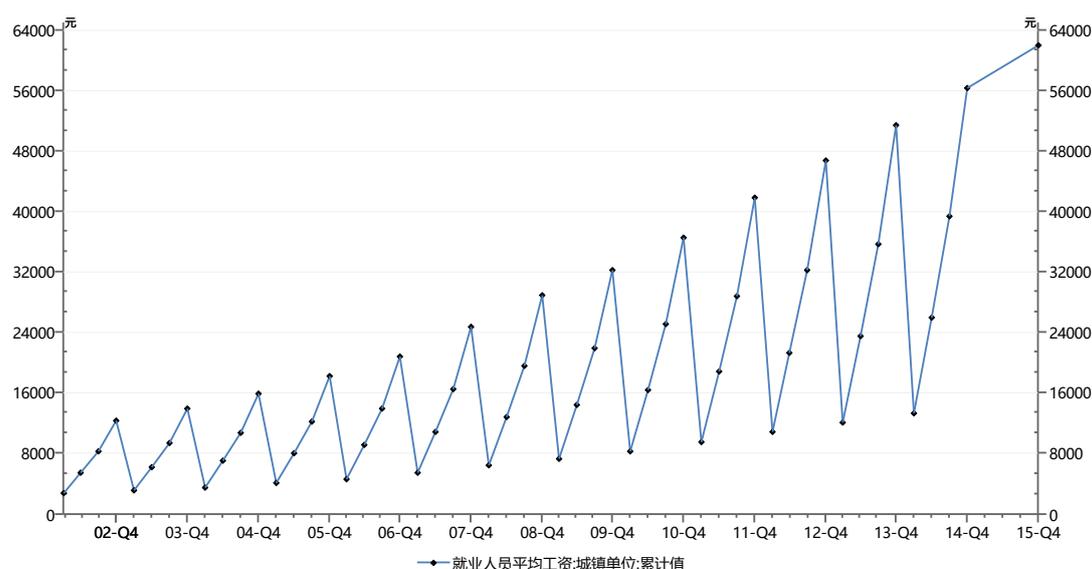
我国经济结构正面临结构性调整、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与此同时出现了一批新兴行业和产业，在这些新生的企业中产生了大量的人力资源需求。在此背景下，人力资源市场的需求得以进一步释放。这类企业的需求往往侧重于事务性外包和程序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制定，新的市场需求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转型和发展带来了历史机遇。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Wind 资讯显示，进入 2000 年以来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大部分行业劳动力成本在 2005 年以后加速增长。我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从 2000 年的 9,333 元，持续增长，到 2015 年达到 62,029 元，这种趋势性的上涨，提高了企业的劳动力成本，影响了企业的利润水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直接面对劳动力市场，受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较大。

图 4 2002 年-2015 年我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季）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行业内部层次结构不均衡

尽管人力资源服务细分行业不断壮大发展，并出现了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咨询、

人才派遣等新兴的服务种类，某些细分行业甚至出现了一些影响力较大的企业，但总的来说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内部的层次结构严重不均衡的现状并没有改变。传统的项目承包、劳务派遣等领域竞争十分激烈，但高端人才派遣、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等对企业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的细分行业领域的发展却严重滞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结构的转变，市场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扩大，而传统行业领域的人力需求将有所下降，行业内部层次结构不均衡的现状如果得不到转变将难以满足我国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需求。

（3）现有户籍制度影响人才的自由流动

户籍制度作为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在加强人口管理方面起到过历史的作用。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对人才的自由流动产生了极大的限制，与人们追求经济利益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冲突。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劳动力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对其流动的任何限制都会增加经济社会运行的总成本。我国现有的城乡居民二元管理、区别对待户籍制度对人口流动的控制使得人才壁垒效应正在日益显现。人力资源自由流动是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存在和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现有的户籍制度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7、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门槛

为保障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制订了一系列的行业准入标准。

若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需要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实批准颁发的许可证，申请需满足不少于 200 万元注册资金，且 5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等条件。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的《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规定，若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品牌壁垒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目前行业的主体包括民营人力资源服

务企业、国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以及国外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国内的分支机构。激烈的竞争环境导致服务种类同质化程度较高，新的市场进入者往往通过业务模仿迅速进入市场，结果导致了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品牌树立较为困难，用户粘性较差，客户忠诚度较低。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服务业市场发展规模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服务业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06-2015 年我国服务业年增加值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态势，由 2006 年的 23,814.83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20,523.70 亿元，10 年间增长了 8.26 倍。另一方面，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总体保持上升态势，由 2006 占 GDP 的 45.90% 上升到 2016 年的 58.40%，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占比最大的产业。

图 5 2006-2015 年我国服务业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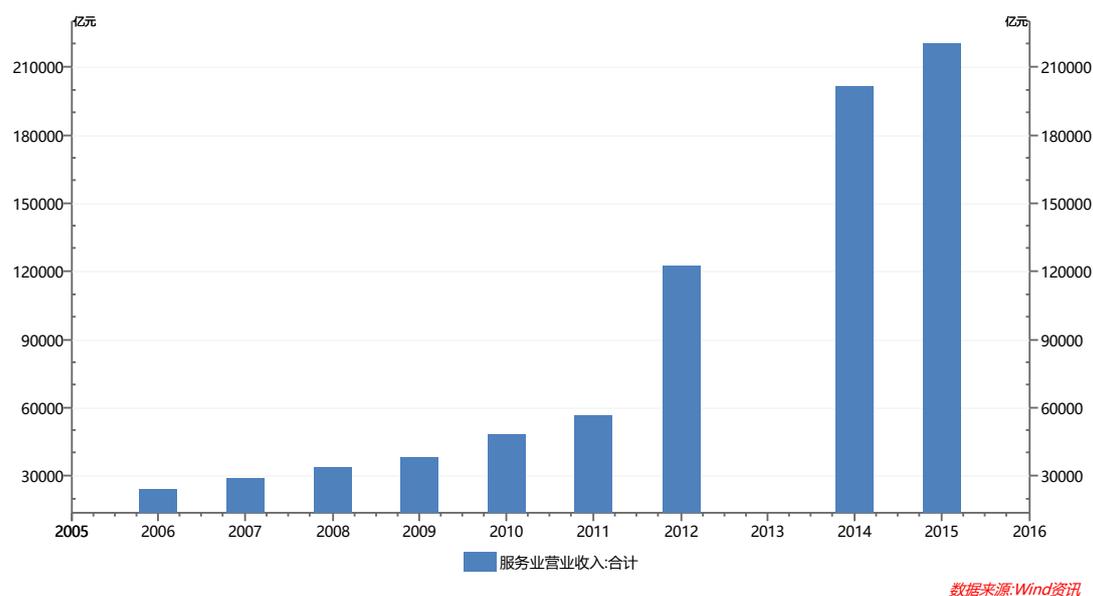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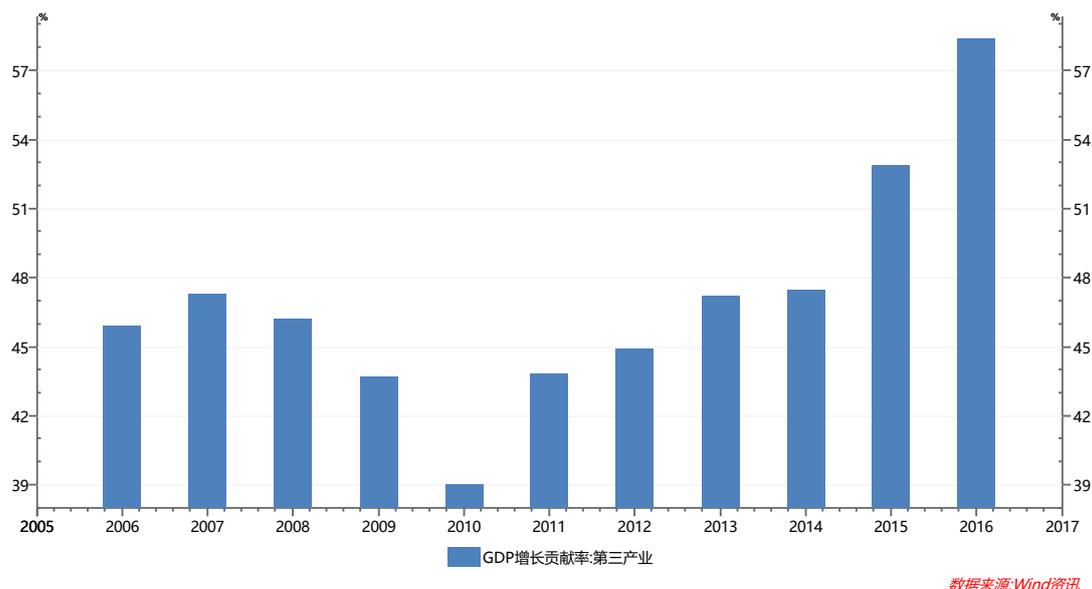


图 6 2006-2016 年我国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贡献率



2、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跨国企业加速进军中国市场、国有企业深入改制重组、民营企业加速发展等背景下，市场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强化。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步入新台阶。近年来，人力资源服务业涵盖的内容早已超出人们传统认知中职业介绍、劳务派遣的概念，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全面发展，与互联网、金融等产业领域跨界融合的创新产品层出不穷，人力资源服务业正迎来新一轮跨越式发展。

受政府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支持政策和市场需求扩大的影响，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及各细分行业在过去三年中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未来也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6年8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发表文章《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潜力巨大》指出，根据2015年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2.7万家，从业人员45万人，“十二五”期间，全行业营业总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20%，2015年行业规模达到9680亿元。

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已基本形成民营、国有、外资等不同类别服务机构共同发展格局，其中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增长最快，已成为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的主体力量，占机构总量的近70%。区域产业布局日渐明晰并形成集聚，东部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超过总量的50%。与国际上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巨大规模相比，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不过30余年，仍处于起步阶段。近几年，在国家政策

引领下，人力资源服务业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各地纷纷在制度建设上发力，通过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贵州、湖南、山东等地出台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浙江连续 3 年举办中国（浙江）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重庆、河南等地推行诚信服务制度，确定了一批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北京、上海颁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地方标准。

（四）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以来，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据统计，全国有超过 3 万家注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商，这使得低层次重复性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另一方面，客户的需求日益多样化，传统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模式难以满足客户新的需求。激烈的竞争环境降低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差异化的需求对行业提出新的挑战，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则存在着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高层次人才供应不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风险

人才资源是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生命线，领军人才尤为重要。近年来，虽然面向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人才培养和培训不断加强，但依然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这使得人才短缺问题日益突出，高层次人才、尤其是领军人物的短缺问题制约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向更高层次发展。虚度地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中的低层次同质竞争十分激烈，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却较少，服务标准化程度低，这都与人才结构有着紧密的联系。有一定经验、技能的人才，往往成为企业竞相争夺的对象，这推动了人力资源成本的提高，影响了行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创新能力的提升。

（五）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国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国内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之间。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 2.7 万家，从业人员 45 万人，竞争十分激烈。

国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于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完善的服务体系、规模效应以及较低的客户转移成本，使其成为国内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主体力量。此类

机构主要面向大型和中型的客户提供相对中低端的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程度较低，因此服务收费的定价相对也较低。随着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国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竞争优势正在逐渐消失，未来其竞争力将不断下降。

国内民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民营企业的灵活性使其在应对快速的市场变化以及把握客户需求方面，具有自身的优势。此外，该类企业没有发展的历史包袱，使得其更具有创新的后发优势，往往发展的速度较快。

伴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以及我国对外资人力服务机构准入政策的放松，在华外资服务机构的比重不断上升，目前全球领先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均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外资人力资源服务商在品牌、技术、经验和人才方面拥有强大的优势，为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注入新鲜理念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的竞争程度。这类机构主要提供相对高端的人力资源整合服务，其信息化程度较高，服务收费定价也相对较高。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 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蓝海股份(831825): 上海蓝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立于2008年6月23日。公司是上海市人才服务行业重点的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招聘服务为主的综合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提供包括人事服务、综合商业福利服务、招聘服务、服务外包、咨询服务等在内的服务。

前程人力(833486):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立于2007年3月9日。公司是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咨询服务；招聘服务；职业培训。

快乐沃克(831662): 河北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立于2001年8月29日。公司是一家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提供人事外包服务、招聘外包服务、培训流程外包服务为主的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杰艾人力(834313): 宁波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立于2004年7月29日。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生产线外包、人力资源顾问服务、培训、测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服务。

(2) 同行业经营业绩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区域范围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蓝海股份	2,800	公司已华东、华北、华中、东北等地区建立了20多家机构。	16,893.28	7,849.71	16.88	39.57
前程人力	2,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西省地区。	74,816.51	87,000.18	3.37	2.74
快乐沃克	2,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地区。	26,755.47	63,658.21	7.86	8.26
杰艾人力	1,000	公司已在全国10多个省份直接拥有31家分公司,在上海、苏州等地开设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78,700.89	76,466.38	2.18	2.50
湖南华顺	1,6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地区。	43,981.77	43,981.77	4.09	4.66

由上表可以看出：1)与前程人力相比，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但净利率较低，主要系业务规模不及前程人力，导致净利润和净利率较低；2)与快乐沃克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主要系快乐沃克业务覆盖了劳务派遣以及毛利率较高的人事代理、招聘和其他业务，并且其高毛利率的业务比重相对较大；3)与杰艾人力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均较高，净利润因业务规模不及杰艾人力而较低。综上，公司的利润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即公司的盈利情况符合其行业特点。

公司成立于2011年，重要子公司湘潭华顺成立于2007年，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已近十年。经过管理团队的不懈努力，在湖南省尤其是湘潭地区积累了一大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如湘钢集团），并长期保持着合作关系。公司已进入稳定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稳定并持续开发新的客户、营业收入和利润基本稳定。2016年，在公司保持现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尝试向安保劳务服务的细分行业拓展，力争在安保劳务服务、安防系统开发、安防职业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等方面实现突破，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公司继续稳固已有业务、积极谨慎开拓新业务，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在湖南地区具有优势竞争地位。2)公司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业务稳定的有力保障。3)公司研发管理上的不断突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4)公司利用已有的行业经验优势，将极大提高开拓安保服务业务的成功率。

对比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普遍存在业务区域

集中的特点。公司在湖南地区具有竞争优势明显，作为具有比较优势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湖南省内的国企、大型民营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从业务规模上来看，公司的经营业绩处于中等水平，展业区域和营业收入均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提升。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完备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开拓和丰富业务种类，目前业务范围覆盖湘潭、长沙、武汉、郴州、耒阳等地，并形成了集招聘、培训、就业于一体的人力资源服务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华顺初步实现了“做湘潭市劳务派遣旗舰企业和首家集劳务派遣、外包服务、人员培训、人才市场为一体的集团化公司”的目标。

②管理和人才优势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组成部分，对企业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团队由一批具有良好教育背景、熟知劳动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人力资源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团队职业化程度高、执行力强。同时，公司深知人才资源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目前公司拥有充裕的电子人才资源库，并与包括院校、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及人才基地在内的百余家单位紧密合作。

③公司客户稳定、质地优良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湖南华菱湘钢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有利的促进了公司自身业务的稳定性，保障了公司财务指标的稳健，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2）竞争劣势

①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分布地域性较强

虽然公司的长期愿景是“做中国最具实力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商”，且影响力已经在湖南省内处于同行业前列，但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局限于湖南省，公司的大客户也主要位于湖南省内，尚未形成全国性品牌和营销网络。未来公司将不断通过建立分支机构，加强对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

力。

②品牌影响力有限

良好的服务质量和长期的积累，使公司在湖南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但较强的地域分布特点，影响了公司品牌影响力的覆盖范围。目前公司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十分有限。未来公司将更为积极分别通过市场开拓来等措施来扩大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7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份制改造重大事项，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

2016年2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申请挂牌相关重要事项。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重要事项。

2016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撤回挂牌申报文件事宜相关重要事项。

2016年9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五次会议、2016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等重要事项。

2017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2017年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2017年2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确认股份转让等重要事项。

2017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审计报告、申请挂牌等重要事项。

上述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会人员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监事会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尚待考察。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内部治理较规范并严格有效执行。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具体制度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书面证明，表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子公司湘潭华顺存在以下债务纠纷：根据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14）岳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口头债务重组方案、商品房买卖合同、（2015）岳执字

第 286 号执行裁定书：截至 2014 年底，债务人陈杰欠湘潭华顺借款 70 万元，2015 年经催收其以一套位于长沙外滩里 D-9-1 1#2703、面积为 135.30 平方，取得时参考购买价款为 90.67 万元的预售商品房作价 90.67 万元抵偿所欠借款，其中 70 万元抵偿陈杰欠湘潭华顺款项。该项重组一方面系湘潭华顺为了收回其所欠借款，另一方面亦考虑可以将该房产作为长沙分公司的办公用房。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房，将该商品房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算，房屋产权仍在办理中。即实质上陈杰所欠公司本金 70 万已经全部收回，原本口头约定的利息鉴于陈杰已无可执行财产暂无法收回，但是经查询安居客等网站长沙外滩里的房价已涨价一倍以上，湘潭华顺实际不存在损失，但湘潭华顺仍保留追索陈杰债权的权利。子公司存在因劳动争议、工伤纠纷引起的小额劳动仲裁、诉讼情况，一般均以调解、仲裁结案，不存在重大仲裁、诉讼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人力资源、质量监督、证监会等国家机构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了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作出了书面诚信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等情况作出了书面诚信声明。

（四）公司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

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劳务派遣与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公司具备独立经营有关的服务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招聘、营销、管理、服务系统，拥有与服务经营有关的专有的管理团队，能够独立地进行市场开发与服务。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自身掌握着主营业务的客户拓展、服务方案设计、项目及人员管理、后期保障等主要环节，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分开

公司对其所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最近两年，不存在利用公司所属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报告期初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等情形，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周转速度快，股东借款金额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资金使用效率影响不大，公司收回股东占用资金后，2015年年末之前已全部收回，2016年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行为，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亦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有效防止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

公司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青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存在以下对外投资情况，被投资企业基本工商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简称及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

万仕传媒 430104000 139877	2015.05.08	长沙市 岳麓区	500 万	80.00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
华九实业 914300000985 157655	2014.04.21	长沙市 岳麓区	5000 万	55.8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农业、林业、航空、制造业、高科技、新能源、医疗健康及养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生物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龙商众德 914300000988 298442	2014.03.25	长沙市 芙蓉区	11800 万	3.98	以自有资产进行农业、林业、航空、制造业、旅游业、高科技、新能源、医疗健康与养老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生物产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洛帝投资 310115002 760804	2015.07.27	上海市 浦东新区	500 万	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销售。
如水投资 91430000MA4L 122M77	2015.09.28	长沙市 岳麓区	5000 万	100.00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潇湘天利 440301107 666947	2013.07.24	深圳市 前海深 港合作 区	1000 万	5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金融信息咨询
如意欣欣 91430300MA4L 28FR28	2015.12.18	湘潭市 岳塘区	1000 万	1.00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上述企业从行业分类、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及市场状况均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可替代关系，而且公司所处行业为行政许可准入行业，因此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其他额外利益；

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初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等情形,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周转速度快,股东借款金额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资金使用效率影响不大,2015年年末之前已全部收回,2016年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行为,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亦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有效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转移其他资源所采取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杨晓青	董事长	直接及间接	11,349,500	70.93

2	陈献	董事、总经理	直接	250,000	1.56
3	杨晓毅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	255,000	1.59
4	宁文娟	董事	间接	200,000	1.25
5	朱常玉	董事	间接	152,500	0.95
6	贾可	董事	间接	70,000	0.44
7	王小野	董事	--	0	0
8	曾跃湘	监事会主席	间接	155,000	0.97
9	熊方成	监事	间接	55,000	0.34
10	韦敏	监事	间接	40,000	0.25
11	林秀晖	财务负责人	间接	67,500	0.42
12	刘聪利	董事会秘书	间接	80,000	0.50
合计		-		12,674,500	79.2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杨晓青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晓毅系姐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王小野外，均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表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

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在商业上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本人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本人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说明其本人不存在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其本人如存在诚信不实给公司造成损失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及利益相关的对外投资活动，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如违反该声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全面、及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已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本人承诺遵守忠实、勤勉、尽责的有关义务，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的情形，就竞业禁止问题与公司及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任职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在该单位领薪
杨晓青	董事长	华九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湘潭华顺	监事	一级子公司	否
		武汉华顺	监事	四级子公司	否
		如意欣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否
		如水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龙商众德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否
		潇湘天利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万仕传媒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金安保安	董事长	一级子公司	否
		金安咨询	执行董事	一级子公司	否
		金安安防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否
杨晓毅	董事 副总经理	湘潭华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级子公司	否
		如水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平方文化	监事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否
		郴州华顺企管	执行董事	三级子公司	否
		郴州华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级子公司	否
		永盛安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否
		湘潭华顺长沙分公司	经理	一级子公司的分公司	否
王小野	董事	龙商众德	董事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是

		潇湘天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洛帝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圣纪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翡祥资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万仕传媒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呈躬贸易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否
宁文娟	董事	武汉华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级子公司	是
		呈躬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否
		锦绣氙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楚尧文化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否
贾可	董事	郴州华顺	副总经理	二级子公司	是
陈献	董事兼总经理	金安保安	监事	一级子公司	否
		金安咨询	监事	一级子公司	否
		华顺培训学校	校长	二级子公司	否
朱常玉	董事	华顺培训学校	理事	二级子公司	否
韦敏	董事	华顺培训学校	理事	二级子公司	否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杨晓青	董事长	万仕传媒	500万	80.00	文化艺术

		华九实业	5000 万	55.80	股权投资
		龙商众德	11800 万	3.98	实业投资
		洛帝投资	500 万	5.00	投资管理
		如水投资	5000 万	100.00	股权投资
		潇湘天利	1000 万	51.00	资产管理
		湘潭华顺	200 万	10.00	人力资源
		如意欣欣	1000 万	1.00	股权投资
杨晓毅	董事兼副总经理	永盛安康	1000 万	1.00	股权投资
		平方文化	2000 万	49.00	文化艺术
王小野	董事	万仕传媒	500 万	20.00	文化传媒
		洛帝投资	500 万	54.00	投资管理
		圣纪投资	9500 万	10.00	投资管理
		翡祥投资	9500 万	10.00	投资管理
		呈躬贸易	9500 万	10.00	百货销售、进出口
		潇湘天利	1000 万	49.00	资产管理
宁文娟	董事	武汉华顺	200 万	9.75	劳务派遣
		永盛安康	1000 万	29.00	股权投资
		呈躬信息	100 万	25.00	股权投资
		如意欣欣	1000 万	3.26	股权投资
朱常玉	董事	永盛安康	1000 万	30.50	股权投资
贾可	董事	如意欣欣	1000 万	4.12	股权投资
曾跃湘	监事会主席	如意欣欣	1000 万	9.12	股权投资
熊方成	监事	如意欣欣	1000 万	3.26	股权投资

韦敏	监事	如意欣欣	1000 万	2.35	股权投资
林秀晖	财务总监	如意欣欣	1000 万	3.97	股权投资
刘聪利	董事会秘书	如意欣欣	1000 万	4.71	股权投资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出具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了持有上述股权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列表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出具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份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因股权变动、经营调整及股份制改造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管变动表				
变动明细		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初	杨晓青(执行董事)	杨晓毅	陈献(总经理)、林秀晖(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28 日	变动后	杨晓青(董事长) 杨晓毅、陈献、 朱常玉、宁文娟、 贾可、王小野	曾跃湘(监事会 主席)、熊方成、 韦敏(职工代表 监事)	陈献(总经理)、杨晓毅(副总经理)、林秀晖(财务负责人)、刘聪利(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在原执行董事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派了董事成员，有利于形成更好的董事会民主决策机制。

公司近两年监事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职工代表监事，健全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监事会成员。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成员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更好的

适应业务开展及规范治理的实际需求，调整了内部经营管理的组织架构，促成公司形成更加健全并有竞争力的权责利效体系。

综上，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没有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运营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均发生了调整，上述调整系股份公司成立前后，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而作出的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一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发展良好。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别标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25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2015年度及2016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报告期内合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合并期间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湘潭华顺	湖南湘潭	200万元	90.00		2015.01.01-2016.12.31
郴州华顺	湖南郴州	200万元	25.00	75.00	2015.01.01-2016.12.31
郴州华顺企管	湖南郴州	200万元		100.00	2015.01.01-2016.12.31
武汉华顺	湖北武汉	200万元	15.25	75.00	2015.01.01-2016.12.31
湖南华顺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00万元	58.00		2016.01.01-2016.12.31
湖南华顺金安安全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2,000万元	58.00		2016.01.01-2016.12.31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合并期间
			直接	间接	
华顺金安 Vivienda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Huashun Jian Vivienda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尼日利亚埃努古州	1,000.00 万尼日利亚奈拉		60.00	2016.01.01-2016.12.31
华顺金安 (英国) 有限公司 (HUASHUN JIN-AN UK LIMITED)	英国曼彻斯特	0.9 万英镑		60.00	2016.01.01-2016.12.31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30,777.60	2,736,75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48,700.38	10,056,202.03
应收账款	13,254,898.21	16,116,087.57
预付款项	3,3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2,428.38	2,093,359.8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73,496.06	21,1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803,600.63	52,152,40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59,397.92	12,761,881.62
在建工程		906,697.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45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8,724.17	362,42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46.75	66,35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8,427.33	14,297,367.57
资产总计	73,252,027.96	66,449,771.3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37,937.78	175,288.04
应付职工薪酬	39,940,332.42	34,915,921.65
应交税费	1,024,751.07	1,114,939.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735.52
其他应付款	3,024,536.26	3,336,67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227,557.53	48,243,56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227,557.53	48,243,562.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2,629.70	299,40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080.35
未分配利润	2,740,026.92	1,050,03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12,656.62	17,711,517.79
少数股东权益	1,611,813.81	494,69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4,470.43	18,206,20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52,027.96	66,449,771.36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439,817,733.18	431,328,330.04
减：营业成本	421,837,232.75	411,234,506.59
税金及附加	1,174,014.66	3,306,418.2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063,152.82	14,157,212.94
财务费用	313,795.60	904,423.72
资产减值损失	211,059.51	-46,74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61,428.19	512,52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79,906.03	2,285,039.21
加：营业外收入	859,997.83	144,18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0.17
减：营业外支出	116,427.96	9,97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31.84
三、利润总额	2,123,475.90	2,419,248.54
减：所得税费用	565,214.33	708,659.81
四、净利润	1,558,261.57	1,710,588.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8,261.57	1,710,58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1,138.83	1,563,613.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877.26	146,975.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832,671.77	396,003,97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867.70	22,737,6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42,539.47	418,741,58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398,642.98	401,661,01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7,051.49	3,813,86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4,880.37	10,392,60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350,574.84	415,867,48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35.37	2,874,09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0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8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0,000.00	404,38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456.36	1,395,83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	4,168,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0,456.36	5,564,73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9,543.64	-5,160,34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485.02	1,722,10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7,485.02	11,722,10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14.98	-3,722,10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4,023.25	-6,008,36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754.35	8,745,11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0,777.60	2,736,754.35

2016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99,402.62				362,080.35	1,050,034.82	494,691.07	18,206,20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299,402.62				362,080.35	1,050,034.82	494,691.07	18,206,20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227.08				-362,080.35	1,689,992.10	1,117,122.74	2,818,26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1,138.83	-142,877.26	1,558,261.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0,000.00	1,26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60,000.00	1,2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73,227.08				-362,080.35	-11,146.7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373,227.08				-362,080.35	-11,146.73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672,629.70					2,740,026.92	1,611,813.81	21,024,470.43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6,745.43	201,756.10	448,451.50	5,896,9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6,745.43	201,756.10	448,451.50	5,896,95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299,402.62				115,334.92	848,278.72	46,239.57	12,309,25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3,613.64	146,975.09	1,710,588.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299,402.62							11,299,402.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299,402.62							11,299,402.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5,33 4.92	-715,33 4.92	-100,7 35.52	-700,735 .52
1.提取盈余公积					115,33 4.92	-115,33 4.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 0.00	-100,7 35.52	-700,735 .52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 00.00	299,4 02.62			362,08 0.35	1,050,0 34.82	494,69 1.07	18,206,2 08.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6,152.66	418,39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0,000.00
应收账款	878,544.40	1,633,987.48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7,334.32	481,532.6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0,000.00	1,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92,031.38	4,933,91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45,000.00	2,60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94,836.78	12,222,667.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45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476.17	18,12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8,771.44	15,045,792.48
资产总计	23,410,802.82	19,979,705.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44,160.53	1,299,626.28
应交税费	63,402.59	181,908.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786,568.63	1,225,54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94,131.75	3,307,07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94,131.75	3,307,075.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2,629.70	299,40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080.35
未分配利润	-855,958.63	11,14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6,671.07	16,672,62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10,802.82	19,979,705.44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59,759.98	21,788,106.39
减：营业成本	4,560,789.52	16,943,136.26
税金及附加	94,344.74	382,440.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61,578.50	4,556,196.61
财务费用	2,627.36	6,356.18
资产减值损失	202,299.67	12,513.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5,042.77	1,320,94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46,837.04	1,208,403.30
加：营业外收入	17,432.59	72,37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9.00
减：营业外支出	0.36	1,19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2.53
三、利润总额	-1,129,404.81	1,279,580.79
减：所得税费用	-273,446.18	126,231.60
四、净利润	-855,958.63	1,153,349.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5,958.63	1,153,349.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0,548.79	21,006,38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7,327.90	1,941,86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7,876.69	22,948,25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7,046.67	20,578,09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42.25	515,05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49.46	360,08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0,038.38	21,453,2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838.31	1,495,01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28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78.49	896,60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0,000.00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0,078.49	1,096,60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078.49	-446,31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713,26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	713,26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713,26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759.82	335,44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92.84	82,95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152.66	418,392.84
-----------------------	---------------------	-------------------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99,402.62				362,080.35	11,146.73	16,672,62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299,402.62				362,080.35	11,146.73	16,672,62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227.08				-362,080.35	-867,105.36	-855,95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958.63	-855,958.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73,227.08				-362,080.35	-11,146.7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73,227.08				-362,080.35	-11,146.7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672,629.70					-855,958.63	15,816,671.07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6,745.43	-426,867.54	4,819,87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6,745.43	-426,867.54	4,819,87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299,402.62				115,334.92	438,014.27	11,852,75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3,349.19	1,153,349.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299,402.62						11,299,402.62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1,000,000.00	299,402.62						11,299,402.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334.92	-715,334.92	-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5,334.92	-115,334.92	
2.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	-6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299,402.62				362,080.35	11,146.73	16,672,629.7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报告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1) 判断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以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在丧失控制

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 个月内（含 2 个月）	0.00	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结果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合同完工进度。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服务，在劳务服务已提供并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以提供的工作量为基础，按照对方确认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

1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以下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当年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分配普通股股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一) 最近两年主要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25.20	6,644.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02.45	1,82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1.27	1,771.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4	16.55
流动比率	1.13	1.08
速动比率	0.91	0.6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981.77	43,132.83
净利润(万元)	155.83	17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11	156.3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81.30	12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04	108.85
毛利率(%)	4.09	4.66
净资产收益率(%)	9.47	25.1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3	1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8	35.76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0.83	28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57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6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5.83万元、171.06万元，2016年较上年略有下滑，下降幅度为8.90%。主要系：1) 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40亿元、4.31亿元，2015年较上年增加848.94万元，增长1.97个百分点，但同时，公司毛利率2016年较2015年下降0.57个百分点，两个因素导致公司毛利额下降211.33万元，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2) 公司因营改增的影响，税金及附加金额2016年较2015年减少213.24万元；3) 因新设子公司以及薪酬费用增加等影响，公司管理费用2016年较2015年增加90.59万元；4) 因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财务费用2016年较2015年减少59.06万元；

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及每股收益均较2015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以及2015年年末增资所致。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经营性应付款项和银行短期借款。2016年末、2015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44%、16.55%，2016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股东对公司增资，新增了固定资产，母公司资产大幅增加，同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往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和**1.08**，变动很小，主要系2015年公司清理了往来款项，流动负债减少与流动资产减少的幅度一致；速动比率分别为**0.91**和**0.64**，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为购买了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6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88和35.76，整体周转率很高。2016年较2015年降低的原因为2015年年初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低所致，整体而言，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5年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非常高，平均周转天数仅十天，账龄基本都在2个月以内，到期不能收回款项的风险较小。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4、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35.37	2,874,09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9,543.64	-5,160,34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14.98	-3,722,10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4,023.25	-6,008,360.16

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80万元和287.41万元，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减少，其中，2015年经营活动净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公司2015年实现盈利以及收回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所致，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应收票据金额大幅增加导致销售收现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是用于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净流出。

2016年、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5万元、-372.21万元，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减变动以及利息支付、股利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58,261.57	1,710,58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059.51	-46,749.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9,388.57	214,185.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494.85	441,78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6,749.50	941,23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486.82	11,68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4,737.04	12,676,06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51,234.49	-12,682,959.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35.37	2,874,096.73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6年、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155.83万元、171.06万元，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匹配, 2016年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 响, 但公司主要增加项目为应收票据, 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 虽然经营现金流入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 但公司期末现金充裕, 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时点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三类业务。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劳务派遣收入: 公司派遣劳务用工后收取的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和服务性收入。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与劳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其至用工单位工作。公司在约定时点依据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 按照约定的管理服务费用及当月用工量对账进行结算, 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劳务外包收入: 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与劳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其至用工单位进行劳务外包业务。公司在约定时点根据外派员工完成的外包业务量, 与用工单位业务完成量对账进行结算, 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人事代理收入: 公司受托为企业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账户开立、申报、缴纳、报销、账户转移及社保政策咨询等服务性收入。公司在约定时点制作社会保险结算表, 与对方单位对账进行结算, 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2、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按主要类别分类, 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39,817,733.18	100.00	431,328,330.0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439,817,733.18	100.00	431,328,330.0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21,837,232.75	100.00	411,234,506.5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421,837,232.75	100.00	411,234,506.59	100.00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劳务派遣	347,950,248.75	79.11	342,288,260.76	79.36
劳务外包	90,154,439.65	20.50	88,012,763.28	20.41
人事代理	1,713,044.78	0.39	1,027,306.00	0.23
合计	439,817,733.18	100.00	431,328,330.04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按区域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销售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湖南地区	439,018,482.33	99.82	430,629,164.04	99.84
湖北地区	799,250.85	0.18	699,166.00	0.16
合计	439,817,733.18	100.00	431,328,330.04	100.00

5、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三类业务。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40亿元和4.31亿元，2016年度较2015年年增加848.94万元，增幅为1.97%，营业收入较为稳定，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劳务派遣，各期收入贡献率在79%左右。其中，2016年，劳务派遣收入较2015年增加566.20万元，同比增幅为1.65%，收入占比波动很小；劳务外包收入同比增长214.17万元，增幅为2.43%，收入占比基本在20%左右，比较稳定；人事代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小。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集中于湖南地区。报告期内，湖南地区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只有少部分收入来自于湖北地区，收入地区分布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湘潭华顺，其对合并收入的影响超过80%，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因湘潭华顺收入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1) 劳务派遣收入略有增长主要因：1) 新增客户单位：公司2016年较2015年新增派遣单位40家，因新增客户或原客户新增合作项目带来的收入金额较高，如2016年1月新增客户湘潭市岳塘区昭山镇人民政府，全年实现收入275.89万元，新增客户湘潭远安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全年实现收入238.25万元，2016年4月原客户湘潭大学新增后勤保障处项目，新增收入136.47万元，原客户湘潭市

公安局岳塘分局2016年8月新增巡逻辅警项目，新增收入106.01万元；2) 部分老客户随着合作时间延长，合作金额逐步增加，如原客户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较2015年实现收入增加1,504.37万元，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工资结算收入同比增长366.65万元，湖南科技大学2016年较2015年实现收入新增82.88万元，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老项目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长317.37万元，湖南湘钢瑞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收入较2015年增长102万；3) 同时，亦有部分客户收入逐步减少，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减少2,355.05万元。

(2) 劳务外包收入增长主要因原客户合作金额增加，如对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外包业务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加62.65万元，对湖南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加强2016年较2015年收入增长359.67万元。

6、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劳务派遣	338,113,450.32	80.15	331,906,981.47	80.71
劳务外包	83,568,022.43	19.81	79,137,556.06	19.24
人事代理	155,760.00	0.04	189,969.06	0.05
合计	421,837,232.75	100.00	411,234,506.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一致，成本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各项成本构成明细波动非常小，主要系公司主要业务、客户均相对稳定所致。

1) 劳务派遣成本结构

业务类别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劳务派遣	总工资	270,699,238.25	80.06	263,616,636.38	79.42
	总社保	66,740,876.15	19.74	67,552,389.58	20.35
	劳务管理成本	51,249.00	0.02	16,959.70	0.01
	工伤成本	50,779.56	0.02	153,239.21	0.05
	劳保成本	50,758.00	0.01	492,922.60	0.15
	其他	520,549.36	0.15	74,834.00	0.02

	小计	338,113,450.32	100.00	331,906,981.47	100.00
--	----	----------------	--------	----------------	--------

2) 劳务外包成本结构

业务类别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劳务外包	项目员工总工资	71,197,601.69	85.20	66,244,935.86	83.70
	项目员工总社保	9,108,156.46	10.90	8,709,235.37	11.00
	项目管理员工工资	856,552.97	1.02	1,788,981.33	2.26
	项目管理员工社保	242,861.36	0.29	339,507.18	0.43
	劳务管理成本	202,371.00	0.24	123,189.50	0.16
	工伤成本	588,812.75	0.70	368,363.88	0.47
	劳保成本	578,235.00	0.69	917,773.82	1.16
	其他	793,431.20	0.95	645,569.12	0.82
	小计	83,568,022.43	100.00	79,137,556.06	100.00

3) 人事代理成本结构

业务类别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事代理	劳务管理成本	111,683.00	71.70	163,185.24	85.90
	劳务代理成本	39,977.00	25.67	24,472.82	12.88
	其他	4,100.00	2.63	2,311.00	1.22
	小计	155,760.00	100	189,969.06	100.00

根据各项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可知, 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劳务派遣业务及劳务外包两项业务中, 主要成本构成均为工资及社保费用, 占比合计超过各项业务营业成本比重的 90% 以上, 劳务外包中, 工资及社保费用包含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劳务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 劳务管理成本主要包括: 项目线的生产所需的配件、材料款, 为项目劳务员工购置的商业意外险, 及零星购置用品, 如购买电烤炉、工具、办公用品等。

劳务外包业务中, 2016 年项目管理员工工资占比同比下降 1.24%, 项目部员工工资成本费用同比下降 93.23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2016 年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板块紧缩, 将原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旗下的六、七公司两个业务部的业务合并, 合同变更, 公司相应的将项目板块管理人员也进行合并为一个部门管理, 由原来 9 个管理人员减少为 5 个管理人员, 工资费用减少 24.81

万；2)2016年公司管理人员结构优化调整，将原湖南顺祥物流有限公司项目部、宽厚板项目部管理人员合并为板材项目部一个部门管理，管理人员人数减少2人，同比成本费用下降13.82万；3)2016年因公司管理人员结构的调整以及部分项目合同履行完毕，项目管理员工工资成本2016年同比下降39.04万元；

2016年劳保用品成本占比同比下降0.47%，成本费用同比减少33.98万，主要因为部份项目部管理合并的原因。

7、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 按业务特点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劳务派遣	347,950,248.75	338,113,450.32	9,836,798.43	2.83
劳务外包	90,154,439.65	83,568,022.43	6,586,417.22	7.31
人事代理	1,713,044.78	155,760.00	1,557,284.78	90.91
合计	439,817,733.18	421,837,232.75	17,980,500.43	4.09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劳务派遣	342,288,260.76	331,906,981.47	10,381,279.29	3.03
劳务外包	88,012,763.28	79,137,556.06	8,875,207.22	10.08
人事代理	1,027,306.00	189,969.06	837,336.94	81.51
合计	431,328,330.04	411,234,506.59	20,093,823.45	4.66

2016年、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9%和4.66%，2016年较2015年下降0.57个百分点，变动较小。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2016年、2015年两类产品实现毛利合计为1,626.74万元和1,925.65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47%和95.8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收入、毛利都比较稳定，综合毛利率下降了0.57个百分点，其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共同主要原因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2016年5月后公司缴纳开始缴纳增值税，而2015年缴纳营业税，在税种改变的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的服务定价并未因此改变，增值税为价外税，在核算收入时，销项税额从应收总额中扣减，而营业税为价内税，两个税种在会计核算上不同导致公司在同样的合同条款下确认的收入金额下降，毛利率降低；其次，劳务外包业务毛利率下降，还受以下两个项目的影响：1)2016年郴

州公司员工谢新荣意外事故处理成本开支38.70万元；2) 客户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2016年业务整合，由原两个业务部业务合并成一个业务部，合并后结算收入减少，但公司针对该项目的管理成本下降金额少于收入下降金额，导致对公司的毛利额同比减少约80万元。公司人事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因该项业务为代办社保，只需要较少的人员投入即可，成本较低，但该业务收入金额亦不高，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及人事代理。选取同行业公众公司快乐沃克(831662)、杰艾人力(834313)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以2015年度、2016年度数据为基础，按照与公司相同的口径计算毛利率，并进行比较：

年度	快乐沃克(%)	杰艾人力(%)	二者平均(%)	本公司(%)
2015年度	8.26	2.50	5.38	4.66
2016年度	7.86	2.18	5.02	4.09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快乐沃克，但高于杰艾人力，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差异。快乐沃克业务覆盖了劳务派遣以及毛利率较高的人事代理、招聘和其他业务，并且其高毛利率的业务比重相对较大；杰艾人力业务收入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占比更高，拉低了综合毛利率，公司虽业务构成与两家挂牌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由上表可知，两家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在2015年、2016年均较为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不高且较为稳定，毛利率较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公司的客户特征决定了不需设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杰艾人力(834313)，亦无销售费用，公司的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酬	6,462,720.90	5,445,747.20
办公费	1,616,327.55	1,414,342.95
差旅交通费	2,038,974.32	2,070,132.1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592,823.50	1,307,743.07
折旧费及摊销	1,011,403.41	649,260.53
咨询服务费	764,574.78	1,546,400.00
研究开发费	744,617.40	1,061,154.71
开办费	240,733.95	0.00
会务费	96,133.51	197,531.69
其他	494,843.51	464,900.65
合计	15,063,152.82	14,157,212.94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66,749.50	941,235.00
减：利息收入	88,441.68	66,084.79
手续费	35,487.78	29,273.51
合计	313,795.60	904,423.72

4、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39,817,733.18	1.97	431,328,330.04
营业成本	421,837,232.75	2.58	411,234,506.59
管理费用	15,063,152.82	6.40	14,157,212.94
财务费用	313,795.60	-65.30	904,423.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2		3.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1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6年、2015年费用合计为1,537.69万元和1,506.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0%和3.49%，费用占收入比重波动不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有工资薪酬、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2016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90.59万元，增幅为6.40%，主要是2016年新成立了华顺金安保安公司，该公司为成立开创初期，前期开支成本费用达118.35万元，导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因管理人员变动以及薪酬调整，管理费用的

工资支出增加92.27万元，此外，咨询费减少74.05万元。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2015年减少59.06万元，主要是湘潭华顺公司利用循环贷的特点统筹运用贷款资金，贷款利息同比减少28.41万元，贴现息减少28.94万元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0,000.00
理财收益	161,428.19	112,521.52
合计	161,428.19	512,521.52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华顺建筑劳务投资期间确认的损失以及处置投资时确认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五）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原对华顺建筑劳务的出资额为4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25.87%，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末，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较小，申请各项资质产生的费用性支出金额较大，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至2014年，净资产已经为负，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4年末确认投资损失24.81万元，至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经减计至0。因其业务与公司业务相关程度不高且公司对其无控制权，对其业务参与程度很低，公司于2015年6月对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顺建筑劳务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原实际出资额40万元，公司能以原出资额转让，主要原因如下：1）华顺建筑劳务筹备期间以及发展初期资金投入大，业务规模正逐步形成，前期申办各项资质费用金额较大，故而出现亏损；2）华顺建筑劳务公司资质齐全，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为焊接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这些资质是从事建筑业劳务派遣企业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其申请流程长、手续繁杂并且市场认可度高，故2015年形成40万元的处置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73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8,967.09	118,64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1,428.19	112,521.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02.78	23,821.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4,998.06	646,730.8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9,708.10	159,791.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5,289.96	486,939.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90,726.77	475,15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563.19	11,783.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47.83	28.47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社保补贴	63,099.74	68,649.90
实体经济企业和服务业发展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
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减免	550,867.35	
失业保险奖励金	10,000.00	
失业保险处失业维稳金	45,000.00	
合计	668,967.09	118,649.90

报告期内，2016年、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7.83%和28.47%，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90.5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收入、理财产品利息收入等。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64.67万元，主要系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贴收入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31.8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5.42
与往来单位结算差异核销	16,427.96	435.18
合计	116,427.96	9,972.44

由上表可知，2016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赞助湘潭市社会福利院“爱心妈妈”活动的公益性支出10万元。

公司2015年滞纳金支出5.42元，因湘潭华顺长沙分公司2015年无业务发生，公司每月均进行了税务零申报，但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汇报时，应税局要求缴纳残保基金540元，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5.42元。

3、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5、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按照以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按照 5%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根据财税[2016]36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依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郴州市华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一般计税方法依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子公司湘潭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华顺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金安保安属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财税[2007]9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子公司湘潭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子公司湘潭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郴州市华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享受该项所得税政策优惠。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2016 年子公司湘潭市华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300064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52,852.42	26,178.87
银行存款	9,477,925.18	2,710,575.48
合计	9,530,777.60	2,736,754.35

公司期末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最近两年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248,700.38	10,056,202.03
合计	22,248,700.38	10,056,202.03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07,914.81	5,599,188.40
合计	4,707,914.81	5,599,188.40

公司不存在因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22,951.48	100	68,053.27	0.51
其中，账龄组合：	13,322,951.48	100	68,053.27	0.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322,951.48	100	68,053.27	0.51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17,655.42	100.00	1,567.85	0.01
其中，账龄组合：	16,117,655.42	100.00	1,567.85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117,655.42	100.00	1,567.85	0.01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个月以内	11,961,886.14	0.00	-	16,101,976.97	0.00	-
2个月-1年	1,361,065.34	5.00	68,053.27			
1至2年				15,678.45	10.00	1,567.85
合计	13,322,951.48		68,053.27	16,117,655.42		1,567.8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快乐沃克（831662）、中融股份（83504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快乐沃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2年	1	1
2-3年	5	5
3年以上	10	10

中融股份：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个月内(含1个月)	0	0
1个月-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30	3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挂账大部分是未到结算期，一般2个月内能收回款项。2016年末，账龄在2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89.78%，2个月-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为10.22%。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已与其发展了较好的长期业务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2016年末2个月至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算单位	客户单位	2个月到1年以内(含1年)	未结算原因
1	湘潭华顺	湖南省嘉迅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365,000.00	该客户为我公司新开发的合作单位,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因公司属于起步发展阶段,资金流不是很充裕,稍滞后支付
2	湘潭华顺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279,657.59	垫付应收的员工劳务工资款,因金额不大,客户要求一年结算一次;
3	湘潭华顺	大唐耒阳电厂(湖南省耒阳力利电力实业公司)	174,560.46	因客户2016年面临内部管理结构大幅度调整对正常结算回款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与该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收回并无风险。
4	湘潭华顺	湘潭时代线束有限公司	53,515.58	此款为结算社保基数,因客户人事变动回款有所延迟,已沟通确认在5月31日前结清。
5	湘潭华顺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52,061.61	该款项为垫付费用,已经与客户沟通结算时间,该客户亦为合作时间较长且合作金额很大的客户,回款无风险。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930.00	2个月以内	15.30	劳务外包业务费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111.51	1年以内	10.36	劳务派遣业务款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836.49	2个月以内	9.33	劳务派遣业务费
湖南省嘉迅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314.70	1年以内	5.5	劳务外包业务费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6,459.63	2个月以内	5.45	劳务外包业务费
合计		6,120,652.33		45.94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10,000.00	2个月以内	23.64	劳务派遣业务费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	非关联方	1,848,387.74	2个月以内	11.47	劳务外包业务费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67.44	2个月以内	10.24	劳务派遣业务费
湖南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耒阳环境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8,999.56	2个月以内	6.51	劳务外包业务费
湘电风能公司	非关联方	1,032,993.84	2个月以内	6.41	劳务派遣业务费
合计		9,390,448.58		58.2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0,874.29	100	408,445.91	14.08
其中，账龄组合：	2,900,874.29	100	408,445.91	14.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00,874.29	100	408,445.91	14.08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7,231.66	100.00	263,871.82	11.19
其中，账龄组合：	2,357,231.66	100.00	263,871.82	11.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57,231.66		263,871.8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个月以内	1,763,147.07	60.78				
2个月-1年以内	314,957.82	10.86	15,747.90	1,585,692.70	67.27	
1-2年	199,968.20	6.89	19,996.81	648,631.00	27.52	
2-3年	500,200.00	17.24	250,100.00	6,367.76	0.27	
3年以上	122,601.20	4.23	122,601.20	116,540.20	4.94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900,874.29	100.00	408,445.91	2,357,231.66	100.00	263,871.82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在2-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安全保证金以及押金等。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上海德稻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押金	17.24
湘潭市岳塘区国税局	非关联方	193,868.50	2个月以内	代付款项	6.68
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医疗、生育、大病)	非关联方	111,516.00	2个月以内	代付款项	3.84
青岛啤酒厂	非关联方	110,000.00	2年以内	押金、投标保证金	3.79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	非关联方	85,000.00	3年以上	押金、投标保证金	2.93
合计		1,000,384.50			34.48

2014年8月，公司与上海德稻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营销服务授权合同，并向德稻传媒交纳保证金50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授权期3年届满后，德稻传媒将全额退还保证金50万元。2016年，公司开展与其开展高端人才推荐服务，2016年共取得服务费56.60万元，于2017年3月收回服务款项。

应收湘潭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湘潭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局的款项为缴纳的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用，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结算，承兑汇票的金额与实际应交金额有一定差异，形成留存的多缴社保，次月冲抵。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上海德稻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保证金	21.21
湘潭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416,738.20	1年以内	代付款项	17.68
湘潭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非关联方	392,467.00	1年以内	代付款项	16.6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
湘潭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局	非关联方	313,869.21	1年以内	代付款项	13.32
青岛啤酒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押金、投标保证金	8.48
		100,000.00	1-2年		
合计		1,823,074.41			77.34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以及发生额”。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1,240,000.00	21,15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496.06	
合计	11,273,496.06	21,1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乾元-日日鑫高”（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合同》。公司可在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产品工作日的规定时间内进行产品申购、追加投资以及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04%左右。公司可于每日三点半之前购入和赎回，每日下午三点左右，公司财务负责人会根据账面资金余额、预计当日仍所需流动资金金额进行计算，保留一定数量的银行存款后，剩余部分购买该产品，尤其是周末、节假日之前，因为资金闲置时间将超过两天，购买该产品能获取相对银行存款略高的收益，该产品实质上是一种保本、低风险且低收益的产品，当日购买后，公司会在次一工作日早上9:00赎回，以供生产经营使用，故该理财产品的管理基本等同于银行存款，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已达五年之久，该理财产品属保本理财低风险，至今未发生任何风险。未来将仍采取该方法获取高于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其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无任何影响。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湖南龙商众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2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15年，公司与自然人王雪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2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在湖南龙商众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0万股股权，股权占比0.42%。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十）龙商众德”。

（七）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权益法原值：					
华顺建筑劳务	400,000.00		400,000.00		
权益法下损益调整：					
华顺建筑劳务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公司于2015年6月处置该项投资，详见本说明书本部分“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81,287.77	1,436,904.87		15,518,192.6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02,158.42	934,255.46		12,836,413.88
运输工具	874,881.00	152,656.41		1,027,537.41
办公设备	1,081,279.35	349,993.00		1,431,272.35
其他设备	222,969.00			222,96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9,406.15	839,388.57		2,158,794.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8,635.27		598,635.27
运输工具	208,154.61	144,434.90		352,589.51
办公设备	919,806.34	74,270.69		994,077.03
其他设备	191,445.20	22,047.71		213,492.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761,881.62			13,359,397.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02,158.42			12,237,778.61
运输工具	666,726.39			674,947.90
办公设备	161,473.01			437,195.32
其他设备	31,523.80			9,476.09

2016年新增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906,697.00元。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7,344.35	12,380,238.42	106,295.00	14,081,287.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02,158.42		11,902,158.42
运输工具	469,021.00	405,860.00		874,881.00
办公设备	1,121,694.35	65,880.00	106,295.00	1,081,279.35
其他设备	216,629.00	6,340.00		222,96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8,865.63	214,185.16	93,644.64	1,319,406.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158,608.45	49,546.16		208,154.61
办公设备	892,963.08	120,487.90	93,644.64	919,806.34
其他设备	147,294.10	44,151.10		191,445.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608,478.72			12,761,881.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02,158.42
运输工具	310,412.55			666,726.39
办公设备	228,731.27			161,473.0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69,334.90			31,523.80

公司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1,238.02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1190.22万元，增加数额为公司股东以房屋增资的评估价格及支付的相关税费合计。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二）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另外，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规划需要，新购置了车辆，合计金额为40.59万元。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存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336,805.90	作为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11,336,805.90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商品房				906,697.00		906,697.00
合计				906,697.00		906,697.00

2015年，公司与陈杰达成债务重组协议，陈杰以其位于长沙市的面积为135.30平方米的预售商品房抵偿其所欠公司借款70万元。该房屋取得时购买价款为90.67万元，公司向陈杰支付剩余金额20.67万元。公司收回该项借款后，拟将该房产作为长沙分公司的办公用房，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房，将该商品房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核算，房屋产权仍在办理中。

（十）无形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8,458.49		78,458.4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软件使用权		78,458.49		78,458.4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软件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458.49
软件使用权				78,458.49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62,429.02	291,790.00	185,494.85		468,724.17
合计	362,429.02	291,790.00	185,494.85		468,724.1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89,213.42	315,000.00	441,784.40		362,429.02
合计	489,213.42	315,000.00	441,784.40		362,429.02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76,499.18	110,070.46	265,439.67	66,359.93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927,105.14	231,776.29		
合计	1,403,604.32	341,846.75	265,439.67	66,359.9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1,239,051.5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239,051.5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1	1,239,051.53	
合计	1,239,051.53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65,439.67	211,059.51			476,499.18
合计	265,439.67	211,059.51			476,499.18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12,188.81	-46,749.14			265,439.67
合计	312,188.81	-46,749.14			265,439.6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2、抵押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湘潭华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8,000,000.00

2016年12月07日，湘潭华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编号为建谭银工流借字（2016）第388号的《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8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07日至2017

年12月06日；以湖南华顺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二）预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937.78	100.00	175,288.04	100.00
合计	237,937.78	100.00	175,288.04	1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第三方客户	116,400.00	48.92	1年以内	结算款
步步高-长沙恒伟工艺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客户	49,667.57	20.87	1年以内	结算款
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派遣）	第三方客户	27,449.96	11.54	1年以内	结算款
长沙联合白金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湘潭代理）	第三方客户	9,200.56	3.87	1年以内	结算款
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第三方客户	8,034.16	3.38	1年以内	结算款
合计		210,752.25	88.57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易乾金融湘潭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815.70	79.76	1年以内	结算款
南通路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2.19	10.28	1年以内	结算款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丝绳厂	非关联方	13,620.80	7.77	1年以内	结算款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14	1年以内	结算款
长沙市联合白金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84	0.39	1年以内	结算款
合计		174,145.53	99.34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含应付公司本部员工薪酬和劳务派遣员工薪

酬，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本部职工	726,834.21	6,732,830.85	6,741,645.17	718,019.89
派遣职工	34,189,087.44	422,198,403.66	41,7165,178.57	39,222,312.53
合计	34,915,921.65	428,931,234.51	423,906,823.74	39,940,332.4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本部职工	846,072.47	6,161,824.74	6,281,063.00	726,834.21
派遣职工	45,202,860.26	408,251,685.70	419,265,458.52	34,189,087.44
合计	46,048,932.73	414,413,510.44	425,546,521.52	34,915,921.65

公司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增加502.44万元，主要为派遣员工薪酬增加503.32万元，一方面因社保基数调整导致2016年养老保险本期累计发生额同比增加298万，而按照社保局要求原计划在2016年12月支付的部分单位养老保险费用于2017年1月份进行支付所致。

2、本部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6,834.21	6,142,347.12	6,154,104.69	715,076.6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5,502.39	4,780,957.08	4,811,309.14	675,150.33
2.职工福利费		561,327.20	561,327.20	
3.社会保险费		246,777.49	245,283.96	1,493.5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1,771.85	220,278.32	1,493.53
2) 工伤保险费		23,231.08	23,231.08	
3) 生育保险费		1,774.56	1,774.56	
4.住房公积金		281,304.50	275,339.50	5,9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31.82	271,980.85	260,844.89	32,467.78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90,483.73	587,540.48	2,943.25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59,340.80	556,397.55	2,943.25
2.失业保险费		31,142.93	31,142.93	
合计	726,834.21	6,732,830.85	6,741,645.17	718,019.8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46,072.47	5,589,145.84	5,708,384.10	726,834.2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520.65	4,040,130.63	4,161,148.89	705,502.39
2.职工福利费		835,650.27	835,650.27	
3.社会保险费		268,631.22	268,631.2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08,609.06	208,609.06	
2) 工伤保险费		46,053.76	46,053.76	
3) 生育保险费		13,968.40	13,968.40	
4. 住房公积金		120,259.04	120,259.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51.82	324,474.68	322,694.68	21,331.82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72,678.91	572,678.9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26,715.85	526,715.85	
2.失业保险费		45,963.05	45,963.05	
合计	846,072.47	6,161,824.74	6,281,063.00	726,834.21

3、派遣员工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010,979.58	361,674,384.77	362,434,644.51	21,250,719.8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91,998.00	322,091,199.81	323,463,801.19	14,119,396.62
2.职工福利费		20,477.27	20,477.27	0
3.社会保险费	6,066,289.39	32,807,695.87	31,943,514.91	6,930,470.3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384,322.81	24,529,826.47	24,668,295.51	4,245,853.77
2) 工伤保险费	1,346,889.63	6,645,659.38	5,758,517.80	2,234,031.21
3) 生育保险费	335,076.95	1,632,210.02	1,516,701.60	450,585.37
4. 住房公积金	395,041.97	6,931,694.79	7,192,398.54	134,338.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650.22	-176,682.97	-185,547.40	66,514.65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2,178,107.86	60,524,018.89	54,730,534.06	17,971,592.69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906,077.90	57,323,811.24	50,636,751.96	16,593,137.18
2.失业保险费	2,272,029.96	3,200,207.65	4,093,782.10	1,378,455.51

合计	34,189,087.44	422,198,403.66	417,165,178.57	39,222,312.53
----	---------------	----------------	----------------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099,608.74	359,596,227.91	366,684,857.07	22,010,979.5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09,147.69	328,908,307.33	335,025,457.02	15,491,998.00
2.职工福利费		755,633.73	755,633.73	
3.社会保险费	7,094,383.20	21,995,261.81	23,023,355.62	6,066,289.3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700,600.09	16,602,930.19	16,919,207.47	4,384,322.81
2) 工伤保险费	2,120,727.79	4,023,153.55	4,796,991.71	1,346,889.63
3) 生育保险费	273,055.32	1,369,178.07	1,307,156.44	335,076.95
4. 住房公积金	350,587.20	5,650,412.53	5,605,957.77	395,041.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90.65	2,286,612.51	2,274,452.94	57,650.22
6.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6,103,251.52	48,655,457.78	52,580,601.44	12,178,107.86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4,316,323.38	42,762,924.65	47,173,170.13	9,906,077.90
2.失业保险费	1,786,928.14	5,892,533.13	5,407,431.31	2,272,029.96
合计	45,202,860.26	408,251,685.69	419,265,458.51	34,189,087.44

(三)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7,040.53	318,659.34
增值税	519,135.01	
营业税	74.89	482,26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92.81	33,758.71
教育费附加	22,031.82	23,816.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1,774.02	247,636.48
房产税	2,911.32	
其他	10,590.67	8,800.30
合计	1,024,751.07	1,114,939.23

(四)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杨晓青		540,000.00
陈献		30,000.00
杨晓毅		30,000.00
杨晓青（湘潭华顺少数股东）		100,735.52
合计		700,735.52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五）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01,388.62	95.93	2,597,030.51	77.83
1-2年	75,624.24	2.50	593,456.64	17.79
2-3年			106,881.65	3.20
3年以上	47,523.40	1.57	39,309.26	1.18
合计	3,024,536.26	100.00	3,336,678.06	1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唐耒阳发电厂	非关联方	528,299.16	28.92	1年以内	劳保用品款
		238,199.47			工伤处理费
		108,081.79			体检费
其他应付款-客服一片区	非关联方	234,400.80	7.75	1年以内	客服一部2016年及以前年度发生的工伤员工应支付的工伤费用
长沙沃尔芬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3.64	1年以内	劳保工作服费用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宽厚板项目部）	非关联方	68,523.20	2.27	1年以内	工伤费用
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50.00	1.86	2年以内	工伤费用
合计		1,343,854.42	44.4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文娟	关联方	105,120.19	3.15	1年以内	代支付的武汉社保费
		232,612.20	6.98	1-2年	
		71,208.40	2.13	2-3年	
长沙沃尔芬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12.29	1年以内	劳保工作服
应付员工奖惩基金	非关联方	255,946.46	7.67	1年以内	扣员工考核、支付员工奖励款后余额
耒阳亿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1,295.17	6.93	1年以内	应付劳保用品费用12万，工伤处理费11万
耒阳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耒阳环境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714.86	2.27	1年以内	应付的工伤处理费7.6万，劳保用品11万
		108,248.00	3.24	1-2年	
合计		1,490,145.28	44.66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以及发生额”。

八、公司最近两年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672,629.70	299,402.62
盈余公积		362,080.35
未分配利润	2,740,026.92	1,050,03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2,656.62	17,711,517.79
少数股东权益	1,611,813.81	494,69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4,470.43	18,206,208.8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晓青	直接持有公司 70.83%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

2、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湘潭华顺	一级子公司	湖南湘潭	杨晓毅	200 万元	90.00	
郴州华顺	二级子公司	湖南郴州	杨晓毅	200 万元	25.00	75.00
郴州华顺企管	三级子公司	湖南郴州	杨晓毅	200 万元		100.00
武汉华顺	四级子公司	湖北武汉	宁文娟	200 万元	15.25	75.00
湖南华顺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湖南湘潭	杨晓青	2000 万元	58.00	
湖南华顺金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湖南湘潭	杨晓青	2000 万元	58.00	
湘潭华顺金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湖南湘潭	杨晓青	1000 万元		100.00
Huashun Jian Vivienda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二级子公司	尼日利亚	N/A	1,000.00 万 尼日利亚 奈拉		60.00
HUASHUN JIN-AN UK LIMITED	二级子公司	英国	N/A	0.9 万英镑		60.00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华九实业（湖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如水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锦绣氩（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华夏天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龙商众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湘潭华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前海潇湘天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洛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万仕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呈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圣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湖南如意欣欣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0.6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永盛安康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3.13%的股份、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0.78%的股份
湖南平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杨晓青	董事长
陈献	董事兼总经理
杨晓毅	董事兼副总经理
朱常玉	董事
宁文娟	董事、子公司少数股东
贾可	董事
王小野	董事
曾跃湘	监事会主席
熊方成	监事
韦敏	监事
林秀晖	财务总监
刘聪利	董事会秘书
王艳芬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媳，直接持有公司1.25%的股份

（二）关联交易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7,300.52	1,005,210.00
合计	1,057,300.52	1,005,21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杨晓青	湖南华顺	房屋租赁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61,000.00
杨晓青	湘潭华顺	房屋租赁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协商定价	61,000.00

公司自2011年起承租杨晓青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19号湖湘林语锦绣新城综合楼1.2区的房屋用作办公用房。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定价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租赁面积为1,715.67平方米，年租赁费合计为11.21万元，折合租金为5.45元每平方米每月。查询58同城等网站的招租信息，该地区房屋租赁价格在12元至15元每平米每月之间。公司向股东杨晓青支付的租赁费与市场价格有一定差异，但因租赁的户型、装修程度、面积等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并不具有绝对可比性，一方面，公司租赁面积较大、承租时间较早，且公司承租时为毛坯房，公司承担了装修费用故协商的租赁价格较低，而查询的58同城等网站的租赁价格均为精装房屋的价格，且面积相对较小，租赁价格相对较高；2015年末股东杨晓青已以该房屋出资对公司增资，2016年以后该关联交易未持续。

租赁合同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公司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解除）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杨晓青	湘潭华顺	1,000.00	2013-11-6	2015-5-6	是	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
杨晓青	湘潭华顺	800.00	2015-7-29	2015-12-17	是	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

2014年，湘潭华顺与建行湘潭岳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入资金1000万元，以杨晓青的房产为抵押物。2015年7月29日，湘潭华顺与建行湘潭岳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入资金800万元，以杨晓青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因办理产权变更，于2015年12月17日解除杨晓青的房产抵押。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借款形成及偿还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度借方发生额	2015年度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用次数
杨晓青	20,970,172.41	8,004,529.50	28,974,701.91		多次
华顺建筑劳务	903,198.80	558,000.00	1,461,198.80		多次
陈献	305,000.00	80,000.00	385,000.00		多次
宁文娟	225,090.27	1,747,987.15	1,973,077.42		多次

2015年，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均为关联方因临时周转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拆出用于资金周转，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资金规范意识不强，因此与公司发生因此没有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也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资金往来发生次数较多，在2015年期间持续发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的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内部程序并签署协议，亦未约定利息。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此外，当时的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按照公司股东占用资金的平均余额及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2015年公司应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58.3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4.10%。根据测算可知，如公司报告期内向股东及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则公司的净利润将提高，但根据公司的2015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可知，公司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净利润几乎全部分配于股东，故而实际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的最终归属并无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也未出现因为资金占用影响了正常经营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同时，公司管理层亦作出承诺，减少并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等。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宁文娟		408,940.79
-----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租赁按照协商价格定价，若租赁按照 58 同城上的查询价格，则增加的租赁费约为 13.5 万元每年，但关联方租赁价格虽然低于市场价格，但因对比的房屋，并非同样的面积、装修程度、户型等，不具有绝对的可比性，公司承租之前，重新进行了装修，58 同城上查询的价格，均为精装房，该地段已无毛坯房，此外，58 同城的查询价格均为中小户型，公司租赁的面积相对较大，定价亦不完全一致，公司于 2015 年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租赁交易并不具有持续性，租赁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并不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周转速度快，股东借款金额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资金使用效率影响不大，公司收回股东占用资金后，2015 年年末之前已全部收回，2016 年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行为，总体而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从制度上，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母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81.42 万元，评估增值 114.16 万元，增值率 6.8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3.39	493.40	0.01	0.00
2 非流动资产	1,504.58	1,618.98	114.40	7.6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260.50	369.73	109.23	41.93
5 固定资产	1,222.27	1,227.44	5.17	0.42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	1.81	0.00	0.00
7 资产合计	1,997.97	2,112.38	114.41	5.73
8 流动负债	330.71	330.96	0.25	0.08
9 负债合计	330.71	330.96	0.25	0.08
10 净资产	1,667.26	1,781.42	114.16	6.85

除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 115.33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利润分配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实际分配利润总额为 60 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别分配给股东杨晓青、陈献、杨晓毅的金额为 54 万元、3 万元、3 万元，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引入了新股东，考虑到本次股利分配，系对 2015 年的净利润进行分配，新股东并未投资及参与 2015 年的生产经营，故与新股东达成一致，不对新股东进行分配，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全部新股东放弃 2015 年及之前的税后利润分配权的股东会议决议。

2015 年湘潭华顺净利润为 146.39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利润分配的股东会会议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实际分配利润总额为 100.74 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对母公司分配 90.66 万元，对股东杨晓青分配为 10.07 万元，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湘潭华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湘潭华顺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按单体财务报表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251,376.64	44,921,743.13
负债合计	47,404,637.84	42,088,17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6,738.80	2,833,572.4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56,049,453.24	325,893,618.67
利润总额	3,642,979.68	1,371,456.75
净利润	3,013,166.31	930,293.59

郴州华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郴州华顺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按单体财务报表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27,917.10	4,777,004.42
负债合计	2,286,398.49	2,557,06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518.61	2,219,940.3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929,368.89	21,758,639.75
利润总额	35,936.74	268,757.28
净利润	21,578.23	211,690.08

武汉华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武汉华顺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按单体财务报表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3,800,913.54	3,395,856.69
负债合计	1,596,089.01	1,482,12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824.53	1,913,733.0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99,250.85	699,166.00
利润总额	347,814.45	191,625.44
净利润	291,091.48	150,254.10

郴州华顺企管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四）郴州华顺企管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按单体财务报表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424,979.49	6,118,129.26
负债合计	3,894,901.99	3,915,48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077.50	2,202,641.7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716,698.70	24,160,453.41
利润总额	465,201.37	216,535.61
净利润	327,435.71	173,709.11

金安保安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五）金安保安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按单体财务报表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86,300.48
负债合计	21,65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646.03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235,353.97
净利润	-1,235,353.97

十四、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 2.7 万家，从业人员 45 万人，竞争十分激烈。一方面，低层次重复性人力资源外包业务的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另一方面，全球领先的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提供商均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加剧了高端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则存在着业务量萎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持续合作的同时，正在积极拓展和开发新客户，一方面在郴州、株洲、长沙、武汉等地加大了营销力度，并新设立长沙分公司；另一方面在已有国企客户的基础上，发展拥有大量劳务需求的大型民营企业如商超等，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和人事代理等服务。与传统的生产制造型企业不同，公司不需要投入原材料，除了办公场所外一般并没有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最主要成本为劳动力成本。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工资水平的上升具有刚性特点，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将有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与用工单位积极沟通，保证用工人数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扩展新业务类型，在人力资源咨询、高端猎头方面进行业务开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成本结构，以此降低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带来的影响业绩风险。

（三）公司盈利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5.82 万元、171.06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4.53 万元、48.69 万元，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重 48.73%、28.47%，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一部分来源于理财产品的收益，该部分理财产品为随存随取，但相较银行存款而言利率更高，一般存取期限较短，公司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以后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会持续进行理财，以获取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该项收益能够持续；同时，为降低依赖程度，公司将大

力开拓市场、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四）派遣员工工伤事故导致的赔偿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时可能产生工伤等意外事件，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与用工单位在个别派遣合同或人力资源外包业务合同中规定约定了各项安全生产及工伤事故相关的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及免责条款，但仍然存在因派遣员工工伤善后问题与用工单位产生纠纷，可能导致工伤款项及费用等劳动争议、诉讼、仲裁风险，继而可能导致赔偿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工种的性质多数属于服务类别，发生工伤事件的概率较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工伤事故导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子公司存在因工伤事故导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工伤赔付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均通过工伤保险理赔方式支付，工伤保险通常能覆盖医疗费的 70%至 80%，剩余部分由用工单位承担主要部分。特别是劳务派遣业务，公司与 80%左右的用工单位约定由用工单位承担 100%的赔付责任，与 20%左右的用工单位约定用工单位与公司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赔付责任。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及工伤意外保险，能够将由工伤导致的赔付风险降至最低水平。派遣员工工伤事故是劳务派遣行业的不可避免的风险，工伤事故对公司业务开展及财务状况的虽有一定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

应对措施：1、加强派遣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环境安全保障、安全作业管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伤事故的发生；2、与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协议中详细约定工伤事故发生的权利义务及具体责任承担；3、已通过公司购买雇主责任保险与第三人商业意外保险进行保险风险的转移，以降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实际控制人杨晓青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49,500 股，持股比例为 70.93%，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1、杨晓青个人强化对现代法人治理机制的学习，主动接受中介机构的专业辅导与规范建议；2、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依法依规进行关联事项回避表决；3、监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进行不当控制或占用公司资源或利益，不侵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展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主要地域为湖南省，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湖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9.82%和99.84%。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有关。公司从成本控制、人员管理、所掌握的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考虑，将展业区域的重点放在有相对竞争优势的湖南地区。但是公司依然面临展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如果公司在湖南地区展业情况发生变化，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推广力度，增加在湖南省外的营销投入，扩大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正在以湖南省为依托积极在省外建立分支机构，加强对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并深入挖掘潜在客户，以此来扩大企业规展业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七）劳务派遣及外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为7839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586人，部分人员为农村籍员工因拥有宅基地住房保障公司依照住房公积金条例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因客户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成本故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劳务派遣及外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应对措施：（1）公司将积极与住房公积金成本最终来源——劳务派遣及外包

的用工单位进行一一协商，在劳务派遣协议中对住房公积金缴纳责任进行约定，逐步规范和提高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和缴纳水平，提高劳务派遣及外包员工社会福利体系；（2）公司将联合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及外包员工进行积极协商，提高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意愿，或者通过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切实保证员工的住房福利（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青已出具声明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八）劳务派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16年、2015年，公司的劳务派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79.03%和79.36%。国家对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要求较高，公司作为劳务派遣人员的派出单位，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果出现用工单位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因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公司的收入下降或承担相应损失，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一是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自2014年3月1日起执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在此规定颁布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于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做出的不超过10%限制性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的派遣业务减少，影响经营业绩。二是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应与用工单位同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公司作为派出方应保证被派出的劳务派遣人员享有合法权利。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逐渐规范，不排除未来国家推出其他限制性政策文件的可能性，因此，公司业务面临劳务派遣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1）将长期在客户单位提供劳务的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客户单位，使其成为客户单位的正式员工；2）属于同一集团控制的用工单位之间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和人员调配，优化各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3）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中均存在明确条款约定用工单位应遵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依法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利，如告知被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按用工单位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调整工资、依法按时按规定向被派遣员工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等。

（九）新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016年6月起，公司新成立了金安保安、金安咨询、金安安防、华顺金安（尼日利亚）、华顺金安（英国）等5家子公司或孙公司，将公司的劳务派遣业务在安保服务领域进行了深化发展，拟服务内容包括保安劳务服务、安防系统开发、安防职业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等。新业务的市场定位在国内及亚非拉国家，目前处于前期业务模式摸索和市场开拓阶段，报告期内暂未实现收入。但是，随着公司在安保服务领域的进一步业务拓展，若该业务的开展效果未达到预期，持续出现亏损，未来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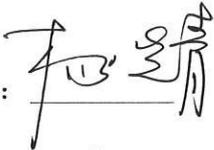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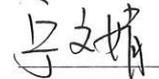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为减轻新业务开展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将谨慎制定新业务实施计划，严格控制业务开拓成本，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随时调整发展战略，确保新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国内运用在人力资源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深入安保服务领域，以保安劳务服务为切入点，逐步渗透安保培训系统及平台开发等；在国外选取有安保服务需求的欠发达国家为目标市场，运用自有资源谨慎探索市场、开发目标客户，有效控制新业务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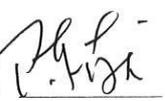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晓青： 陈 献： 杨晓毅：
朱常玉： 王小野：
贾 可： 宁文娟：

全体监事签名：

曾跃湘： 熊方成： 韦 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献： 杨晓毅：
林秀晖： 刘聪利：

湖南华顺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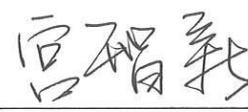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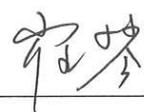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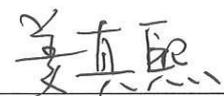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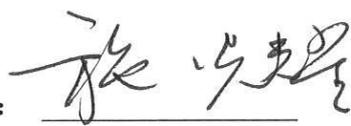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棕越

项目小组成员：
宫智新


崔琴


姜真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施光耀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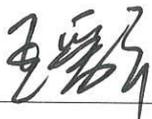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熊 勇


罗卫国

负责人： 
王爱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周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赵继平



宋道江

宋道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公司章程
-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